

雲南省農會報

1

本片卷自 1920 年

1 期

至 19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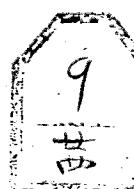
3 期

19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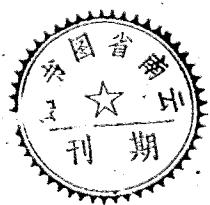
第 1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期



雲南農會報



雲南省農會發行

本報例言

一、本報係專為各縣農會組設者，每月刊發一次。俾各縣農會辦理各種實習場試驗場補習學校巡回講演共進會展覽會提倡各種農業團體有所參攷。

二、本報係為縣農會編發，自不妨專用文體，惟計投稿之便，語體亦採用之。

三、本報務去閒文，力求實際，凡與農業農政無緊要關係者，概不登載。

四、本報不高談學理，其未便割愛者，又凡語俗而難索解者，字僻者，均另以小字注釋明白，以贅閱者之望。

雲南省農會報目錄

叙

論著

論吾國宜改良種稻方法

養蚕的好機會

學藝

通要

氣象

土壤

肥料

籽種

農業

心如生澤

蓋侯譯

同同同同

第一期

目錄

雲南農會報

稻

蓋侯譯

菽穀類一升的粒數

顏綸澤

闢草栽培法

夏雲卿

簡便黑色製造法

劉振華

接西瓜法

程 輦

殖昆虫以飼雞法

李希亮

剪羊毛最良之法

田培植

胡豆醬製造法

林業(造林祕訣)

林業

植榕樹以固堤防說

蚕業

楊品鑑
蓋侯譯

蓋侯

同

顧鳴岡

貴州山蚕傳習所

蓋侯譯

蚕業組合說略

蚕種製造所說略

推廣秋蚕說

養山蚕

牧養

養蜜蜂

紀事

本會呈請省長公署補助經費發行會報文

省長公署指令本會准發補助經費文

本會建議省長公署請振興雲南林業文

省長公署指令建議振興林業文

雲南林藝試驗場長答本會歡迎之詞

目錄

目錄

四

第一期

省長公署發實業評議會議覆推廣暨整頓農會商會案

實業評議會奉發前列議案之議決辦法

雲南省農會職員一覽表

雲南省農會會員每月認捐會費一覽表

雲南現經成立各縣農會一覽表

農會暫行規程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雜俎

晉省提倡種棉

需用中國原料

北京實業週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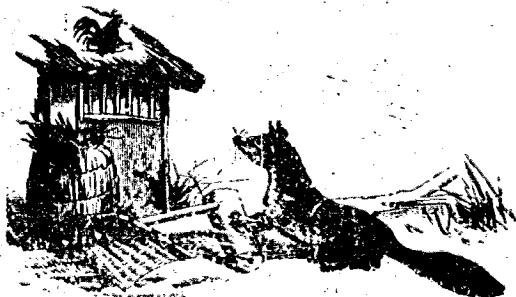
同

叙

農會報始農會之要務歟蓋立身行己自貴行而後言至如農其事廣其資蔓天地人三
界其成自一月一年遠至數十百年其用不問本國外國人民皆樂爲養育之無稍涉
歧視而其業務則至勞其變更恆不易此而無所導之決之證之將見未行者機無由
啟將行者疑無由析已行者是非無由質則有荒曠者惶惑者錮蔽者農會於此不言
胡可不蒐採學問經驗諸家之言之行以言之也胡可雖然言亦難矣溯本會籌設自
清光緒三十三年迨民國元年成立三年編發叢報旋告停刊今春改選後補助得請
乃復有本報刊行而其事諸人又各有專務不得時相過從今後直接於各縣農會間
接於全省農人本報之効果雖未可和然自問於命意選材庶幾爲所當爲也已吳錫
忠謹候

雲南農會報

叙



第一期

論吾國宜改良種稻方法

心如

吾國自昔即以產米國聞於世者也。故凡關於稻田耕耘選種之術，灌溉栽培之方，可謂自有史以來，即爲吾所固有之物。方諸歐美，殊不多讓者也。無如近世以還，士大夫既以農非所事，田舍家又皆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於自蔽。而一切種植，即或心知其意，而口不能傳，間有傳授者，亦俱未諳學理試驗之術。大都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實驗既無，更烏從談進化哉。鄙人竊謂居今日而欲謀改良農業者，當首自稻類爲始。何則？因稻作實占我國耕作地之大部分，而復爲吾人日常食物之必要品也。茲臚舉稻種準備法，暨稻田管理法之大要，而復加以詳細說明。學者循是求其意，而不泥其會跡，復善應地方之風土，而思有以變通之，則於此事思過半矣。

(甲) 稻種準備法

一、稻種之交換

吾國齊民要術種稻法有云：稻無所緣，唯歲易爲良。可知換種之法，在我中國數千年。

論著

三

第一期

前已行之久矣。特後人未知研究試驗耳。按植物生理學之通則。凡百植物若易地種植時。其性質必變。劣種固可變善。佳種亦能變劣。唯茲稻類。具斯性質尤富。此歷經各國學者試驗所證明。種子交換之說。於以興焉。據言稻之一物。若在同一地面。連年種植時。則無論如何施以人爲之防護。佳良之肥料。善種亦必劣變而後已。倘實行交換時。則每畝約可增收百分之十四。而尤以交換初年爲最巨。嗣後不免有逐年遞減之傾嚮云。如是則種子既湏交換。是時所應注意之事項。第一當擇氣候土宜相似之地。所生產者實行之。第二極寒之地所生產者。不得與極熱之地交換。若事有所不得已。則寧取諸寒地。而捨熱地。較爲得計。第三過肥地與過瘠地所生產者。俱不合用。無已。則寧取諸過瘠地所產者。反爲利多弊少。交換既終。則二三年內保無大害。經過四載或五載。則復當交換。否則必有減收之虞。如全部一時交換。諸多困難者。可在第三年度時。實行一部之交換。翌年即以此換却者播下。亦一簡便法也。

二 稻種之採收

吾國農界自昔相傳謂採種須取自肥沃地而者不知是語乃大背近世試驗之結果據各國農學者之報告謂肥地所產之物收量雖宏而其種子之元質則恆瘠瘦故採種時宜取諸中等土地而以不施多肥者為最佳中等地而之中尤須擇日光當陽排水便利形勢高上者充之適地而鑑定之後則須注意其母本而施行拔穗法行斯法時第一須擇長穗多粒者由根部摘下先置之蔭地片刻俾就乾燥第二須辨別雌穗與雄穗之關係蘖穗與母穗之區別稻株南向與北向之位置然後擇其雌性母穗而南向者採收作為種子較諸普通所種者每畝約可增收石餘非虛語也拔穗既竣究以採收穗之何部為最佳亦不容不注意者普通概係採用穗尖為最良然依氣候之不同亦未可泥而不化總以顏色黃變之部為最適宜毋庸斤斤拘於上中下三部也

三 種子之選擇

種子採收既竣即須從事選擇種之法以種子揉於水中浮者棄之沈者取之此通行之法也亦有以種子混糠與鹽相揉之後加水注之是為鹽水選然後去其浮者而

取其沈者之一法，然吾國農界所慣用者，是可名曰風選法。其法即以竹箕，頻次顛簸，俾比重稍輕者自然逸出箕外，然終遠不逮水選暨鹽水選者成績之佳。茲舉日本農事試驗場成績之一斑，則此三種選物之優劣，不難瞭如指掌矣。

箕選者，每畝增收白米。

水選者，每畝增收白米。

鹽選者，每畝增收白米。

三一〇六

三一八一

三一九一

四 稻種之浸水

凡植物種子之發芽，必恃溫度與水分二者，斯固少治植物生理學者，類能知之也。然尤以稻類之植物為尤甚，故稻類播種以前，必先以水類之液體浸之，則種皮可軟，而後和灰播下，非特求其容易發芽已也，兼可避蟲鳥之患害，助吸水之機能。播後敷以淺土，稍稍踏壓，更於其上用糲糠或切成二三寸之藁稈以布之，因降雨之時，泥土飛散，必致傷其新芽而呼吸之機，或因之閉塞，有此糲糠及切藁，則既免暴雨之害。

日可防蟲鳥之傷而薦稈腐敗時復可爲滋養之肥料也唯發芽時應供給之水量亦不可漫無限制此事迭經各國學者依學理的試驗之結果知浸種最適當之日期爲八日以內四日以上浸水日數過長之害乃在徒費手續減少收量兼有發芽頗控之虞浸水日數過短之害乃在發苗後粗硬而短艱於整理此爲吾國農界父老所最不可不稔知者也聞各國農界行浸種時有浸於桶中者有浸於池中者有浸於河中者雖各地慣習之不同而總以溫度不常變化之活水爲最適用依此原則以思則上述三法者當以河水浸種爲最佳也若浸種於河內時須備一細長之竹簍不可使之浮於水面因水面距空氣之處愈近則其溫度變化亦愈繁劇也當以距水面二尺之處爲最適浸種之用若浸於池中時宜擇蔭涼背日之處上覆一巢形之筐使之浮於水面而下置種子焉斯亦防溫度朝夕劇變之故也浸種於桶內時須水多而清潔每日宜換水一次並時時攪拌以冀其溫熱發散不致有種子腐敗之虞也

五 播種之方法

稻種播下時，其法有二：一為直播法，一為先造苗圃而後移植法。吾國農界之習慣，概係採用直播法，是尙未知此苗圃法之利益耳。查現今澳大利國、德意志國、若英若法、若印度等處，殆無有不盛行此苗圃法者。中唯有北美合衆國暨義大利國，尙採用此直播法。因其大農制度，盛行於國內，一般勞力缺乏，時處僉用機械以濟人力之不足，倘不行此直播法者，則無由招集勞力機械之適將窮也。除此之外，若土地少而人口衆多之處，究以採用此苗圃法為宜。何則？因其便於保護管理，且有減少蟲鳥危害之利益也。現日本國內除氣候寒冷地域，暨多深田區域外，殆無有不行此苗圃法者矣。寒地之仍宜行直播法者，因移植之際，恐其不利於生育也。深田之宜行直播法者，因恐有冷水停滯，生育受其障礙也。而苗圃種類之中，復有水苗圃、陸苗圃與折衷苗圃之三種。吾人普通所稱為苗圃者，即水苗圃是也。陸苗圃云者，乃整理旱田一方，圍以短柵，其幅約四尺，中留一尺餘地，以為通過施肥之用。此外悉覆以五分厚之薄土，而播種其上焉。播後湏更敷以五六分之薄土，且於其上用簍稈橫鋪之，蓋可免蟲鳥之

告復可防土壤表面之乾裂也。折衷苗圃云者，其位置選地，概如陸苗圃所不同者，此乃備有主溝，以備灌溉之用耳。

乙 稻田管理法

一 整地

稻田整地時務先於冬季，將水排出，耕起土壤，使之曝露於大氣中，既可風化土壤分子，復可增加稻根之養料，兼有消滅土中有害物質，撲殺各種害蟲之効力。但富於養料之水，不在此例耳。耕耘之時，務以深耕為有利。吾國自古即有深耕易耨之說，惜無人闡明此理。茲查美洲土質，有耕至二十尺許者，吾國則無有過二尺者，其收成之薄，夫復奚怪？蓋深耕之利益，能免旱災，且能使稻根充分伸長也。

二 施肥

稻田肥料要最之成分，為硝質，次為磷質，再次為鉀質。此三要素中，苟缺其一者，則難收圓滿之效果。吾國農界習慣，採用人糞尿者，即以其富於最要成分之硝質故也。各

國農業家對之俱有詳審之研究過與不足均足有害米質茲述一簡單之標準吾國農業家於此範圍內鑑夫土質氣候之如何以自定其適量可也

硝質每畝用量

二貫五百目

二貫合華六斤四兩餘

磷質每畝用量

二貫二十目

鈣質每畝用量

一貫三十目

準上表以觀則知硝質雖爲稻作之必要然用量亦不可漫無限制過多之害足使稻本莖葉軟弱遇風輒倒兼招各種之蟲害焉鈣質之用量特少者因農家普通施用之肥料如敗葉枯枝無一不含有此種成分之故也總之稻之成育斯三要素缺一不可而其吸收之力則大有強弱之別施肥者不可不知也三者之中當以鈣質最易吸收而硝質磷質比較的稍形困難故施肥時對於土壤之供給獨以硝質磷質之用量爲特多也顧三者之性質復俱有速效與遲效之別吾國農界習用之新鮮人糞尿即遲效施肥之一種也故氣候寒冷分解作用遲緩之處不適用之

三 播秧

插秧適期乃在六月上旬或七月月中旬(以上月日俱用陽曆)此吾國通行之習慣也所不可不知者即氣候寒冷時須提前數旬而溫燠時宜展緩也若溫地插秧失之過早者必莖葉徒繁而結實少寒地插秧失之過晚者必莖葉不能繁茂遲早之間最宜注意者也其次爲插秧之方式有不可不知者吾國農家概採用正方形或長方形歐美間則都用三角形蓋稻株生育期間日光空氣是所必要形成三角則空氣流通日光射映最爲完全而各株之攝取養分又最得其平均也吾國農界曷一彷行之

四 灌溉

總計稻類一株自插秧起至收穫止此生長期間內所需之水量約七升零四勺一畝所需約在五千石左右農家準此以行灌溉雖不中不遠矣灌水之時期當以稻開花時所需之水量爲最巨嗣後遂次第減少迨穗尖稍垂下時其吸收之機關已停止其作用斯時雖亢旱無妨也農人不察尚有於是時努力灌溉者其愚不亦大可憫歟又

灌溉所用之水務以溫和爲貴，以故凡溪間冷水、山背寒流俱須引之迂迴渠中，俟其溫度漸高，然後可用。一旦灌入之水復須設法使之不致外溢，始能期其浸透土壤，溶解土中之養分也。

五 病蟲害

稻病中最主要者，曰稻熱病、萎縮病、稻麴病之三者，其蟲害中之最普通者，曰螟蟲、葉捲蟲、猝倒子之三者，其預防驅除之法，各有專書，以非本篇範圍所及，故略之。

六 收穫

稻之收穫，須俟穗之全部成黃色後，始爲適當之期。葉稈之色不足，引爲標準也。蓋稻之成熟也，係山上而下，迨穗部黃化，則養液之運行全行停止，米粒之養分已足，水分之發散已毫無遺蘊。此時而不收穫者，則米粒漸硬化，嚼之作聲，縱使米質佳良，亦行將劣變，且易招蟲鳥之害。悔之何及！有管理稻田之責者，可不慎歟。

養蚕的好機會

澤生

我們雲南地方 提倡養蠶一事 已經二十幾年 所費的力不少 所用的錢也多 到了現在 蠶業應該發達了 怎麼全省所產的蠶繭 還是不滿二十萬斤 呢 又怎麼一個繅絲工廠所用的原料 每年不過三萬斤 也是買不夠呢 這類現象 可怪不可怪麼

有人說道 蠶業不發達的原故 不是氣候不宜 也不是方法不懂 却是辦理的人 不肯認真做事 借辦理實業的名目 去謀個人的利益 所以愈辦愈壞 怎能發達呢 此話雖有道理 但是最大原故 不專在這點 而在自來所遇的機會不好 倘不相信 待我詳細說我

大凡社會上的人 喜的是利 怕的是害 所以趨利避害 成了一種慣性 你們請看社會上有利的事 誰不歡喜 別的不講 單說東川的銅鑛 人人爭起去投資本 當司事 做工人 若是沒有人力招呼 還怕不能到手 這就是趨利的證據了 至於養蚕的事業 本來利益很大 所以歷代的好官 都勸人栽

桑養蚕，一部歷史上記的此種事情，真也不少。現在江蘇浙江四川等省，因爲養蚕發財的人，實在狠多。想大家早已知道了，不過做此事業，設使機會不好，還是有害的。譬如蚕繭價值低賤，所得的錢，不夠養蚕的種種費用，那就有害了。

本省所用的蚕絲，向來由四川搬運，川絲品質稍欠，價值也低。從前每兩蚕絲，值銀二角上下。而本省自織的蚕絲，底本要值三角以上。設使照川絲價值買賣，賣的人一定虧本。照底本價值買賣，買的人又不願意。所以養蚕的人漸次減少。在民國元年二年的時候，新興澂江昆明安寧等縣，桑葉怎樣的發達，出的蚕繭很多。據當時調查，每年全省所出的蚕繭，要在五十萬斤以上。到了民國三四年的時候，養蚕的人遂就減少。到了現在，一發不堪說了。這是甚麼原故呢？就是蚕絲價賤，人人虧本，受着機會不好的影響了。今年是民國九年，我們養蚕的好機會到了，怎麼說呢？因爲今年蚕絲的價值

大有起色了 每斤蚕絲 要值洋銀七元多些 蚕繭的價 也就大漲 每斤鮮的值洋四毛左右 乾的值洋二元二毛左右 這是頂好的機會 希望各處農家 和着一般有志的人 快去養蚕 快去發財

農家養蚕 利益更大 因爲第一減省工人 自家可以採桑 可以飼養 第二減省雜費 所用的稻糠穀草 自家都有 不必去買 第三利用廢物 養蚕所剩的桑鬚蚕糞等項 都可用作肥料 若是自家栽有桑樹 那麼蚕繭的賣價全 是純益了 每一家人 假如有老少五個 每季養蚕蠶二兩 約要框製蚕種五十張 每兩蚕蠶到了成熟時候 平均收得鮮繭一百五十斤 二兩共收三百斤 每斤值洋四角 共值洋一百二十元 一年以內 可養三季 總共值洋三百六十元 你們想想 這樣好的利益 那裏去找 快快去做 不要失却好機會了

有一個朋友 聽了此說 有點疑惑 他問道 現在蚕絲價值雖好 過了幾年

恐怕照舊還是無益了。我答道：朋友你不知道蚕業的大勢嗎？待我說給你聽。今年本省蚕繭價漲是受了各方面的幸福，並且是永久的，不是暫時的。怎麼說呢？因為中國蚕絲是一種特產，顏色又白，纖維又長，強力又大，有了種種好處。外國人喜歡買他，買去做衣服的原料，每年出口價額在千多萬元，出口地點是在上海廣東等處。現在單說上海絲市的情形。上海所開織絲工廠，共有五十多家，每家工人多少不等，或數百名或數千名。所出的絲也有每天一担的，或是五六担的，一担就是一百斤。凡由廠內織出的絲，纖度均勻，色澤一律，裝璜合度，取名叫做洋絲。因為專門賣與洋人，洋人來買，都是先議價值，並交訂銀，然後慢慢的來取蠶絲。去年的絲價說來嚇人，每斤值銀二十元，在通常的價值，每斤也要值銀十五元左右。比較本省，差得多了。從前上海所銷的絲，多是由江蘇浙江兩省所產的。近來四川人知道上海絲價頂高，把川絲運去上海銷售，不肯運來本省。

所以本省蠶絲漲價 就是因為上海的出口絲多 價值好 穩利厚 這是我們中國實業的好現象 你們大家都應該知道的 至於上海絲市 自從前清到了現在 都是有進步的 只怕無貨去賣 不怕無人來買 並且經營的人 都是獲利的多 虧本的少 此後各省的蚕繭蚕絲 運到上海去賣的 一定必多 那麼蚕繭蚕絲的價值 一天比一天增加 不知要到甚麼地步呢 所以我說本省蚕繭漲價 是永久的 不是暫時的 哈哈 蚕業界幸福 雲南幸福

報 告 廣 華

動 情

十八

第一期

學藝

氣象

太陽光

三

32

漢侯譜

可見太陽晒着的葉子也大根又重又長

又有試驗將大麥的籽第一是種在田地裏頭第二是種在玻璃房子裏頭第三是種在太陽晒不着的玻璃房子裏頭後來見第一的生發得頂好第二比着第一的只有一半收穫第三的就全不出穗打苞

雨

我們中國內外蒙古新疆有幾處地方塊莽無際地上的泥土常着大風吹去只剩細沙不生一草一木名叫沙漠就是爲雨水太少但是植物於生發暢茂必要的雨量有要得多的要得少的雖不能一概論總之譬如植物生產出乾燥物一兩如米實木材核種灰分等必須要水三百兩這是以前的人研究的實驗下來大凡植物要雨的最小量平均一日要二米粒米突米突就是適當三厘米突長三厘三米最大量是五米粒米突所以植物成長讀展期若是要一百日他要的雨量共計就是二百米粒米突或是五百米粒米突可見植物要的雨量很多但是

雨或是雪落到地下一部滴到河海裏頭去一部着風吹日晒蒸散在空中一部漏到地的下層不是盡着植物吸收了的那麼植物實在吸收的雨水量是多少呢大概是吸收一年總雨量五分之二至三分之一

土壤

土壤原質 土層 土粒 土壤位置

原質 土是人人曉得的了土之柔軟沒塊塊的名爲壤土壤的前身是石頭石頭原是堅硬的但是在外皮的幾層就是地球的外殼從開闢以後一年四季着太陽雨水霜雪大風草根樹根飛禽走獸這些東西這個東西也如同史書上明明白白說作物出產在東西南北四方現在只提出東西二字就是一樣

農會

報

的榨刮的刮穿插的穿插殘踏的殘踏都不知有幾千萬年於是石頭外面的幾層動手就崩作大塊其後大塊的又分作小塊最後小塊的又碎作粉末這粉末就是土壤

同前

土層 土壤可分作兩層 在上面這二層 就是用犁鋒攪拌得着 用鋤子挖得着 可以栽種的 名爲表土 表土裏頭 常攙雜着朽爛的木材樹根 禽獸的骨頭 所以土色新鮮 這層土 是心土變成的 在表土下面的一層 就是心土 犁不着 挖不着 他的質比表土緊密 攪在裏頭的樹木腐材禽獸朽骨也不多 所以紅黃白種之土色 這層土 就是石頭崩壞以後 化解成的

土粒 土壤的顆粒 大小攏雜着 都不一樣 但是大的過多 土質就粗鬆 狼沒有吸水蓄水蓄養料的力 若是小的過多呢 那麼土必然潮 空氣在土壤的空隙處 不容易流通 又費力耕挖 所以定要大顆顆同小顆顆 攪搭合宜的 纔是好土 栽種下來 收成纔多 這田地的價值也大

位置 田地是在高處呢 或是低處呢 這高低處 就是田地的位置 田地的位置 就是土壤的位置 土壤位置 最好是在平坦處 其次是坡上 要是坡面陡 又還向南的 自然比那在平坦處 又向北的 太陽多於晒得着 但

是遇着下霜同乾旱的時候，載着的東西，容易受傷。要是在熱地方，那麼土壤裏頭摻雜着的草根樹葉，毛骨蹄角，都爛得快，不容易變化分解的東西，也易得變化分解。但如位置高的就不然，因為高處冷，不像低處暖和。若是田地南邊有樹林，那麼挨近樹林的土壤，多不得太陽晒，北邊有樹林呢？

倒能遮蔽冷風

土壤分類

在土壤裏頭，到處都有，又極要緊的可分為左邊的四類。

粘土 這種土壤，他的顆粒極細，吸蓄水同養料的力大，但是因為他的組織緊密，所以空氣同水，在他的空隙處，不容易疏通。土壤裏頭的熱度也低，攪雜在裏頭的礦石草木的根葉，禽獸的羽毛骨角，都不易得分解變化。又難耕耘，但是這個粘土層，要是不厚，粘土底下的土，是礫質，裏頭有土壤裏頭的石粒，米突，以上名為礫板，或是砂質的，那麼也可以增加生產力。

砂土 這種土裏頭有砂八成以上，粘土二成以下，空氣同水，在裏頭極能疏通，易得耕挖，可是沒有吸蓄養料的力。土裏頭的溫度又常有變動，不合栽種軟弱東西。但是攪雜着爛草根爛樹葉多的，常用綠肥（就是青草糞）的，那麼也還可以改良。

壤土 這種土又名爲真土，就是粘土同砂土配合成的。裏頭攪雜着砂土四成以上，粘土六成以下，不硬不軟，空氣同水的疏通，土裏頭的熱度都合乎中，真是好土。

壟土 這種土又名爲腐植質土，腐植質多的，又名爲泥灰土，都是溫潤地土裏頭攪混着的禽獸骸骨草木根葉爛了變成的。灰黑色，純粹的腐植土，含混着腐植質二成以上，尋常田土，百分裏頭有腐植質九分以下，要是沒有這宗東西，就不會生產泥灰土是含混着腐植質七成以下的，雖然不合栽種，但是遇着會排水的，極會經營的，還也用得成。未完

肥料

同前

下肥

人糞人尿 叫做下肥 是人腸胃裏頭不能消化的東西變成的 他那肥培力有大有小 但凡出於食物吃得好的 年紀大的 那肥培力就大

新鮮人糞尿 傷害栽種着的東西 必要等他腐熟了 纔用得 但是腐熟時候
糞尿裏頭 會起種種變化 他那肥培力 就容易損失 所以存下肥的茅坑
必須設在北方陰涼去處 坑上頭 或是蓋房頂 或用木板石板遮蓋着 不
准他通風 下肥的肥培性 續全然保得住

使用下肥 必須另攏水 把他和清 濃稠的 他那肥培性 容易散去 像那
淨人尿裏頭 多含着鹽質 就是攏到六七倍水 漱在田地裏頭 還會害事
下肥裏頭 多會生蛆 這種蛆把下肥裏頭有肥培力的東西 吸收了後 續變
作蛆蠅飛去 所以要用煙葉稈稈 或別樣會殺種的東西 丟在茅坑裏頭防着

會

省

農

他

下肥更改土質的力狠小。不過是得溶化，所以培補草木的功效，却又快得狠。但是一回用多了呢，恐怕着雨水洗去，可以從栽種到收穫這幾個月內，分作幾回用。砂土很不多吸收肥料，應該先把下肥，吸收在乾草裏頭，然後再把草埋在砂土底下，纔能得下肥的力。尿又叫做水肥，更容易滴到別處去，停留不住。用時，可照前頭說過，用在砂土裏頭的法子，再格外細緻些。

廐肥

牛馬豬羊的尿糞，和壓搣草攪拌起來的叫作廐肥。而尿的肥培力頂大，可以防著，莫容他淌了。又因為養牲口的法子不同，牲口吃水的多寡不同，那糞尿的性質變化起來，也就各不相同，所以他的肥培力，就有大有小。看後頭說的，便明白了。

牛吃水多，很不出汗，又慣行倒秣，嚼細了嚥下去，又回上來再嚼，就叫作

倒糞 所以那糞裏頭 含的水多 糞質又細又粘 沒有孔隙 空氣鑽不進去
急切不會發熱 扇出來多少日子 純會腐敗 所以牛糞肥培力很慢 叫做
冷性肥料 原來不論什麼糞 都要腐敗了 他裏頭那些變化後又結合起來的
東西 純會分解開了 紿草木根得吸收進去

豬糞也差不多同牛糞 含的水極多

馬糞含的水少 質粗鬆 空氣鑽得進去 所以腐敗發得都快 叫做熱性肥料
羊糞也如同馬糞 性很熱 可是白天都放羊在外頭 他的糞 多是扇在山上
路上草科裏頭 靠不住那來做肥料

新鮮廐肥 到了田地裏頭 可以使其土地粗鬆 土性乾燥緩和 對於雨多地
方的粘土 敷力很大 要是把廐肥堆將起來 等他腐敗了用呢 如果經營的
得法 那麼就堆到兩三個月 他的肥培性 也一點都不損失 不過是他的堆
堆分量 又同那疎鬆地土的力 一班 一點罷了

堆廐肥的地面上，先要用石灰粘土，填過掘過，又要上頭蓋房頂，四面築牆，遮蔽着，免着雨水淋射。至如牛檻馬檻的房子裏頭，可以在一個角落上，或在房子中間，鑄成溜溝，把牲口的尿，撒在槽裏頭，隨時汲取出來，潑在廐肥堆上，保存着他的肥培力。

未完

同前

籽種

選種

一根草，一棵樹，結了籽種出來後，要問這籽種會發芽的，多呢少呢？可以從籽種的數目，定他的多少。原來籽結得多的，難免不着鳥雀吃了多少，着水，着溼氣，侵壞了多少，實在會發芽的，就有限得很。倒是籽結得少的，多靠得住，顆顆發生。而籽多的易得裁種，籽少的難得裁種。這也是自然的關係。

譬如強壯的父母，纔會產強壯的子女。所以庄家人打主意裁種什麼東西，必

先把這種東西的籽選得好，然後栽出來的東西纔會好。現在庄家人選種的主意，多半不過是想栽一定的品種。一定的品種就是一邱田裏頭，大白穀的籽去撒，一顆小白穀都不要接在裏頭。譬如想栽大白穀，那麼就要盡選大麥籽，小麥籽去撒，一顆大麥籽都不要攏雜着。多得幾斤收穫，並且長保着這上好品種的特性，可是主意雖然不錯。其實到了田裏頭一瞧，名說是栽一種，却是混雜得很，甚至一邱小麥田裏頭，栽着的麥子品種竟混雜到二十多種。這宗還說得到保存品種的特性麼？

已經改良了的農作物，又拿來和別一種混雜栽種起來，就像農家從耕作得來的東西一樣，品種。把牛馬猪羊和豺狼虎豹養在一處，有其把改良了的混雜在未曾改良的裏頭，那改良的必定又照舊還原，縱然不還原，也必定又變醜了，所以要叫上好品種的本性特質永遠不變，必須照後頭說的法子去做。

一選種定要十二分認真，見有別的種，攏在裏頭，定要設法檢出去。假如把一邱田裏頭的稻子或是麥子，分作十停，這九停裏頭，一顆的分量

要盡選小麥籽去撒，一顆大麥籽都不要攏雜着。

大白穀的籽去撒，一顆小白穀都不要接在裏頭。

譬如想栽大白穀，那麼就要盡選

大麥籽，小麥籽去撒，一顆大麥籽都不要攏雜着。

想栽小麦，就

要盡選

大白穀的籽去撒，一顆小白穀都不要接在裏頭。

都是重一錢 偏那一停裏頭的 一顆重到一錢五六 這宗叫做變格的生發
瞧着雖然好 從品種的特性遺傳上 看將起來 一切是不可選來做種 原
來變格的原故 不過是他得的太陽光肥料各樣東西 比別的多些 所以生
長的與衆不同 若是拿他作種 他生發出來的 定又變卦

普通選種法就是前頭說的我一定品種收穫多的選種法 第一步是看種籽潔淨不潔淨 夾着別樣種籽
沒有 有砂土石子沒有 同是稻子或同是麥子 而品種各別着的 搅拌在裏
頭沒有 都要仔細辨別清楚 檢選乾淨

自來用的鹽水選種法 就是把籽種放在鹽水裏頭 拿那沉到底下的作種 這
個叫做比重選 比重的意思呢 假如鹽水有怎音淮多堆塚如也 堆度 倍度 倍度
恁多堆塚 堆塚雖然相同 秤他的分量 却是籽種比鹽水重 故爾沉在水底
下 所以名爲比重選 這宗選法 只有選稻麥 或是同稻麥相仿的籽種 用
得着

又有叫做絕對重的選法 和前頭說的比重選 全不相干 就是籽種的好不好
不以比重出來的輕重爲定 全以籽種自己的分量爲定 重者纔好 這宗選
法 凡於選棉花籽油茶籽 多用得着 因棉花油茶籽裏頭 含的油質多 而
油的比重又輕在水面上 在水裡頭 在水面上就知道油比水輕 用絕對重的選法 不是含油越多的 分量
越重 籽越是好的麼

前頭說的兩項理法 外國人海利格爾氏 曾試驗過 海氏把在比重上相同
在絕對重不相同的大麥籽 分作幾區播下去 十五日後 割起來 秤得的分
量 就是後頭表上開着的

籽種的分量	葉子和稈稈的分量	
	新鮮	乾燥
二〇米拉克 <small>蘭姆</small>	二六七 <small>米拉克 蘭姆</small>	二九 <small>米拉克 蘭姆</small>
三〇 同	四七七 <small>同</small>	四六 <small>同</small>

四〇米粒克
蘭姆

五七五米粒克
蘭姆

五五米粒克
蘭姆

五〇同

七九五同

七〇同

一克蘭姆 重三分六厘八米粒克 蘭姆 是一克蘭姆的千分之一

同前

農業

作物
解見前
種章

稻

氣候

稻原是出產在熱帶從赤道至南二十三度半至北二十三度半
天氣極熱 都名為熱帶
廣東就在熱帶

各省北方 因為他很不擇氣候

所以現在凡北緯以北的地方

就如吉林

都能栽種

他的生長

請參

日期

大概得

五六個月 設如在溼氣重 又極熱的熱帶地方

一年間可以栽種二三回

中

國以外 如印度安南暹羅日本 都是種稻的地方

歐洲栽種的

只有意大利

美洲的北亞美利加南部 種稻的就很多 總而言之 稻在生長日期裏頭

只要天氣暖和 不下霜 那麼他的結果都好 至於米質 倒是溫帶

跟着熱帶
的地方

天氣溫和
作溫帶 出的 比熱帶地方的好 可是天氣如過於寒冷 還是會傷損米質

發禾 茂盛的稻稈葉子生發得 的日子 天氣要溼潤溫暖 但是太於壅熱 壅熱就是蒸熟 好像在蒸籠裏頭 常

熱的難受 山多的地方害蟲就容易發生 到了夜間 多少要下幾點雨纔好 發科就是

夏季多於有這宗氣候 俗叫作發禾 作分孽 又叫以後 大概在陽歷七月下半月 八月上半月 雨不要多 天氣要熱 開

花時候 風不要大 雨不要多 得了心稟 梗頭有了米質 心稟心 天氣要乾要熱 但是晒

很了 米多於不飽滿 隔一兩日得點雨 就好得狠

土質 吸收肥料的力大 水又容易淤淤亦就是澆水的水 得透的 土質纔相宜

如吸收力小 肥料就易得淌去 設淤透的性又還大 肥料更是保不住 若是廣有吸收含蓄肥料的力 而水難得疏通 那麼土裏頭 得空氣 稻的根根就容易腐爛 大凡多有鐵質同腐植質見前章 的水田裏頭 常有這種弊病 淤透性極大的土裏頭 含蓄肥料力自然小 能於多用肥料 也產得出好米來 這宗土壤 比粘重土值價 因為粘重土 透水性狠小 牧穫雖然多 米質却極

粗惡 蛋白質同雞蛋清一樣的東西少 所以滋補力小 入礮一舂 上碾一碾 米顆多於粉碎 前頭說的 是種稻極好的土質了 其餘的土質 大概還是用得 還有那生來不合種稻的土 如能用排水法 或是用 土法 也可以更改得成好土

品種見前好 種在田裏頭的 叫作水稻 種在地裏頭的 叫作陸稻 陸稻的米質惡劣 因其在生長日期裏頭 不要水泡着 近來種的狠多 可是他同水稻原本是一種 還是乾不得 如多有腐植以及稍溼潤的地土 正合栽種 水稻陸稻 又分着穎的米性不很粘的 穎的 穎米瞧着不透亮 只能舂磁耙 做糕餅 穎米瞧着透亮 就是日常吃的飯米 用的很多 稻又分有芒無芒的兩種 有芒的易得栽種 而米質不好

選種 多半用鹽水選法見前好 假如清水一斗 選粳米的 用鹽十三四兩 選糯米的 用八九兩 把鹽放在水裏頭 搅拌三四回 叫他溶化完了 把穀

雪

種拿箋兜裝着，放在鹽水裏頭，搖動他幾下。拿篩子把浮在上面的穀子撈起來，大概搖三回，撈三回，沉在底下的，就盡是重的了。這回把兜提出，拿清水把穀子上的鹽水沖洗乾淨。若急要泡種，就連兜拿了泡着。若離泡種的日子還遠，可以把穀子攤在席子上晾乾。但是這選種法，可以等到將要泡種再做。做時候，手脚要快。不然，那分量輕的穀子，也吸些鹽水沉下去了。

省
農
業
報
講究穀種的好醜，除了前頭說的鹽水選法，還有兩篇古話。一篇是說穀穗有雌雄，雌穗生的是好種，他以穗的第一節發兩枚爲雌，一枚的爲雄。這種說法，可是從植物學上看起來，却沒有什麼根據。一篇說是穗尖尖上會生的是好種，穗腳上生的不對。這個話倒很有根據，爲什麼呢？穀穗不是先從尖尖上開花麼？先開花的先成熟，多得養些日子，種粒又大又重，又何必說？可是也不盡然，穗尖尖上正在結着籽，假如不得好天氣，籽籽也就未必頂好。前頭說的採種法，都很靠不住，還是不如譬比就某一種品種，瞧着他米

樹的子穀穗的形質有了品種的特徵生長的強壯飽滿的選之爲是。至於收穫該留意的第一是不要太早太遲如見穗已經變爲黃色米顆已經堅硬就是熟透了縱然程程葉上還有多少不黃的也不須猶豫趕快從根根上割起來莫叫雨淋着等過兩三日輕輕的把穀子打落在席子上攤開晾着等他十分乾透再拿口袋裝好擱在乾燥涼快不會忽冷忽熱的地方

泡種 穀種爲什麼要泡 因爲拿乾的撒下去難於墮底難於發芽不利的事情很多就發芽也前後不齊所以要泡普通泡一星期先把穀種拿舊口袋裝着鬆鬆紮起放在乾淨暖和的池塘裏頭或是長流水裏頭慕容口袋飄起來隔兩日又要把口袋轉動轉動穀種吸水纔吸得勻如怕穀種着人偷了去可以拿桶泡放在家裏頭的涼快地方常川攪拌攪拌

菽穀類一件的粒數

我們計算稻麥等都說是幾石幾斗幾升。若是問到每一升有多少粒子，恐怕就沒人說得出來。雖說這是不甚要緊，却也是農家應該知道的。並且又是很有趣味的一樁事。鄙人從前年起拿麥稻等菽穀類細細的檢查了不知道多少次，親自經歷了兩三年，費了許多神，纔得了一個確數。今特說出來與大家聽聽。菽穀類一升的粒子多少，雖說因年頭豐凶略有不同，但是他的數目總不能除後列的樣子。諸位一看便曉得了。

第一 稻	一升粒子	二五〇〇〇粒	乃至四八〇〇〇粒
第二 大麥	一升粒子	二六〇〇〇粒	乃至三三〇〇〇粒
第三 小麥	一升粒子	四三〇〇〇粒	乃至五七〇〇〇粒
第四 薏粟	一升粒子	四三五〇〇〇粒	乃至四〇三〇〇〇粒
第五 豬豆	一升粒子	一七〇〇粒	乃至二〇〇〇粒
第六 大豆	一升粒子	一一一五〇粒	乃至一二三〇〇粒

學 葉

二十

第一期

第七 小豆 一升粒子 一五〇〇〇粒 乃至三六五〇〇粒

第八 豌豆 一升粒子 七二〇〇粒 乃至七五〇〇粒

上邊八樣 是已經試準了的 另外還有幾樣 鄙人還在試驗 等定準了 再說與大家聽聽罷

蘭草栽培法

按本淺說第七十二期中 曾刊有是題 因此稿較詳 故復選入

章 育

蘭為多年生草 莖密生 圓而細長 高四五尺 色深綠 中多白鄧 夏日

開黃褐細花於莖之上部 有粗細二種 粗者可挑取燈心 俗名燈心草 細者可編織草蓆 俗稱蘚草 又有一種莖軟細 專供編製花蓆之用者 名石龍芻

皆為工業必需之原料 近年洋燭及東洋蓆 盛行於吾國 吾人正宜研究蘭草之栽培 藉供工藝家改良製燭 及研究編蓆之原料 以杜塞漏卮（吾鄉浙江黃巖）蘭草出產較多 而黃巖燭及草蓆 輸出於各屬者 為數頗巨 除銷

行於本省外 每年運銷於江南福建等處者 亦屬不少 爰就吾鄉栽培藴草之
土法 蘆列於左 以供農家之叅攷 惟栽培藴草 向乏專書 即各農書上

亦鮮記載 倘荷農學界諸君子 出其研究或經驗 以匡不逮幸甚

(二) 土宜 蘴草好溫暖濕之地 凡可栽稻之水田 均適於蘊草之栽植 即
窪下之汙淤 不適於他種作物之栽植者 以之栽植蘊草 無不相宜 寒露時插
苗 至翌年夏至刈取 故在稻田栽種者 均於中性稻刈穫後植苗 蘴草刈取後

仍可種晚生稻一季 與稻作輪種 可免一切病蟲害 及吸收養分不充之虞

(三) 選種 蘿草無籽種可以下播 通常均於夏季刈取後 留下一部分草根
即由草根抽出新芽 至寒露節 用鎌刀自泥下二寸處割下 於池蕩中洗滌
汙泥 刪除腐莖 徐徐分劈 擇其一莖有新芽者為蘿苗(俗稱草竹) 繩之成
把 用利刀截其長根 切其莖稍 只留苗莖七八寸 以免植後受風雨之飄搖

(四) 整地 整地之法 須於植苗前 用犁耙耒耜等器 深耕五六寸許 漑

水之後或前 將河泥堆肥 廐肥 魚肥 大豆粕 人糞尿 骨粉等之肥料 適量佈施 給碎土塊 平鋪田面 堅固隴畦 以免田水之浸出

(四) 植苗 植苗俗稱插秧 於本田整地既終 取選就閼苗 如插禾苗法插於田中 株間行間 大概均較禾苗略疏 通常一株苗數由五六莖 然一因閼之品種 地之肥瘠寒暖 而有差別 大凡分蘖力弱之品種 一株之苗數宜多 否則宜少 又肥田暖地宜疎 瘦田寒地宜密 疏以一尺為限 密則六寸至八寸為度 此外植苗時 尚須注意事項有四 分述如左

(1) 潛擇天氣晴朗 風平水靜之日行之

(2) 植苗宜淺 然必堅實 底苗不倒

(3) 植苗之疏密 一田內尤須一律 且宜排列勻整 以便除草及通透日光

(4) 植苗前 須耙平本田 排去蓄水 然後插苗 插後田中之水 日宜淺 夜宜深

雲

(五) 灌溉 灌溉視日期而異 自植苗後至刈取期為止 漸次加多 大約自二寸至三四寸為度 與間排水俾地而乾燥 肥料易於分解 晚間灌溉 若在肥料容易分解之地 則排水次數宜減 以免養分之流失

(六) 除草 蘭草植苗後 經旬餘或二旬餘 苗根已漸穩固 視新苗發生長六七寸時 須選晴朗天氣 排去田面蓄水 用手或器械耘起株間 以除雜草此後每隔二三十日 即須除草一次 統蘭草發生期中 共宜除草五六次 除草時 不惟除去雜草而已 尤在鋤鬆土壤 導溫空氣於土中 速肥料之分解 助根莖之發育 故當擇晴明溫暖之日為之 即無雜草發生之地 亦宜如法而行 又除草之際 視田中有害蟲處 亦宜乘此以驅除之

(七) 施肥 蘭草植苗後 經第一次除草 即宜施追施肥補一次 此後每除草一次 均宜薄施適當之肥料 至施用肥料以富含磷酸之魚肥為最佳 故鄉人栽植蘭草 每當立春後 均購蝦蛄乾 或魚乾青蟹乾等施於田中 其施

農會

學藝

第一期

二三

壅方法 以手掘蝦蛄 直插於根際 宜投入土中 以免禽獸之偷食 此外若豆粕骨粉廐肥堆肥綠肥人糞尿等 均適於蘭草之肥料 惟施用淡質肥料過多 恐成長時有傾倒之虞

(八) 收藏 蘭草至夏時 視莖上開花後 即可刈取 惟須天氣晴朗之日 於早晨刈下 晒於場中 使其十分乾燥 使可用繩捆束 藏於高燥之處 待價而沽 若遇天氣陰雨之日刈下 一時不克晒乾 則色澤黃暗不佳 難以暢銷 至石龍芻之收藏法 須於刈下後 浸漬於青色或白色之黏質汙泥中 以保其固有色澤 且使化硬爲軟 漸臻柔軟 經過二三日 取出晒乾 捆束收藏

簡便黑色顏料製造法

夏雲卿

橡盤 五倍子 皂礬 可染黑色 不言皆知 但用橡盤染東西的時候 手續很繁 五倍子價錢又很高(敝邑每斤售錢六百文) 皂礬雖賤 無五倍子又不

能成功。所以人不樂用。若欲染東西的時候。手續單簡。用的顏料價錢又低。

非設法將葡萄葉製成黑色染顏料不爲功。其法維何？就是當葡萄成熟的時

候。將枝上的嫩葉摘下晒乾。（老葉枯葉無用）。放到有蓋子的鐵罐或砂罐裏。頭

把蓋子蓋上。用泥封好。勿令有隙。於火爐中注意燒灼。（爐之大小以

爐中週圍的火能包容罐子爲合度）。使其炭化。候罐子燒到透紅的時候。炭化

已經合宜。取出。置於清水盆內。盡力攪拌。使其沉澱。將上面的清水倒去。

再用細布把沉澱裏頭未除盡的水份濾淨。晒乾研碎。即成。如欲製成塊狀。

先將細末內和以適宜的膠水。（皮膠樹膠均可）。然後晒乾亦可。用這樣的顏料染的東西。（染的時候用沸水化開和以白礬少許）。既不費手續。又不多花銀錢。就可染成頂好黑色。（無發紅發黃等弊）。實在是便宜得很。染界諸君。何不趕快試驗試驗呢？

接西瓜法

劉振華

農會報

西瓜之根木淺於南瓜(一名京瓜)故西瓜之體亦不及南瓜之體大予曾以南瓜爲砧以西瓜爲接穗行接合之法長成之瓜尤大於南瓜茲舉接合法說與大家聽聽法將西瓜與南瓜並植距離約二三寸許及瓜秧均長至三四尺的時候就把西瓜秧與南瓜秧離根約一尺處用刀各削去莖之一半使兩傷處密接外邊復用草莖等繩好一日無雨就能活咧再待三五日把西瓜根節及南瓜稍節剪去就成一顆新西瓜了到後來結的西瓜是很大的大家何妨按着法子試一試呢

殖昆虫以飼雞法

程 麟

養鷄家往往捕捉虫類以充飼料使多產卵今舉曾經實驗之殖虫法數則如下以供養鷄家取用
(一)蚯蚓其性喜潮濕之肥土殖法取馬糞四份煮熟的粗糠研細六份再以菜油餅二份二寸長的稻草若干掘深二寸之溝長寬適宜將糞糠餅三

物混合埋溝中 覆以短稻草 其上再蓋以長稻草 每日早晚 將長草揭開

灑以水 約閱一週後 蚊蠅即生滿

(二) 地蠶 其性喜潮濕之糞 繁殖法用鷄所泄之糞 置陰處 上蓋草糞 以蔽
日光 每日早晚 灑以水 約歷一月 地蠶遂生

(三) 小黑蟲(係俗名) 喜腐敗木質 繁殖法取腐敗棕櫚(或陳稼穡亦可) 挖深
溝約一尺 長寬任意 將朽木置其中 稍混以土 早晚灑水 必生多蟲
綜以上理由 因凡朽木敗糞 皆有微蟲種卵 一經適宜溫度 即行孵化成蟲

剪羊毛最良之法

羊體之毛 十分長足 即行剪毛 然剪法多端 今將各法中之較善者 述之

於後

1水 用水以河水 溪水 雨水等軟水為最宜 若為井泉之硬水 則不
可用 因硬水有損於毛之品質也

2 水溫

水溫以攝氏十七度至三十五度爲最宜。過低則無效。過高則有害於羊體之健康且使毛減少彈力。

3 滌法

將羊引至深三四尺，長六十尺，闊六尺之人造小池內，使來往數次即可。凡羊毛粗且少脂肪者，依是法可以滌淨。若毛之脂肪多

且細者，更宜輕摩以手而滌之。

4 時間
須選溫暖之晴天行之。已洗淨之羊，經過二三日，察其毛已乾

即行剪之。

5 剪法

用剪鉗先將羊之臀部安於一處，令背部在剪工兩膝之間而支持之。自頭頸剪起，漸及於腹部。次令羊起立，而移鉗於肩背及側部。以剪全體之毛，至剪完而止。是法每日每人能剪羊毛二十頭，至三十六頭。

6 剪期

以年剪一次爲宜。就浙江言，多於六月行之。

胡豆醬製造法

田培楨

人不可一日無食品 即不可一日無佐食品 就平民而論 凡水小菜泡鹽菜瓜
果羹豆頭醬等項 皆堪每飯佐用 惟製造蔬菜瓜果 手續繁冗 不若豆醬工
省用便 而豆類尤以胡豆醬爲最佳 現在嗜食者甚衆 實爲家常不可缺之物
品 兹將製造法略舉如左

法於每歲四月間 新胡豆登場 選粒肥壯者數升或一斗 置列日中 曬曬
梅乾 放鍋內火炒 至皮焦黃 以小礮竈之 使顆粒碎裂 磕去外皮 浸
於冷水中半日 撈起用麥麪攪拌 免致碎仁粘連 勻鋪屋內席上或板上
豆之上面 薄覆荆芥稍梗 或香椿樹葉 荊條之上 又薄覆麥草桿 候其
完全發酵 一星期後豆之全體 發出黃色毛(學名菌絲)或灰色毛時
將上蓋之荆芥等草揭去 又仍移豆於烈日中烘晒 越乾越好 除其雜物
存留麥麪豆粒 至初伏前後 天氣清明 用井汲清涼水 盛於磁盆內 忌

用瓦器 陳列院內 盆宜底小口大 使日光容易射入 每豆三兩 加純潔
鹽一兩 各樣調料 隨意增入 水之多寡 以淹沒豆粒爲度 曙夜晒露
七八日即成醬 如遇雨天 用別物遮蓋 盆與蓋相離寸餘 萬勿靠緊 倘
透空氣 盆內水分消退 可再注井水 但不宜過多 恐天雨連綿 水面浮
起白泡 豆醬晒熱 更不宜搖動 恐易變成酸味也 立秋後 將新鮮薑辣
切成細絲 撒佈醬內 醬由黃紅色進爲黑色時 待極冷卻 即封貯罐內
雖長期收藏 不霉 不腐 佐食炙肉 頗具一種特別香味 又能強建脾胃
使飲量增加 誠佐食之良品也 余世居鄉閭 年年製造 以供急需
甚爲便利 里人多仿效之 願以此法公諸同好 然此爲晒醬 又有一種名
曰陰醬者 味亦異常甘美 令人百食不厭 製法如左
法用新汲井水 傾入鍋內 鹽料下齊 煮數沸 另行灌注磁罐 越兩日
熱度消淨 將前項極乾之黃尋胡豆 並薑辣投罐中 罐只蓋好 靜置室內

半月之久，便可啓有。比日晒之醬，味更濃厚。如初次水少，再要添水，仍宜煎沸，涼冷爲要。此醬無論冬夏，隨時可造。諸君何妨試試。

林業（造林秘訣）

蓋侯譯

造林並不是製造樹木的意思。單瞧兩個木字，平列起來，叫個林字，就知道木同林，各是各的說法。譬如寫個木字，字畫可以右左擺開；若寫個林字，字畫就要有長有短。若是擺搭差了，字樣就不好看。現在說的造林法，也彷彿寫個林字一樣，並不是講究栽一棵樹的法子，是講究栽一樁以上，幾棵幾十棵幾百千萬棵的法子。假如單栽一棵松樹，或一棵柏樹，地方也寬，太陽也晒得着，那麼這個樹，自然長得幹又粗，枝又長。可是他的木材，必定是節多，上稍細，終久不是好材料。若是用造林的法子，栽幾十百千萬棵呢？那麼栽樹秧，剪樹枝，間樹，一切等事，就很有些講究，所以栽出來的樹。

這棵同那棵，自然會互相牽制着，互相幫助着。隨那棵的枝枝根根，都不會隨意伸長。到了究竟，樹幹成圓柱形，上半截和下半截，粗細差不多。又直

後來隨作什麼材料都合用，這也如同人在世界上，自己一個人，縱然可以諸事隨意，若是聚起多數的人來，組織成社會，那麼禮信法律規矩，這些事情，就少不下。於是各人的自由，就不免多少着他限制了。總而言之，造林

是栽多數的樹木，樹木既多，其間就有種種關係，所以不能不有種的方法，地土，平地種糧食，山上栽樹木，雖是通俗，却也不一定。若是爲人工上

買賣上，本錢利錢上，核算得來，那麼就是挨近城市的平地，還有造林栽樹的，因爲容易搬運，樹枝木材，拿來就賣得成錢，比着種糧食，多費人力

收成還多寡不定，不是省事又靠得住麼？又有那極陡坡而坡過十五度的山，本來只合栽樹，偏又有把他開作梯形二台合的一台，或是不另開，拿來種糧食的，這多半是爲平地少，人力蓄力水利，還發得上的原故。這宗可以栽樹，也可以種糧食。

的山、叫作關係的林地。至於若不能種糧食、叫作絕對的林地。

土質倒沒有什麼關係。就是醜到黃黏土白黏土都可以種麻櫟、種紫金
杉。^是不過是土粒的大小輕重、關係得着土質的粗細硬軟。若是極細的黏土
樹根很串不開、極粗呢、樹到大了、容易着風^{拽音}倒。

氣候。雲南的天氣就大體上說來、普洱思茅各處極熱、麗江劍川各處極
冷、細緻說來、冷的地方還是有幾小部分會熱、松柏櫟槐這些樹、冷處熱
處都栽得成。是不擇氣候的。至如香樟荔枝這幾種樹、就定要南邊熱地方
幾易得栽種。因為造林的樹木不是像花木果木、可以人力變化得幾貳出
來的。所以無論在什麼地方造林、總要選用本地方原有的樹種。風土氣候
纔限制不着。若要採取地方上自來沒有的樹種來造林呢、那麼實在於本地方
相宜不相宜、先要調查清楚。

養料^{養活植物的東西}。土裏頭養活植物的東西、就是淡氣^{是藏在空氣裏頭的一種氣體、沒味沒色、見不見、占的數目很多、假如把一個地方}。

的空氣 分作五種 濃氣就占了四成 磷 石灰 鐵 砂 又叫作磁 是一種礦石 磁石 又叫火石 水晶瑪瑙都是
末 用了做熔化 金 銀的鍋 火燒不裂 金

都 不 要 緊

若是沒有水 土裏頭就有養料

樹木也吸不進去 原來樹木吸食養料 全靠根尖尖上 出一種白根 白根上出一種細毛 毛極軟詳 叫作

根毛 拿顯微鏡纔望得見 所以養料先要得水溶化開了 纔鑽得進根毛去 而這種根毛 大概只活得一星期 至多到三十日 到了這個日期 樹根上又另發出自根來 又另生出根毛來 所以樹木要多有些白根纔好 但是說到吸收養料 舊的白根 也是少他不得 然而一概說是土裏頭定要多有些水纔好 也就不然 要分別着說 柳樹自然宜栽插在水邊上 松樹櫟樹 又只宜栽種在乾處 皮面瞧着乾 地底下又還不多不少的有些水 那就更長得闊了 總而言之 樹木有離不了水的 有不宜太潮的 惟獨停滯着的水 就非把他撤乾了不可 水溶化開的養料 從根毛鑽了進去 再過樹幹樹枝 到了葉

拿鐵箍把花枝緊緊箍起 日久了 箍着這點 就長出個瘤^瘤來 枝上的花就異常的發達 還有一例 把秋季的樹皮剝下來 破着有些^{甜味} 也就是滋養品 從上部降到皮裏頭的原故

溫度^(熱的) 太陽光對於樹木 有溫度和光線的作用 先說溫度 假如把樹連根挖起來 若是樹葉多的 就癟^{音別}得快 因為樹裏頭的水 都從葉上發散完了 又沒有添補的 這水為什麼會發散呢 要知道葉是一層極薄的皮膜包裹着 下面的膜上有無數的細孔孔 在太陽烈的時候 午間天熱的時候 着溫度一蒸 葉裏頭的水 都從這些孔孔發散出來不在了 若是一面發散着一面從根上又有水供給着 那麼就一樣事也不有 若是供給的不敷 或是像前頭說的連根挖起來的 不是葉就乾壞了 所以把樹移到別處去栽的 先要把根削了些 樹枝剪了些 就是免其水過於發散多了 還有洒水在樹根樹體上的 也是使其樹體裏頭一定的水 不致減少了 又移栽樹秧的 若是節令

不合或是移栽常綠四季不落葉如梧桐樹秧就要定把他的葉摘了些甚至把枝

落葉的稱爲霜

樹秧就要定把他的葉摘了些甚至把枝

剪去一部分把幹幹剪去一截的都有於是乎根上淙淙吸進去的水就

發散得少樹木就慢慢活起來了又太陽烈的時候樹皮就像火燒着俗叫作酒

在樹皮平滑的如梧桐等等就多於受這宗害又反對着極冷的時候樹

皮樹葉也會受這宗害從前叫作霜害現在叫作凍害原來霜這種東西

是空氣裏頭的水氣碰在比水氣還冷的物體上如樹葉上屋瓦上水氣就

凍了白生生的凝結起來這就是霜了然而霜並不能直接傷得樹皮樹葉

傷害樹皮樹葉的就是把空氣裏頭的水氣凍結得起來的冷氣冷氣如何會傷

得着樹木泥原來小樹秧的葉極嫩裏頭的水極多遇着滴水成冰的冷天氣

得着樹木泥原來小樹秧的葉極嫩裏頭的水極多遇着滴水成冰的冷天氣

葉裏頭的水從細胞包在葉皮裏頭的東西組膜外面浸出來滲在各箇細胞的空隙地

方凍結起來這箇凍結起來的水若是慢慢的溶化了仍回原位就不要

緊若是溶化急了就不能回原位葉子的生活力就靠不住只看羊芋甘薯

的葉子 會微微的透亮 就是裏頭的水 凍結起來 不會復原的證據了 懂得這宗理由 提防凍害 却也不難 如早晨間 拿可以遮蔽太陽的東西 把植物遮起來 莫叫太陽就晒得着 到了太陽漸高 天氣漸漸暖和 葉裡頭的水 就可以慢慢的溶開 仍回原位了 只看冷地方栽在房屋西的桑樹 那挨近房屋的 很凍不傷 就是清早太陽晒不着 溫度變化得慢的原故 所以苗圃裏頭 要備辦籬笆草蓆等等 每天晚上 把樹秧遮蓋起來 或是天亮後 太陽出來以前 拿水洒在樹秧上 因爲水比冰暖和 葉子冰結起來的 碰着水 就慢慢的溶解了

光線太陽 樹木有愛向太陽的 叫做陽樹 栽在背陰地方 難得成活 如飛
松 食松 落葉松
枝幹葉子都像飛松
水土裏頭更變得像石頭一樣
有這種樹的地方多
等類便是 不愛向太陽的 叫做陰樹 在背陰處纔發展得快 那小枝
秧尤爲不愛向太陽 如扁柏 羅漢松 沙松昆明金殿山上
就多有這種樹 等類便是 而普通用

昆明歸化寺商山寺裏頭的大樹就是杉

如圓柏

却在陽樹陰樹中間

性微同陰樹

了造林的類。如杉昆明歸化寺商山寺裏頭的大樹就是杉。如圓柏却在陽樹陰樹中間性微同陰樹相近。這種分別於造林若要緊。

若造混交林如柏樹松樹雜著栽的。尤要懂得這些性質。

例如松同落葉松自然都是陽樹。若是混雜着栽起來那麼落葉松小時長得快到高過了松樹就把松樹要的太陽光遮了。圓柏同松樹的混交林也是這宗弊病。因為圓柏小時也是長得快可是這宗陽樹陰樹的性質因土地的情形原可以解和得幾時恰如身體強壯的人勿論遇着大寒小暑總不要緊虛弱人就不然所以土性肥沃的樹木對於反對情狀的抵抗力比較着却都不弱總而言之所謂陰樹陽樹只在樹秧小時候定要留意。若到十年以外就各種樹木都無有不愛向太陽的了。然而陰樹到了老來不見太陽還是無妨。至於樹林的外樣陽樹葉子少陰樹葉子多所以到了老來陽樹林望着疎陰樹林望着密。

林木的成立并林木同林木的關係

林木種類在矮山上的多高山上的

少 在名勝地方古寺古廟裏外的多 在山後 或是深山裏頭 以及海邊上
就漸漸的少了 草的種類 也是如此 又就高山上說來 山腳林木的種類必
多 上去二三十丈 只有三四種 上去五六十丈 只有一二種 差不多到頂
頂上 只有一種 又就平地說來 在溫暖地方 林木種類定多 北方定少
極冷的地方 甚至只有一種 以上說的 總不外天氣土質的關係 天氣寒冷
土質惡劣的地方 非耐得住的 自然不能生存着 若是天氣也好 土質也
好的去處 那麼只要有根的 都栽種得活 所以林木種類就多了 這都是天
然的情狀 造林的先把這宗情狀 斟酌妥帖 就能選相當的種類造林了

植榕樹以固隄防說

楊品鑑

榕樹爲喬木之一種 幹屈曲 枝縱橫 葉互生而橢圓 色由淡黃以至碧綠
經冬不凋 樹冠鬱閉 高可四五丈 遠望之 約與樟樹相似 八月間結子
圓形如球 比鈕扣略小 幼青老黃 內含無數種粒 細小如粟 萌芽力甚薄

弱 樹根深入石隙水底 盤結牢固 溫州河海之旁 處處有之 性好溫濕

不擇地之肥瘠 長江以南 氣候均屬相宜 若能植之以固堤防 其有裨益社

會保安 及水利前途 必非淺鮮 惟其繁殖之法 不適於播種 而適於插枝

在向無榕樹地方 枝稍無從覓取 徒曰植之 亦復空言無補 但如浙之海

塘 區域遼闊 非得多數榕樹 難期遍植 自不妨直接就其產地(如溫州)

特設苗圃以爲培養之所 或間接托由相當機關(如溫州省立第四苗圃 及永

嘉縣農會) 育成苗木 以供移植 世之從事隄防者 如不以余言爲河漢

盍一試之

蠶業

蚕業組合說略

蓋 侯

組合法通行於本省城鄉者 只有貯金組合 信義縣是也 其規模雖簡單 而其利益亦
有關係 蠶業則無有組合經營者 斯業之不振此亦一因茲參酌本省情形謹擬本組

合大綱八條如左

第一條 糜業組合應由各地方一定區域內所有糜絲同業者協同組設之以圖矯正營業上之弊害並增進其利益

第二條 組合應由組合員中選出組長一人呈經省公署任命之選副組長若干人評議員若干人組長總理組合內一應事物副組長輔助組長並代理組長辦理其應辦事務評議員備組長之顧問監查業務之執行並分掌組長擔任事務之一部遇組長有事故時應代理組合內一應事務

第三條 地方官爲組合之直接監督若組合及其職員有違法害公背組合之主旨者應呈地方官轉請省公署核辦

第四條 組合內一應經費由組合員分任其預算及征收法應呈轉省公署核准

第五條 組合應辦事件如左

一 改良栽桑法增殖桑園出售桑秧

農會報

- 二、蚕種之製造售賣。
- 三、改良養蚕法。
- 四、改良繅絲法。
- 五、統一生絲品位。
- 六、改良生絲束裝法。
- 七、檢查生絲。
- 八、蒐集各樣生絲陳列。
- 九、選定良蚕種，共同購入，并檢查。
- 十、調查風穴，共同貯藏蚕種。
- 十一、共同購入蚕具并消毒。
- 十二、共同催青及飼養一二齡稚蚕。
- 十三、設共同殺蛹乾糞所。

粵南農會規範

- 十四、設共同練絲製棉場。
- 十五、生絲共同包裝。
- 十六、生絲共同販賣。
- 十七、共同購製練絲製棉器具。
- 十八、巡回講演蚕絲業。
- 十九、開蚕絲業共進會品評會。
- 二十、發行組合季報。
- 二十一、設蠶業講習所以養成技術員。
- 二十二、獎勵製絲男女工人。
- 二十三、對新創栽桑養蠶織絲業者，依其請求，貸借資金以補助之。
- 第六條 組合員之營業品組合應派員檢查之。同業者互有爭執時，應調停之。組合員怠繳應繳之金額時，組合得罰繳之。組合員買賣違章物品時，組合得沒

收之關於左列各事組合並應建議於行政官署。

第七條 地方官有質問組合之事件，組合應即申答明晰，至組合之經費決算及業務成績，每年除公告組合員至少一次外，應呈轉省公署查核。

第八條 組合若因事故應行解散時，須得組合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帳務財產由職員處理之，或呈請地方官另選派人員代為處理。

蠶種製造所說略

同前

一、製種用桑園，其桑葉係用以飼製種之蠶者，此項桑園宜選河川沿岸或高燥寬闊地，疎植之，并多用肥料，勤加耕耘，俾葉質富滋養力。

一、製種用原蠶種，其種所出之蠶係養以製新種者，此項原種春夏秋各季者，均訂購浙少桂製各種，川省苦蘗種，并本省渝西十眠種，日本種蘿蔔部不用。

一、製種用養蠶法，其蠶係養以製種者，此項養法溫度宜較低，桑葉宜新鮮，忌厚飼，除沙宜勤，嚴汰退蠶病蠶。

- 一、蠶紙 用置層構皮製成紙不用二三層摺成者其已經用過者不許再用。
- 一、繭蘭 日蘭層偏厚偏薄失固有之形狀者對蘭全量百分其蘭層量一化性不及十分二化性不及七分多化性不及六分者皆不入選
- 一、選蛾 蛾之外觀不良認為有病者虛弱者皆不入選。
- 一、推獎種 此即用作原種者。
- 一、平付種 此其所出之蠶只可養以製絲不能製種。

推廣秋蠶說

顧鳴岡

江蘇省立育蠶試驗所所長顧君鳴岡 以近來夏蠶 因種種關係 收成歉薄
大有一蹶不振之勢 不加推廣秋蠶 利用農隙以增生產 現經悉心研究 並
參酌日本秋蠶辦法 擬具說帖 呈淮省長 通令各縣並農業各機關 廣為勸
導是一振興蠶業之一道也 兹節述其說 以供業蠶之參攷

一、利用農隙 吾國種桑育蠶 農家視為副業 而飼育夏蠶 適屆黃梅時節

農事繁忙 大有顧此失彼之虞 此吾國近年夏蠶收成之所由歛 亦日本夏蠶產額之所以少也 至秋蠶發育 已在秋季 斯時農事繁忙已過 正可從事育蠶 以求推廣而增生產

一參攷日本 世界產蠶之國 現以日本爲著 統計亦最多 查日本近數年來夏秋蠶繭產額之比較 明治四十五年 夏蠶繭爲五十三萬三千七百十三石
秋蠶繭爲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四石 大正二年 夏蠶繭爲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二石 秋蠶繭爲一百四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三石 大正三年
夏蠶繭爲五十萬零三千零六十一石 秋蠶繭爲二百三十萬零五千二百六十一石 日本精求蠶業 不遺餘力 觀其於此節縮 於彼推廣 蓋大有深意存乎

其間 吾國倘仿行之 蠶業前途 庶有豸乎

一休息勞力 表贊上策後 夫幾而夏蠶產生矣 夏蠶上簇後 未幾而秋蠶產生矣 推而至於中秋晚秋等蠶 營營育養 寢食不遑 無論調護偶一不慎

失敗隨之即廢績豐收，勞力實有未達。況飼育夏蠶，恰值雨多濕重之時，比諸春秋時，其不利甚多。節養夏蠶，既可休息勞力，廣育秋蠶，仍可收桑極之利。

一 分 配 桑 葉
育 蠶 需 桑 田 間 穢 下 桑 亦 有 限
春 蠶 取 於 斯 所 謂 日 旦 而 伐 之 桑 葉 之 生 長 幾 難 供 用 節 養 夏 蠶 廣 育 秋
蠶 自 可 將 桑 葉 分 別 支 配 自 無 不 紿 之 處 蠶 桑 兩 利 可 兼 收 矣

農 會 報
一 增 進 絲 產
間 嘗 試 驗
秋 蠶 所 織 之 絲
與 春 蠶 二 三 號 絲
無 大 差 異
適 合
輸 出 細 絲 之 用
推 廣 秋 蠶
研 究 育 法
正 可 增 進 輸 出 生 絲 之 產 額
矧 中 國 民
俗 一 習 尚 奢 華
國 內 絲 織 品
較 諸 二 十 年 前
增 銷 十 餘 倍
絲 織 商 所 以 有 限
制 蘭 行 之 爭 議
夏 蠶 既 一 蹤 不 振
秋 蠶 誠 能 逐 漸 推 廣
廠 家 汽 機 所 織 之 絲
輸 出 既 增
鄉 民 手 織 之 絲
出 品 亦 多
絲 織 商 自 無 缺 乏 材 料 之 處
其 利 益 何
可 謂 言

養山蠶

貴州山蠶傳習所原稿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緒言

山蚕者對於桑蚕得名乃貴州遵義實業之一部分也初山東歷城人省菴陳公名至璧者守土於茲見地多橡樹宜養山蚕山蚕之利向盛於山東河南兩省公乃遣人歸歷城購種兼聘蚕師凡三往返初次種至沅湘歸出不就二次乃於郡治側西小邱上獲奉請分之民為秋種民不知避秋陽成繭甚少至次年烘種火候失宜蚕病斷種三次遣人至歷城多致利病蚕乃大熟始達其志民爭趨之獲利甚鉅行銷遠近競爭價於吳綾蜀錦焉名曰遵義府綢

第二節 界說

養山蚕之法如慈母之育愛子然偶一不慎百弊叢生蚕善蟲也善養蚕者審天時擇地利盡人事則功在必成其法雖繁而重要不過五端曰烘曰養曰繹曰織曰染而已如烘失宜則蚕病如病斑等類病養失宜則害蚕山之陰陽土之溼燥葉之圓尖厚薄皆有關係其食蚕之物如鳥蛇野猪山蛇蠍馬蜂類皆宜防繹失宜

則絲不勻亦不盡織失宜則毛染失宜則晦湏分類而詳及之。

第二章 烘種類

第一節 留種一

蚕之爲物化生不已春蚕秋種秋蚕春種是也然欲爲製種之預備者必權其去留凡種之優劣以收繭之成分而定尤必察其無病而後可收繭多而無病者俗謂之曰紅棚種之類有三購自河南者曰河種本地自有者曰土種居二者之間曰二季種其分別在玉頂之正否與紫色之多寡焉。

第二節 留種二

將下山時繭筐羅列和葉收之當此之時最宜留意有化蛹而可留種者有仍蚕而不可留種者尤有壞蛹生蛆落地仍成蛆繭而無用者如查其稍有不佳三日內即當炕之不然即壞好種顧初留種時若以十繭衡之一兩八錢重者至八九月即減重量將出蛾時始能復原。

第三節 留種三

留種之法湏去繭葉使透風然後以竹爲簾而擇房屋高大處存放之庶暑天不受炎
熱寒時不受風霜所最忌者海椒煙煤煙草煙糠殼煙蠶繭不能耐受必壞其他如穢
物死人之處尤爲大忌

第四節 留種四

既按以上各法而留之也宜薄而勻勿令重壓至十月內方搖擇以筐盛之每筐約四五
千枚過多則有壞者移於煖室名曰頓範所以調養其生機也又有以春繭作秋種
而不出者曰悶子可檢於陰涼透風之處而攤放之使不染潮溼俟來春烘出作種其
氣甚足其子甚多亦爲佳種

第五節 選種一

將欲酌量種之去留必搖擇之其法以大而厚黃而赤用指衡之而重搖之而活聽之
而不悉牽作聲者爲良兼查繭殼之光亮及繭體之滿實與否即後死者亦以是法選

系(詳後第十五節)

之但其中必尖圓各半尖者爲雄圓者爲雌將來提蛾置配庶幾適均而無拋棄

第六節 選種

搖擇之後又有剖解之法但此法俟到冬

時方行之於剖開繭皮後查其玉頂湊光

澤明潤如美玉之色無昏黃黑暗者而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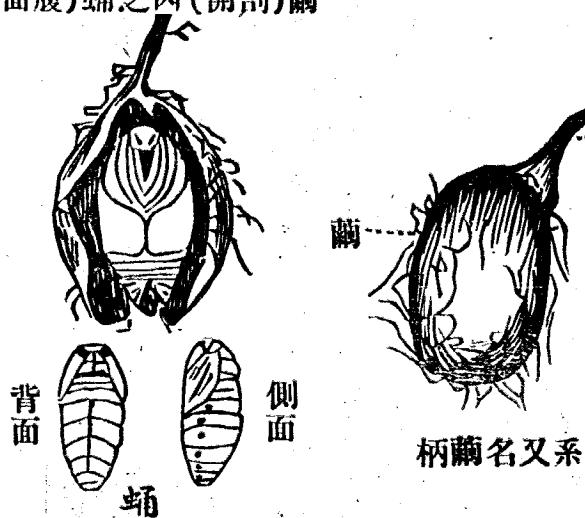
可假如一百之中只有六八枚壞者是爲

九成以上之種至美也然不可多得他如

未經剖解搖之有聲者是爲響繭只可繩

絲不可留種

(面腹)繭之內(開剖)繭



第七節 選種三

凡物之生心爲主要選種之法亦如是焉。蛹心有二。有長條如馬蝗狀者曰馬蝗心。有圓尖形如黃豆狀者曰黃豆心。無論何心。

蛹

心



皆宜堅實。有護心油搗之不碎。雖然蛹自

下山後皆散心也。七月內其心始堅。九月

十月皆然。到春復散。如有護心油者可仍活。蓋到春回陽故也。

第八節 選種四

其次有認水之法。將繭蛹隨手剖開。齊眉一照。而水清不渾者是爲活種。又其次曰嘗味。佳蛹之味非甜即澀。此正味也。至如味臭而酸者則反是。然能事猶未已也。又有認卵囊者焉。其法以蛹囊如豆渣形者爲佳。不然使剖開而水多即爲水蛹不足取也。

第九節 烘房之關係

烘房者。山蚕一事之根據地也。於最爾一室之中。羅列若干數冥頑之物。使其鑿開混

沌作破壁飛·生存繁息·變化無窮·而自行束縛·以供吾人之利者·雖屬造物之奇·而其盈虛消長之間·固自有理由在·若欲操必得之權·至爲有備無患·與思患預防之作用者·則曰烘房之關係而已·

第十節 烘之構造

每年冬十二月·擇瓦屋一間·將下段穢糊嚴密·勿使透風·上段有樓板者·挑取中幅數塊·任取空洞·以便出煙·若係竹爲樓者尤佳·但竹樓上面·周圍湏鋪以篾簾·中留方孔約二三尺·使火力容易普及·又烘房位置·宜於套室之中·出入之門·宜曲而不宜直·使風力不能直射故也·

第十一節 烘房之廣狹

溫度爲烘室中要點·烘室之廣狹·蚕蛹化育上影響極大·其室之狹者·便於保持溫度·然易招蒸鬱之憂·且於勞役上亦有不便·而水蒸氣又易鬱滯·室之廣者·於保持溫度調和爲難·故烘房多用方形·周圍廣約一丈二三尺·高約八九尺·至一丈之譜·四壁俱

宜用寒暑表

第十二節 烘房之避忌

烘房之地宜遠庖廚爲其忌海椒煙與雜木雜草煙氣也所烘之柴除青桐柴烘出之蛾肉紅色爲最佳外其次則黃楊柴毛栗柴亦可但所出之蛾多黃色他如桐子柴與桐油均爲大忌蓋以桐子油氣味甘辛寒有毒故也又有云身旁攜麝香入烘房者其蛾不配可備一說

第十三節 發汗

種既頓筭也於立春節後數日以原筐盛繭移於烘房生微火其中以激發其生機名曰發汗所以必發汗者恐頓筭時雨雪風霜感於氣候表裏未能如一若不調和則出蛾時必有零星不齊之弊發汗時約烘三日俗又名曰烘筭

第十四節 翻筭

烘筭之時先以木板四塊四面安放成整方形距地約一尺餘高將繭排列其上使受

微火之傳達於此三日內湏時時將繭種翻之或以餘筐倒換周而復始不可久間名曰翻簾其熱度方能停勻不可忽也翻簾時烘房門方宜少啟閉若令風力通透則火力必殺如未烘也

第十五節 穿種一

凡穿繭種者須先認其兩端有系者頭無系者足自其腳視之大可辨也於發汗後用粗麻線次第穿之但穿其脚而不可傷其蛹則出路無碍矣然亦有有系而脚無系而頭者因成繭時其氣不足未能掉身照法穿之碍其出路而不能蛾是爲倒蛹無用物也

第十六節 穿種二

穿種之法有二或穿硬針或穿浮絲穿硬針者繭皮雖不可繅絲而能便蛾體強健此法今河南多用之穿浮絲者蛾體稍遜但蛾出後其繭皮尚可繅絲名曰壳子線然二者之中究以硬針爲是近人狃於小利多穿浮絲在蛾蛹發育上不能無影響焉

第十七節 穿種三

穿種所用之麻線宜緊而勻。若其接頭處稍有外露者，必不能適用。其穿法每四枚爲一層，層層重疊交錯而下，約五六尺而爲一串，每串約三百枚左右，至多不過三百五十枝，挨順挑勻掛於烘房四周，蟬聯不斷，名曰上晾，又曰掛種。以後烘房中始用明火焉。（此種曰雷公火。）

第十八節 掛種

掛種之法先用八九尺長竹竿八柯，或用藤子，或用竹絲繫於樓枕下，四面亦成方形。又必每方用一尺五寸長小竹枝十餘柯，橫放之一竹竿上，可掛繭種八九十串，每竹枝挨次可掛四層，離地約一尺餘高。第一層受火三日，移在第四層之後，使第二層受火，如是挨層迭換，切勿錯悞。

第十九節 穿種掛種之盡同

種之所以必穿必掛，爲其便於出蛾也。然二者之間各有異同，有收種後即穿者，有收

種後不即穿而散布於竹簾上。天寒頓篠至將烘時始穿者亦有初烘時未穿布散竹簾上烘之。至蛾將出之前半月始穿者皆可。但先穿雖便於收拾與掛與烘究不如至烘時穿掛之易於調和也。

第二十節 烘期

烘春種者自立春始事至春分出蛾統而計之略費時四十日有奇其中歷雨水驚蟄二節主持烘事者貴審時計日而後可假如氣候溫和即可預算小蚕上山之期在清明節後否則必往桃李花大開時始能捉蛾此中期限又不能無稍異焉。

第二十一節 火候

當此四十餘日之中有人晝夜經營不稍間斷而恐懈忽者火候故耳夫氣候寒溫天時固不可預定而火力增減人事在因之轉移設不能審慎周詳向時而動則寒燠失宜病根已伏過此以往雖耗巨資集羣力亦莫可如何伊誰之咎也。

第二十二節 火候二

然則火候如何乎適中而已視節氣之冷暖定火色之大小冷則火加煖則火減不然火重則蚕受熱而斑火輕則受寒而縕火熄則空肚而殼種種敗症深可慮故出蛾時子午前後分陰分陽湏用明火催之不可太猛猛則謂之反陽如天色尙冷略加重亦可

第二十三節 信蛾

凡蛹之化蛾也多於每日之未申後子時前爲得其正彼初齶系間作孔而出時其翅甚小伏於繭上不一時即圓翅而乾水氣此出蛾之大略也當春繭上烘未久雨水節後即有早蛾出焉俗謂之曰報信蛾但此蛾不能做種蓋以出非其時而爲數亦有限耳

第二十四節 齡盤

迨驚蟄節後蛾之陸續而出者多其最多時列筐皆滿俗謂之曰齊盤蛾盤之云者鄉人呼筐之別名也蛾之出自未至亥凡十餘日而畢有出者即宜捉置筐中入夜尤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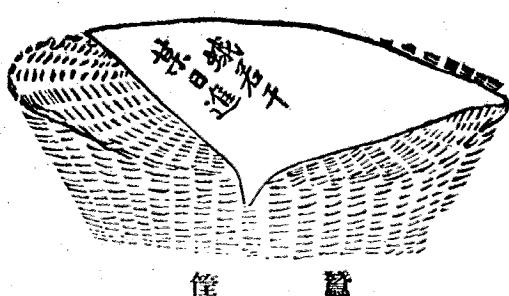
速恐其撲燈自斃也齊盤時更宜注意故烘房之燈皆用紙罩之以其便於提蛾也

第二十五節 提蛾

提蛾之法先用生黃荆條編作平底圓筐筐口六尺圍圓中徑二尺餘高一尺邊高五六寸許底圓徑一尺五寸上編合口圓蓋密中帶疎使透風氣以雌雄蛾置於內此其一也又必預備鐵絲編罩子約高二尺下寬上窄如雞籠然將火籠罩以之護蛾若無鐵絲即用竹絲編之亦可

第二十六節 辨筐

蛾筐與蓋均必以生黃荆條爲主者取其性澀蚕卵易於粘固也筐必用新條必用生使蚕卵受生氣乃易於生長若以舊筐布卵不但不粘尤且一子不出



蛾產卵時筐底及其下半濱用白皮紙糊之恐漏子耳假如黃荆條不便則桑柘木條亦可惟楊柳竹木則不相宜

第二十七節 辨蛾

蛾之初生雌雄難辨辦不辨不可其法約有二焉先視其眉次視其腹眉粗而短者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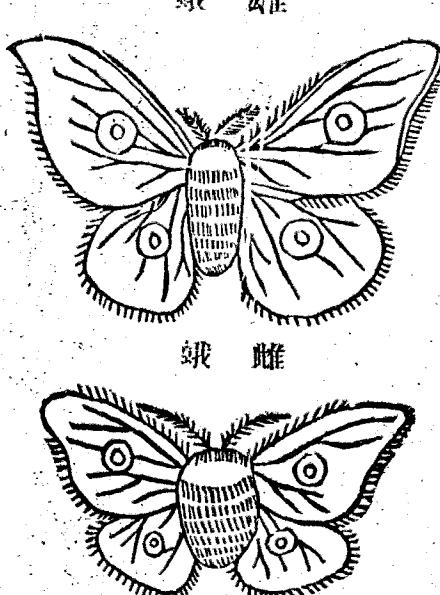
眉細而長者雌腹脰雄腹瘠無混

消也至其身則長略寸許寬略四寸前後四翅中有圓鏡四眼五色俱備

亦有可觀提蛾者隨手拈來而不爲_雌所咬出之於早故也

第二十八節 分火

分火者分火之明與暗也催蛾之出有新法舊法之不同舊法恐蛾出反



農業

陽新法不忌提蛾時。一自未至亥。一自己至申。所以殊途同歸者。在分火之權衡耳。出蛾與出卵其時間相表裏。蓋黑夜提蛾。不知白晝之便。更於卵出時。亦稍費勞役。其法晝用暗火。夜用明火。以催之。對時迭換省罩籠火。尤較便焉。

第二十九節 配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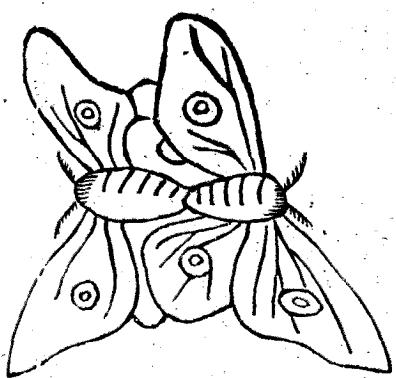
將欲蚕卵無拋棄。必先研究蛾配之理。蛾雖微物。生理則同。若三日不配。即爲棄蛾。蛾之健者。於圓翅後。即能自配。其法將配就者。列

於筐內。雌者居上。雄者居下。每筐約置二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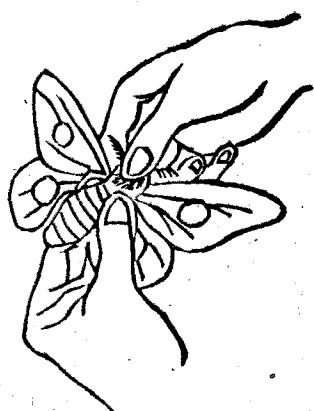
十名曰站。若筐未滿。可由別筐提入。上扣其交。蓋毋使過不及。如今日何時置筐中。對時折否。則將雌蛾脹死。

第三十節 配蛾二

蛾未配時。先用兩指捉視雄蛾之尾。脹者微拗。



去溺



之以去其溺不去則碍精路配如未配亦多有無溺之雄尾瘦不溼不煩去也折對時必擣去雌之溺或白色或黃色不等不去則難產若歲生之雄少一雄可配兩雌須間日一配然後配之雌其卵多不育即育蠶亦多瘡因父氣不足故也

第三十一節 配蛾三

蛾固非配不可然亦有委頓之雄不能自配須用人力引動之或以單黃荆條橫放筐口捉雌蛾附其上而已雄蛾抱雌蛾之腹挨次列之名曰站橋微拍筐口則配少頭視之有未配者可換一雄擇其搖尾常動者配之如猶未配盡則用兩手捉蛾以人之熱口沫吐於雄尾上而湊之是借以引動其興矣

第三十二節 配蛾四

凡蛾之將配也。四翅飛揚，情致勃發，站籠後，均伏而不動。雄蛾則雙眉下垂，此時慎無擾動之恐。散其對，則卵出不盡。又或蛾既配對，而有未配雄蛾，贅附其雌腹，須碎捉之。恐傷雌腹，腹破水流，而此去矣。故聽籠內有拍拍作聲者，是爲狂夫，必除去之。不然必亂羣合。

第三十三節 配蛾五

河種出蛾，雄先雌後。土種出蛾，雌先雄後。若交互而配之，此生物界最發達之理由也。既不失時，又少葉蛾於種根尤相易而適宜者焉。驗陰陽感召之理，若雄蛾不足，將雌蛾掛於屋外，即有雌蛾飛來覓配，其翅如鏡，名曰隔山照。事雖奇，理則常耳。

第三十四節 撲卵一

折配後，去雄留雌，將雌蛾別置一筐。每筐第一次約下蛾二百五十，而掩其蓋。將成數，并日期註在筐面，用數寸長竹片，一端削尖，插入筐邊及蓋，謂之籤針。針已用櫻葉縫而扣之，俟三日撲卵畢，復置亦如之。共成五百之數，謂之飽筐。蓋一筐之蛾，極於五百。

一蛾之卵極於一百大概然也。

第三十五節 撲卵二

蚕卵之形狀色黑微扁如老蘿蔔子然入筐約十日而卵盡下卵約十五日而蚕出卵之善者必堅附筐不附者敗不可蚕然蛾翅上所粘之卵則異是若輕掃而下用皮紙包之與當卵同蛾產卵時或將筐移於屋外亦可產畢雄蛾則自苦雄蛾亦鰥死。

第三十六節 烘筐一

烘筐之舉非獨發汗時然也烘卵亦如之卵雖產畢毋令受冷其筐仍附入烘房湏過六日方成蚕胎或以運遠始可出房如未過六日蚕胎未成冷則害其生機故於此十餘日中將卵筐排列竹簾上由簾口而外受火一日次第移易周而復始使火力平均至清明前後則陸續出矣。

第三十七節 烘筐二

撲卵有先後出蚕亦有先後出蚕之先後即與撲卵之先後相符速則半月遲則兩旬

而已以天氣之寒煖決之煖則較速寒則較遲主持烘卵者雖有平烘煙烘之別而煙烘尤宜至於皮紙所包之散卵天氣若寒可懷於人之胸際以熱度激發之察其稍煖仍置筐中

第三十八節 溫度之差一

統計烘房之事歷時既久其中溫度不能無差異焉初烘之前五日最高以四十度爲準三十七八度爲低其後五日低亦四十度高則四十五度或五十度由是挨次漸增不可劇烈至春分前八日有開火閉火之不同而陰陽分焉如今日午後七鐘至次日午前八鐘用五十二二度之溫即爲陽午前八鐘至午後七鐘僅用五十度之溫即爲陰耳

第三十九節 溫度之差二

見信蛾後逐日增加至催蛾之日午前八鐘至午後七鐘宜六十二三度午後七鐘至次日午前八鐘湧高至八十度有餘齊盤尾盤均不外是若烘卵時其火亦宜分陰陽

如午前九時至午後七時以五十二三度爲最高午後七鐘至次日午前九鐘雖由五十餘度漸高至七十三度爲適宜日後出蚕方分陰陽不可忽也

第四十節 認卵

蛾之背上草鞋棒者如草鞋俗名草鞋棒形其卵必佳不佳者曰啞子即木翅油頭等蛾所撲之散卵也若多且厚而現黑紅色者爲上撲卵後去死蛾掃蛾灰俗曰洗筐洗筐時將筐倒置用手拍之而少落者最佳品也然其中亦有限制每千蛾卵散子不過四兩過之則敗蓋以結實與否而分優劣焉

第四十一節 候蚕

凡蚕卵之孵化也必破衣而出衣者何則近卵之薄膜是夫蚕胎既成卵中之水漸乾如鼻涕然由次而化若欲知其將出否即以針挑之法驗之否則用襟包而嚼之亦可如破開而色白者三日可蚕色青者次日必出其將出時卵炸響如春蚕食葉聲養蚕者當急若置郵也

雲南

鄉人之事，蚕不盡自烘種。蓋種少而烘，不若售於烘戶。烘戶者，專烘種待售。凡村落皆有之，便人亦自便也。然久爲烘戶者，必先爲有備無患之計。既儲飼糧，復相蚕地，或與人均資本勞役，而權子母則盡售。固佳，不售亦無碍。所謂操縱自如，而後可以言烘事矣。

第四十三節 售種一

售種有二：一曰售蛾，一曰售卵。售蛾者，訪烘戶出蛾之成分，而於烘房中售之也。
售種者入
棉花者為佳，俗名棉花口。或售蛾，或兼售筐，均待卵於烘室，而候蚕出焉。若人肩已布卵之筐，列於市場，按認卵成法而售之者，是爲售卵。售已以歸，候其出肩之日，毋稍懈。但其價則春種較秋種爲昂。

第四十四節 辨僞

人有以僞亂真，變詐而作求售者，利在故也。治僞種亦然。彼知蛾布卵時，血汁膠筐，即

農會報

用淡豬血粘敗卵以效之。或刷以薄麵糊謂之搭子。受惑者多不能辨。若辨之有汁痕而卵之聚散亦縣殊也。不然其卵不生生亦必病。彼作僞者方且置空筐布善卵。將不出者簸其殼雜於中有一二出則又顧而之他矣。

第四十五節 秋種

欲養秋蚕者於端午節收入春蘭時擇而穿之懸掛竿上使其透涼約二十日蛾即畢出蓋其時暑蛹化甚速也。其配蛾如春種既配則盡斷其雄之翅恐其飛入林間鬻雌致不能產而脹死折配之午後去雌蛾溺以四寸長線兩端各繫一蛾或用麻縷縛雌一翅繫之衣子地火芽間其卵即布着樹。

養蜜蜂

原名養蜂全書

日本青柳浩次郎著

第一章 總論

蓋侯譯

向來養蜂者皆純任自然絕無製造巢箱及注意研究等事以故養蜂數十年蜂王外形如何多未曾見甚則因收蜜將蜂羣滅殺致收穫既少蜜質尤劣其管理之無方蓋

視養蜂業與生產無關故耳顧蜜味優美遠非蔗糖可比今幸需要益多則養蜂者改正養法以圖蜜質純良產額增加洵急務也

或謂養蜂業苟非素有經驗者蜂輒逃去或餓斃且因天候收蜜量亦甚不同蓋危事也殊事至成功而獲利者非有經驗與熟練便養雞養蚕亦必失敗矧蜂形尙未經見養法更一未學習一未研究蜂之逃去餓斃委爲斯業之罪得乎至天候害及收量亦農事之常豈惟養蜂然農家固無因天候之無常不操其業也而養蜂需費原少以視他業亦云安矣

或謂我國雨量常多不適養蜂業殊多雨之不利亦爲蜂種之不適於我國者而言我國原有之蜂善勞働善繁殖善貯蜜當業者所公認此外適於我國之蜂種尙多彼英國於斯業原無可勝於我國者殊其業亦發達而如我國氣候溫和花卉饒多則斯業信頗有望

農家欲收入有餘也相當之副業尙焉惟副業種類雖不一動必多費資本多費勞力

節挪耕種時日以從事是不惟違副業之旨縱收入者多農家所實獲者亦甚少養蜂則無需多費但隨時稍注意之已足不須朝夕管理且蜂性有規律有次序庭列巢箱數個勞動飛行任之蜂蜜液歸之主其高尚愉快爲何如故農家婦女之副業無有過於此者

第二章 養蜂業之現況

我國自有養蜂者以來已歷數百年而養法今一仍其舊者蓋人智未發達前不明花亦交接也見蜂飛翔花間採取花蜜花粉謂害農作物之結實因而拒其飼養者有之或凶年穀物不登則歸咎蜂採其花之蜜粉因而燒去所養之蜂巢者有之即學理漸進農界尙有未了解者此與養蜂之來歷利害無關坐無研究養法者之故是以平原之穀菽果樹蔬菜等年常定期開花不乏蜂蜜原料以之養蜂多少均無不可然除有天然草花之山僻村落外平原農家養者絕少今因學理大進往時嫌蜂者已知蜂之無害且認爲有利矣

雲南農會

養雞必藉飼科。養蚕必藉收蟻上柺，乃能究其養法而蜂之飼養管理一若無由講求也。故古稱蜂曰靈蟲，又曰天虫。其盛衰去留，人若不能左右焉，遂謂蜂之來集家必吉，家凶蜂必去。此亦與養蜂之來歷利害無關，仍坐無研究養法者之故。殊養蜂雖難而學之極易。有一注意，必得一報酬，終表其研究之效果。

準上所述，曷速謀廣養蜜蜂以收山野之遺利，而國度之開明亦於此徵之。美國以蜜蜂為開化之先導者，其自大西洋渡來，後因蜂業前進，國亦赴於文化之域，是即前證。

泰西諸國養蜂亦甚古。西教典籍中多載養蜂事。紀元前希臘阿利斯得爾氏講養蜂法，其餘研究之學者古來亦復不一。其人然各國改進斯業之實，近代始見之。三四十年前，亦與我國今日等。山間未開地，尙有以自然為養法者，即稱世界養蜂國之北美。蜂業之盛，亦僅四五十年以內事。今其蜜產額年已達數億萬斤。英國設養蜂協會，獎勵養蜂，亦距今二三十年前事。厥後前進甚速。現年產蜜亦在五百萬斤。德國講究養

蜂者亦盛塞維爾全國蜂羣亦近始以改良法試養之其餘歐美各國近於斯業皆大加獎勵政府所補助者不少綜觀有述各國蜂業情形究因事本有利及熟嫻雖難學習則易故耳我國數年前識者以改良斯業倡而實行者亦衆見其成績世之企業者因而日多今觀其進步斯業之旺盛度必不遠

第三章 養蜂之生產物

養蜂首在收蜜次在採蠟故養蜂家第一宜研究者即巢箱之構造及管理法如何所以圖蜂羣強盛產蜜量多也其蜜及蠟之性狀如次

蜂蜜

蜂採各種花蜜入蜜囊而歸因一種酵素之媒介變爲葡萄糖與果糖之混合物并混以蔗糖色素遊離酸少許及種種花粉細胞設僅飼蜂以葡萄糖則惟產含該糖之蜜已耳蜜中稍含有蟻酸其防腐力大也新鮮蜂蜜爲透明濃厚液味甘而和其色不一有暗赤者帶微黃者無色者其純良者多歷時日則凝結爲白色或帶黃色顆粒狀

是名砂蜜而遇華氏七十以上之溫度漸溶解成液體比重在一四〇五五與一四四八之間。

蜂蜜因花之種類而各異其色香商店所賣蜂蜜非壓榨蜂巢脾而採收者即混入他物而凝造者凡榨取之蜜質即佳亦必潤濁劣者且混有花粉及蜂兒汁液污物等歷夏後味敗而酸至如純良者夏季亦決不酸敗紀州之垂蜜質極佳又以分離器採取者殊透明有色而不濁品位與垂蜜等又巢蜜品亦最上價甚高約二倍於尋常者歐美養蜂家多盡力採取之我國現用巢不多其少數由美國輸入

蜜蠟

蜂之副產物也即將巢脾舊不適用者破壞者熔融之去其渣滓比重〇·九二至〇·九三混入汚物者其重量互異黃色者名黃蠟久露空氣中漸次風化褪色而白粘力稍減晒白者名白蠟此蜜蠟原蜂下腹關節間所分泌用以營造巢脾者也商賣者多混以他物或着以色良者絕少

蜜蠟遇華氏八十五之溫度則軟化，最適於電氣渡金及器具美術品之模型，需用極多，晒自者以製賓附油及工業用藥用等。

第四章 養蜂之利益

養蜂法改良後，其利益如何，讀者所亟欲聞之也。古稱蜂巢曰農民金穴，蜂蜜曰金汁，故九州有以養蜂起家者。江州多有一歲生計費過半山養蜂支持者，此尙係以舊法養之。若循今之改良法，彼養雞養蚕，植蔬植果，純利過加三者絕少。若各處養蜂之費收支，則大都得加七五至加八之淨利，副業中實罕有其比。

美人得羅斯氏發明框入巢箱後，該國養蜂利頓增，今平均一箱少者收蜜五六十斤，多者二三百斤，最多者七八百斤，實我國夢想所不及。養蜂大家多里得爾者，一百箱蜂羣，年平均收蜜九千斤以上。肩雅者，養蜂三十箱，年收蜜二千二百斤，此皆數十年以前事。現歐美各國養蜂者，每箱收蜜量平均不下五六十斤，以余經驗，我國蜂種平均一箱亦可得四五十斤，然現在所養總數，雖無精密調查，要幾八九萬個，而年收不出

三十萬斤，每斤平均三斤而已。設養以改良法，我國蜂羣即不再增，假定爲八萬個，計平均收量少亦得三十斤，共得二百四十萬斤，而蜜質既佳，非復曩日之污穢者，則得價自貴，便以廉價計之，每斤定二角，年合四十八萬元。自國家經濟觀之，數已不菲，況有如許之蔬果草花，倘輸入良種養之，即數十倍於今日，尙無虞。原料不足，收入自當加倍，也就私人利益言之，花蜜不採於蜂，亦徒委棄於風雨，於農作物之結實無關，故凡未犁之原野山林，得專養數百箱外，其餘各處，無不可養三三十箱，而其應需經費，不過購製巢箱而已。今假購本國種蜂二羣，養至三十箱，其預算收支如次。

養蜂收支預算

會

報

初年

蜂巢

二個

(備考)茲所記蜂巢係五六月內新分封之種蜂，若購春季種蜂者，此初年之結果，當以第二年同。

雲南農會

支出項下

- 一 購種蜂巢二個出銀十四元
- 一 調製巢箱二個出銀四元
- 一 購分離製蠟器出銀十八元
- 一 調製蜜刀各器具出銀五元
- 一 購飼餌出銀二元
- 一 雜項出銀三元五角

右支出銀四十四元五角

(備考)種蜂價各地大異。地方養蜂向多者，一羣約二三元。又因地方情形，一羣之運搬及其他項費用，有需至十數元者。茲但就各地方之尋常價額，一羣定七元。

巢箱調製費亦因地而異。但調製完全，可二元之譜。稍巧者，惟出木料費，自能調

製之。但塗刷箱外部及他精緻之調製等者，故需費尙多。分離製蠟器等，初年不製亦可，俟第二三年採蜜製蠟時製之，茲列為初年支出，不過記養蜂資金中應有此項焉耳。然該器價格亦甚不同，前記係指尋常適於實用者。

蜜刀及他器具，初亦不必製，可以他物代之，而亦有自能調製者。

已養成之強盛蜂羣，秋末無需飼餌，惟由他處購入或因越冬，則必餌以飼之，所
需砂糖價一羣可五角，但良強蜂羣亦不需此。

初年支出銀數，即養蜂總資本，若預定不需費者，初年惟種蜂價及巢箱調製費已足。

收入無。

(備考)初年秋季亦可採蜜少許，若圖翌春分封之盛，則不採為是。
第二年 蜂巢六個(原巢三個，分封四個)

農會省甫集

(備考)強盛之蜂羣一箱可分封三四個但願蜂羣強壯終得好果者務少分封故一箱定封三個果強也亦可三個又因天候如何有但分封一個及不分封者

支出項下

一調製巢箱四個出銀八元

一飼出銀一元

一貯蜜器及雜項出銀三元五角

右共支銀十二元五角

(備考)蜂羣即清吉越冬春季亦飼養之獎勵之意也亦所以令其強盛原巢每個亦可以五角計之

蜜裝成罐頭罐價昂蜜亦可貰賣之為利固厚但茲所算者係貯以木桶故無需多額

收入銀九元。賣蜜三十一斤零四兩。

(備考)專採取之得蜜尙多。惟因原巢分封務少。計止二個。每箱收蜜少亦不下十五六斤。而蜜有上下等價。即因之大差。茲定最低價。每斤約二角九仙。又本年分封可採蜜少許。爲計蜂之強盛。故又不採。

收入兩抵不敷銀三元五角。

第三年 蜂巢十五個。(原巢六個分封九個)

(備考)亦如第二年備考所述。雖可多分封。但已不能不計多收蜜。故分仍從少。又其中難保無一二損失。因定原巢六箱中。其三箱每箱分二個。又三箱每箱分一個。

支出項下。

一、調製巢箱九個出銀十八元。
一、飼出銀三元。

貯蜜器及雜項出銀六元

右共支銀二十七元

收入項下

賣蜜一百五十九斤零六兩入銀四十五元九角

賣蠟一斤十四兩入銀一元三角五仙

(備考)本年因分封少收蜜較前年多原巢一箱收二十一斤十四兩分封一箱收三斤零二兩又得蠟少許其每斤定價七角二仙

收支兩抵餘金二十元零二角五仙

第四年 蜂巢三十個(原巢十五個分封十五個)

(備考)分封務少且不免有三三損失故原巢一箱可分封一個

支出項下

調製巢箱十五個出銀三十元

一、修繕舊巢箱及器具出銀八元。

二、飼餌出銀七元五角。

三、貯蜜器及雜項出銀十三元。

右共支出銀五十七元五角。

收入項下

一、賣蜜四百二十斤十四兩入銀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二、賣蠟六斤四兩入銀四元五角。

右共收入一百三十六元。

(備考)原巢收蜜每箱二十五斤分封秋蜜每箱三斤二兩本年始巢脾有舊而廢棄者故蠟產額稍多。

收支兩抵餘銀六十八元五角。

第五年 蜂巢三十個

(備考)本年已無需蜂之繁殖專計收蜜量多故必防止分封

收入項下

一修繕舊巢箱及器具出銀十五元

一飼餌出銀十五元

一貯蜜器及雜項出銀三十元

右共支銀六十元

收入項下

一產蜜九百三十七斤八兩入銀三百七十元

一收蠟九斤六兩入銀六元七角

一售蜂羣十個入銀五十元

右共收入銀三百二十六元七角五仙

(備考)本年係專收蜜故平均每箱得三十一斤四兩惟分封終亦不能防止

可從少數分至十個此在定數以外者可以低價每個四五元售出其所需運搬箱及巢箱價歸購買者負擔茲不記

收支兩抵餘銀二百六十六元七角五仙

以上係作農家副業之飼養預算故毫無工價算入其收蜜量及蜜價等亦俱以最低額計之俾飼養者預算確實也又現養蜂羣三十個係五年間所收者此後則年年見利且因多年飼養管理熟嫻可益增其收入若在最適養蜂地專業之者當益令繁殖之一人得管理百箱以上今將專養日本種蜂百箱一年間之收支概算如左

支出項下

- 一、養蜂場地而房屋費出銀八十四元(月支七元)
- 一、除草及他短工四地名出銀二十元(每名五角)
- 一、諸稅金二十元
- 一、償巢箱器具價出銀七十五元

一生計各費出銀三百元(月支二十五元)

小工一名工價出銀四十八元(月支四元)

巢磯二百五十枚出銀二十五元(一枚一角)

蜂羣飼養費出銀五十元(一羣五角)

貯蜜器價及販賣費出銀四十元

諸雜費出銀五十元

右共支出銀七百一十二元

收入項下

售蜜三千一百三十五斤入銀九百元(每斤合一角八仙八厘)

售蠟五十斤入銀三十六元(每斤合七仙二厘)

售蜂羣四十個入銀二百元(每個五元)

以上收支兩抵餘銀四百二十四元

又養外國良種蜂二百箱其概算如左

支出項下

一、養蜂場地面房屋費出銀八十四元(月支七元)

除草及他短工四十名出銀二十元(每名五角)

一、償巢箱器具價出銀一百二十元

生計各費出銀三百六十元(一月二十元)

助手一名四個月薪金出銀八十元(一月二十元)

巢礎五百枚出銀五十元(一枚一角)

蜂羣飼餉出銀一百元(一羣二元)

收蜜器及販賣費出銀一百二十元

諸雜費出銀一百元

右共支出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元

收入項下

一售蜜九千三百七十五斤入銀二千七百元(每斤一元八角)

一售蠟六十二斤○八兩入銀四十五五(每斤七仙一厘)

一售蜂羣四十個入銀六百元(一個十五元)

收支兩抵餘銀二千一百一十三元

(備考)收蜜量對日本種五斤者外國種定十五斤決無不當然實驗上外國種之收蜜即無如是之多且有係分離蜜之計算今後巢蜜之需用漸多養外國良種利必不菲也。

定數外之蜂羣售出數原少又外國種蜂羣特定爲廉價

計算支出銀數務從寬裕於此而節約之則利可增多表中生計費即作爲場主薪金又養成蜂王而販賣等事更可增養蜂之利

以上預算故非精密調查者且因天氣管理如何養蜂收蜜事故甚有差異有不逮右

所計算者有收入超過者讀者準此概算之當無大誤。

◎紀事

本會呈請 省長公署補助經費俾便發行會報文

呈爲援例呈請補助經費俾便發行會報事竊查農會之設原圖農事之改良發達本省會爲全省農會綱領應斟酌本省農事之習慣經濟探擇中外農業組織技術等之適合本省者編輯會報頒發各地方農會俾舉辦巡行講演冬期補習學校試驗實習場等事得所參考折衷使其功效信而有徵而後改良發達之理論事實庶易普及惟頒農發會報應備報費本會前會長羅爲藩於民國二三年間曾經

農會會報
前雲南實業司按照外省外國先例補助會報經費一次在案嗣經費告罄會報亦即停版茲者內顧本省米珠薪桂實緣生齒日繁而農產不增外觀世界各國戰爭經驗之餘競以增加食料產額固立國之大本是則本會所藉以指導農事之改良發達者殊難再緩現經開會議決擬自本年一月起每月出會報一次計發本省各地方農會各農業團體約二百本送外省各農會各團體以資交換約五十本共二百五十本每

本至廉需銀三角共需銀五十元外加繕寫費郵費銀共二十元總共月需銀共七十五元編輯由會內職員分任顧本會常年經費僅恃在省田租收額恒不能與預定之數相符近年加以水旱偏災佃戶之無力繳納者既多藉口拖欠之者亦十恒三四較之民國二三年收額尙少前經呈請轉飭押追亦在案現雖極力整頓格於租田拔佃之慣例收額亦驟難增多此項報費惟有呈請

鈞署照補助雲南教育總會實業改進會尙志學社等之例自本年一月起每月補助會報銀七十元以資發行則雲南農事前途幸甚所有呈請補助會報經費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雲南農會

衡核示遵右呈

兼省長唐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省公署指令本會准發補助經費文

雲南

悉。查該會常年經費據稱僅恃在省田租收額恆不能與預定之數相符等語。尙係實情。該會長等擬編輯會報。每月出版一次。分發各地方農會參攷。藉資啓迪一般農民之農業智識。自係爲圖農事上之改良發達起見。所擬按照雲南教育總會實業改進會尙志學社之例。自本年一月起。每月補助會報銀七十元之處。本應如數照准。惟查教育總會即現在省教育會前呈准自民國五年十月起。每月向財政廳領有補助經費一百三十五元。作爲辦理教育雜誌之費。此項補助經費原案係由舊日書院雜款。放作興文當或本銀三萬六千五百兩。每月所收息銀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之內劃分。一半支發。故飭由財政廳發給該會非教育機關。碍難援例飭由該廳撥支教育款項。實業改進會無財產上之收入。每月係由本科實業存款項下補助銀五十元。較省教育會尙志學社津貼之數。約合一半。現實業存款。業已撥罄無存。惟尙志學社呈請由本署經費流存項下。按月撥給津貼銀一百元。該社亦無財產上之收入。每月僅恃此一百元。編印尙志雜誌。及辦理社中一切進行事項。故核准自民國六年十月。

起照數領支該會田租收額雖不能與預定之數相符然查該會所報收支清冊每年收獲此項田租約可值銀八九百元但該會前編印農業叢報曾因經費不敷呈准由實業司撥給一次補助費銀四百元未幾用罄即行停辦足徵該會每年雖收入八九百元如按月編印叢報其經費全由上項入欵內撥用尙難應付此次呈敘該會自本年一月起每月編印會報一次約二百五十本印費合銀五十元應准自本年一月起由本署行政經費流存項下每月補助銀五十元作爲印制會報之費不得移作他用仍湏將所印之報按月呈送一份以資查考其繪寫等費着由該會所收田租售價項下開支除令行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按月備文具領赴署領取開支併入該會每月所呈收支清冊內報銷此令

本會建議省公署請振興雲南林業文

呈爲建議請振興雲南全省林業事竊查恒言富而後強會長等愚以爲惟強而後能富強之道不一首在酌量地方情形就財力可及者協力發揮其本能方今滇省農業固

莫急於開墾然水利應爲其先決問題而又非合各地方之財力不辦唯種樹蓄林一端其所關繫國計民生者久在

鉤長洞鑿之中無俟贅述邇來國家多事未遑壹意經營然善治標者必兼顧本以滇省人口之繁地土之廣種植之易需費之少政府因而振作策勵之農民未有不趨事赴功者是則上者強心下者強力早種一年必早進一程多種一株必多收一分之利富源既固進圖國際之強庶爲有本所有建議振興雲南林業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

具文書呈請

衡核示遵右呈

兼省長唐

計呈建議書一件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謹將振興雲南全省林業建議繕呈

鉤鑒

一機關及人員獎罰

一、省會設林政總機關置林務巡查約三十員周年巡查各地方將地方官之林務成績隨時呈報總機關核辦。

查林木直接之利較遲間接者自植後五六年始年愈多功用愈宏而今之人民多不遑計此非派專員督理之無以收風行草偃之效至本省共百八十九行政區年以一員巡查六區一區僅兩月故必選勤慎耐勞者庶能勝任。

一、自實行初年始各地方林務逐年均有相當之成績者其地方官得連任之。
一、每地方約分四鄉每鄉設一林業公所鄉境過寬者分設兩所所中主務員由本鄉各村林戶長舉當鄉土著之公正殷實者呈請地方官任命之。
一、前項林業公所經費由地方官由六成公債項下撥充或以他項行政費挹注之不得因振興林業另勒人民攤任。

- 一、各鄉各村由各林戶舉本村公正殷實者爲本村林戶長及副長呈經本鄉林業公所轉請任命直接監視各林戶之種樹業務。
- 一、凡林業公所主務員林戶長不因殘廢死亡者不予以辭職惟林戶長與其一子得終身免應兵役及因兵事之輸財。
- 一、林戶有曠廢種樹事務者林戶長得規戒之因種樹事務爭執者得排解之。
- 二、山場
- 一、凡各地方各鄉各村附近山場由本村林戶長率同各林戶勘明其四至量出其面積彙送該鄉林業公所覆查後轉請地方官立案分給山照永爲各林戶私有產業。
- 一、查各地方各鄉山場勿論多寡遠近均各有所管屬向以專辦乏人故計勘查其界址丈量其面積等事相率謂爲至難今督各林戶分任勘量則衆擎易舉旬日間各村所管之四至面積瞭如指掌矣。

一、凡各地方官有荒山及名勝寺觀原管荒山接近某村者均給作該村公荒發給執

照

本省疆域寥闊，各地方官荒必無悉以官款造林之勢。雖法定承領官荒造林得

無償給與，然既無承領者，官亦未便相強。至名勝寺觀僧道人等，生計有餘，勤懇者十無一二。其原有保安林，風致林應補種者，應剪枝者，多漫不經理。其所管荒山既執爲寺產，又聽其童然不毛，故與其長爲官荒公荒，不如給與近村分作各

林戶私產，使仍荒之者有罰，不荒者有賞，責無旁貸。庶有種樹之日。

一、各地方各鄉墳山向無樹林者，應由近村各林戶分任種植其上，山主不得干涉。將來山主樹主之樹利分配法另以規約定之。

查中流以上人民無不願植樹墳山以培補風脈者，徒苦於看守之難，損失之易，故所植十無二成。今明定近村林員應在墳山種樹，其利與山主酌分之，則山主

無不樂從者。

三樹籽樹秧

一樹類係本省出產者其籽秧由林戶自購自蓄外省外國產者由官購蓄分給

查官發籽秧意在提倡清末辦理至今已歷十五六年之久且如民國二三四年間省會年需籽秧官欵約六百元其半數種植於距省城十里前後諸山而西路各鄉中因年領籽秧不敷種植集資添購者尙所在多有今擬振興全省林業即官有此項籽秧欵而存儲過多搬運既遠於籽秧生活力望礙良多故應改由林戶分任購蓄需費不多成活亦易也

一林戶應自備苗圃多蓄闊葉樹秧其應備之畝數視應種植之山場畝數而定

例如應種植山場十畝者須備苗圃一畝查本省闊葉樹如槐榆楓杉柏構棕冬青夜合等成長較松櫟頗速其播籽蓄秧凡解種稻麥蔬果者均易從事今由各林戶於其所住村落前後開圃自種不過遇春夏大風烈日時少費澆水之力種後三年大可移植事極近便其令多蓄闊葉樹秧者蓋以荒山曠嶺地面無遮蔽鬱積物風吹日晒表土常乾故種植樹秧不易成活誠得多數闊葉樹秧植遍地

勢較低土性較溼之山麓秧叢中交播以松櫟樹籽秧漸成樹山腹得其防掩種植自易山腹有樹山頂又得其防攔矣觀省會西北二十里前後諸山及太華華亭金殿黑龍潭諸風致林即其例也

四林戶及獎罰

一各地各鄉各村農民凡種田一畝者即爲林戶對種田一畝每年應種樹十畝共一萬二千株實行後第三年之冬由林戶長查勘一次凡多種及少種一株者每年獎罰銀各一釐如第一次既經被罰至第二次查仍未種者每株加罰第一次十分之五

近今農民凡成年者已無不知種樹有利且男女兒童均可操作而究仍多荒曠者坐農民既無指定之種樹專責種者不知所獎不種者不見有罰是故勤者亦流於惰加以籽秧不敷監查不周向雖官督民種往往欲種而無籽者有之所領籽秧食耗半數者有之今擬責成種田一畝者每年種樹十畝共一萬二千株即

雲南農會報

荒山每方弓內種樹五株，每畝種一千二百株。例如某村有林戶三十戶，種田共九十畝，有公私荒山共一萬畝。則種田一畝之戶應種樹一百一十一畝強。逐年種十畝，可十二年種完。種田五畝之戶應種五百五十五畝強。逐年種五十畝，亦十二年種完。三年期滿，查明多種少種者，按每年每株獎罰銀各一厘，即每弓五厘，每畝一角二仙。三年共三角六仙。如第一次已被罰，第二次即第六年冬，仍然未種者，照每株罰銀一厘五毛，即第一次每畝罰銀三角六仙者，第二次則罰銀五角四仙。又查出自第四年至第六年之應種而未種者，仍以每畝三角六仙照罰，此殆寓勸於懲之意。或謂獎罰以株數爲單位，則非逐株數之不可。此而責之林戶長兩人，恐不能辦到。曰：譬某甲有樹五十畝，已植二十年，今欲伐作建築材料，木匠二人，訂以每人每日伐樹五畝，則十日即全數伐完。夫以伐樹爲事者，可計日伐盡，則以數樹爲事者，安在不能計日數完？所謂不能逐株數之者，特不肯數耳。

一實行後第三年始各村新植樹木得免納厘稅二十年

五保護

一凡林戶長須率同本村各林戶與相距三里之各村各林戶每半月會集一次以資認識聯絡

一各村原有樹林及新植樹秧滿一百畝者均應設巡林丁役一名照每十畝每月給巡丁米五斤由樹主攤任之

一各鄉山場上之通衢兩旁原有細曲馬路者由該鄉林業公所督率其各村各林戶用木石將馬路入口阻斷

一各村原有樹林如遇放火及盜伐者林戶長須督率各林戶兜拿之送經林業公所請地方官照刑律懲治

一各村原有樹林及新植樹秧之山場遇火時林戶長督率各林戶即時撲滅一面報請林業公所主務員即日馳往勘驗查明致火原因分別處理

省公署指令建議振興林業文

呈及建議書均悉。查書列機關之設置人員之獎罰。山場之分給樹籽樹秧之儲蓄。林戶之獎罰。林木之保護。均能因地制宜。悉心規畫。頗堪嘉許。本署現正飭科擬訂振興本省林業各辦法。應將此項建議書存備採用。一俟實業評議會開會時。再發交該會議覆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雲南林藝試驗場場長答本會歡迎之詞

(前略)聞吾滇素號貧瘠一言。心中即湧起萬千疑竇。蓋吾滇雨潤風和。水深土肥。草木暢茂。禽獸蕃殖。五金富有而未發。民俗勤樸而求寔。天生此美滿河山。而尙稱貧瘠。則此外天下無樂土。茲之所謂貧瘠者。慎致之耶。抑民自貧瘠耳。以吾滇之地勢氣候而論。則人民生計之所支。自應取利於山林。故造林爲當今之急務。亦即挽救此貧瘠之方策。安得点金術。一揮手間。徧種此連綿山脈。使六詔益生色。此非獨僕日夜企禱。

雲南農會報

之亦即吾演達士之所願望者也。但準請生計現狀之急需，政府財政之現狀，一般森林之知識，則純然造林，初非主旨，徑營副產與造林並進，較為風順耳。且可以補救經濟現狀，可以誘導一般趨向於森林事業之言行，可以繼續造林事業之趨進。此乃僕對於吾滇森林事業入手之區區諒有以察之。

雲南省公署發實業評議會議覆推廣暨整頓農會商會案

農商會為改良促進農工商業之主要團體，文明各國凡鄉村均設農會，城鎮均設商會，按照定章認真措，輔助政府之所不逮，以故農工商業進步最速。滇省平原雖少，然農產收入不僅供本省之用，并能接濟越南等處，當此世界糧食及原料甚為缺乏之時，若再能因勢利導，啟濬農民之智識，改進農民之技術，使各項產額按年遞增，轉運出口於農民之經濟大有裨益。至工商兩業向不發達，近年雖廣設工廠，創辦商科，其風氣尙未見轉移。現當工商競爭最烈之會，又復與工商進度最速之英法為隣，允宜籌畫改革，滌舊啟新，俾資抵制，而免受影響。况查農會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商會

雲

南
省

農
會

報

法及施行細則早經先後頒行並飭遵辦在案現在設立農會者僅有保山威遠河西玉溪通海宜良維西思茅阿迷新平昆明大理富民昆陽彌渡牟定元江馬龍祿豐易門路南龍陵羅次姚安會澤彝良呈貢鎮沅鹽豐羅平等三十處設立商會者僅有洱源鹽豐元謀麗江下關姚安彌渡劍川順寧大理永平楚雄鹽津剝隘瀘西箇舊阿迷普蘭石屏中甸安寧緬甯河口元江文山新平尋甸會澤玉溪鎮雄牟定廣南富民宜良龍陵思茅蒙自永北維西墨江漾濞因遠通海綏江鶴慶昌寧猛烈瀘江賓川等四十九處此外各屬均未設立固應從速遵章組織成立其已設之各屬有經費不敷不能照章進行者有經費敷用仍未遵章辦理者如果徒立名目虛糜欵項於工農商業毫無裨益何貴有此項團體之組織以後各應遵照定章認真辦理惟各屬情形不同其未經設立農會商會之處應如何迫令尅期組織成立其應用經費當設何法籌措至已經設立之農會商會應用何法整頓其經費不敷者當設何法添籌其各議訂妥善辦法呈署核行

實業評議會奉發前列議案之議決辦法

查奉發議案所開各節均極切要經衆會員研議僉稱農商爲富強基本財政實辦事
要素當此款項奇絀各屬公欵可籌易籌之費不歸學則歸警欲別開生面實無從下手惟有各就地方情形斟酌籌加庶此項議案方可成立維持於是由衆會員提出升
斗捐稱捐入口出日之大宗農商品及習慣上農商積善祀神欵項均分別增加作辦
此會經費繕具意見書送會當即交總務股審查旋據總務股報告查各會員所議籌
提上項各款辦法跡雖近於滋擾實則屬乎轉嫁苟其農商發達多取之亦不爲虐謹
擬具推廣暨整頓農商會各辦法呈候

核行

甲 推廣農會辦法

- 一 地點擬暫設實業所俟稍有成效再擇會所
- 二 職員擬暫以實業員兼任不另支薪以節經費

三款項擬由地方升斗捐酌加

四由地方入口出口大宗農產品酌抽公益捐以作經費如糖食煙葉掛麵布疋洋紗火肘牛羊皮茯苓等類

五凡關於農家祀神積款如青苗馬牛王等會及類似以上各會之經費提作農會的款

六由農會會員共同擔負

甲 推廣農會辦法

一地點如已設者仍照舊住地址未設者暫時設實業所

二職員由會員推選充任

三款項擬由地方入口出口大宗商品抽收公益捐同上舉各項

四擬由地方公稱捐酌加

五凡關於商家祀神積款如財神土地會及類似以上各項經費提作商會專款

乙 整頓辦法

一、由各地方官及實業所督促農商職員遵照會章實力奉行，倘有違悖情事得由實業所查明呈請地方官依法懲處。

工商股主任員吳鍾鑛擬

雲南省農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行號	籍貫	出身	身履歷	工商股主任員吳鍾鑛擬
會長	吳錫忠	昆明	前清費商工部小京官日本農務省京 都蠶業講習所本科畢業	前雲南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農林局局長	
副會長	陳葆仁	善初	鹽津農商部農政專門學校本科 畢業	前雲南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農林局局長	京兆植物園農務傳習 班教員分所所長京兆農業教員養成所主 任教員
評議員	張祖蔭	槐三	松岩鎮南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雲南農業學校校長	
評議員	陳立幹	松岩	鎮南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 學獸醫科畢業		

評議員陳有	益齋昆明		
評議員韓開泰	恆三昆明	雲南蠶桑學堂畢業	
評議員米文興	仁齋玉溪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	
評議員楊文清	鏡涵祥雲	日本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評議員曾魯光	漁生鎮雄	日本秋田礦山專門學校畢	
評議員曹觀斗	星北昭通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	
評議員繆嘉祥	瑞麟昆明	日本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評議員楊鍾壽	昌齡河西	雲南農業學校農科畢業	
評議員朱文精	映樓會澤	日本農事試驗場製茶部畢	
評議員湯克選	漢臣會澤	日本東京高等蠶絲專門學	
校本科畢業			

雲南省農會

調查員	楊鎮坤	大理日本東京農科大學畢業	前湖南農業學校農科主任
調查員	高慶嵩	用中昆明雲南農業學校農科畢業	
調查員	馬鈞培	鑄臣昆明雲南農業學校蠶科畢業	
調查員	何毓芳	蘭泉曲靖雲南農業學校農科畢業	
調查員	李毓茂	松如祥雲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業大	
調查員	王人吉	筱貞麗江前清增生師範農業等畢業	
調查員	李文麟	瑞卿昆明雲南農業學校蠶科畢業	
調查員	陳鴻疇	秉彝陸良日本農商務省農事試驗場	
編輯員	楊詠山	惠澤清劍川金陵大學林科畢業	
編輯員	董鶴慶	雲南農林學校畢業	

編輯員楊樹澤生昆明	雲南農業學校暨上海製絲前農林局科員督辦棉業總專科畢業	局股員
編輯員王仁端季英祥雲南農業學校畢業	雲南農業學校教員	
編輯員何榮恩慧卿曲靖雲南實業員養成所畢業		
編輯員李致中子和大理雲南農業學校畢業		
編輯員文春波瀾生元謀		
編輯員李恩育錦城澂江全上		
編輯員羅朝綱錫倫大關雲南農業學校畢業		
會計員尹泰厚安昆明雲南自治所畢業		
庶務兼文牘會		
習所管理兼教員		
前實業司第一模範蠶桑傳		

雲南省農會會員每月認捐會費一覽表

人名

每月捐洋數目

紀事

第二期

報　　會　　農　　省　　南　　墨

王小貞 牛燦南
朱映樓 何蘭荃
何蕙卿 李子輝
李松如 李寶卿
李錦城 李鉅裁
李子和

三

事

一一二二五一一一角一角一角一角

雲 南 省 農 會 報

馬鑄臣 袁蔚然 陳松岩 陳秉彝 陸蘊生 張子康 張與三 張宇仙 張受鎔 高用中 高聚星 萬瑞徵

紀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三

第一期

雲南農省會報

彭啟瑞 溫靜軒
楊鏡涵 楊澤生
楊昌齡 楊惠惠
楊偉 倪序初
董詠山 熊大華

雲南現經成立各縣農會一覽表

報　會　農　省　南　雲

中		演		前		名道		別正會長成年立經費地聖址
紀	事	馬	昆	富	昆	縣	別副會長	
易	祿	龍	宜	富	民	明	高慶嵩	年立
門	豐	溪	昆	昆	陽	高吳	文燦全	年倉聖宮田租及大佛寺田租
吳楊長茂三	東經邦瓊六	何有金陽二十	王不顯	宋趙欽榮四	李世榮	清琛三	月四	月煤炭清油捐
嘉蔭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署	實	社	經	費	局	自	倉	地
籌	業	穀	支	息	公	治	聖	聖
撥	欽	銀	領	岳	廟	公	宮	址
	實			自				
	業			治				
	所			公				

報 會 農 省 南 楊

紀
事

報　　會　　農　　省　　南　　雲

三

九

雲南省農會報

二八

第一期

道

維西李翰模

武廟

校

十一年

彌渡谷學

利農

校

二年

楊毓英

岳忠武廟

校

大理張亮衡

武廟

校

三年

鄧青雲

忠武廟

校

屬

景谷謝以煊

忠武廟

校

附鄉農會

羅次

忠武廟

校

三年

思茅

忠武廟

校

六年

農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為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為左之四種

全國聯合農會

省農會

府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為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 四 經營農業者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或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府縣農會由該府縣各市鄉農會舉代表組織之省會由該省各府縣農會舉代表組織之全國聯合農會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四人由農林總長臨時召集組織之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前府縣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

第八條 組織府縣省農會之代表人數如下

府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

省農會由府縣農會每會舉一人

第九條 設立農會須先擬定會章在市鄉農會則舉三人以上之代表其餘各農會

則由組織該會之代表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條 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任其自由入會

第十一條 會章必須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名稱

二、事業

三、事務所

四、會員入會與出會之規定

五、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之規定

雲南農會報

- 六 會議之規定
- 七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收入之規定
- 八 會中一切財產之規定
- 九 辦事及會計規定
- 十 更改會章之規定
- 十一 解散之規定

農改會章非呈報主農官署核准者無效

第十二條 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并評議員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員

第十三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應由各會視事務之繁簡於會章中定

之但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會不得逾二十四人全國聯合農會不得逾四十人如發行雜誌者得另置編輯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農會之職員或代表在市鄉農會則自會員中選舉之其餘各農會則自代表中選舉之職員亦得舉爲代表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代表農會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故不能到會時得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答復會長之諸問監查會務執行之狀況

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各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市鄉農會經費由該會會員分擔其餘各農會經費由組織該會之農會分擔其不足者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或由政府給予補助金

前項補助金俟農會法議決公布後給與之

第十七條

農會之事業年度在會計年度未定以前暫以自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第十八條 農會於每年總會議決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收入法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收入法如有更改時經議決後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每年二月以前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條 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

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問農會應答復之

荒歉之歲農會須調查荒歉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於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省農會須設立農產陳列所搜集各種農產物品陳列所中以供參觀

第二十三條 府縣農會須於該區域內每月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四條 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或補習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之狀況及文牘並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農會之議決職員之行為如有違背本法規程或會章及有害公益者主管官署得依左記各項處分之

一 取銷其決議之事件

二 解免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全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為職員

第二十七條 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

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區劃如有更改時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更改之

農會所屬之區域與他處地方合併或分隸時主管官署得令該農會解散

第二十九條 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理賬目期間內仍視為有存續之效力

第三十條 農會解散時會長與副會長得為清理賬目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清理賬目人須酌定清理賬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二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賬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及解免清理賬目人之職權

清理賬目人有代表農會關於清理賬目一切緊要事宜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清理完結時清理賬目人須將該會之賬簿與關於清理賬目之一切

重要文牘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四條 凡省縣市鄉等農會設立於各省縣市鄉等處全國聯合農會則由農

林總長臨時指定地點

第三十五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由農林總長定之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農會規程所稱爲主管官署係指農林部地方長官府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凡設立農會除全國聯合農會直接呈請農林部核准立案頒給圖記外凡
省農會府縣農會市鄉農會須將農會各代表同意之證明書附於呈請書
一併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會

農

省

農

會

既經核准者市鄉府縣農會及省農會分別由該省主管官署頒給圖記一

方

文曰 某(省府縣)農會圖記

第三條

設立農會者既經核准後須即議決其經費之預算及分擔收入之方法呈

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條

農會之職員選任或更換時該農會應即將其姓名呈報於主管官署市鄉府縣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及省農會全國聯合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分別由

主管官署發給委任狀

第五條

市鄉及府縣農會之設立或解散府縣知事須呈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省農會之設立或解散地方長官須呈報其事由於農林總長

第六條

府縣知事對於市鄉及府縣農會有施行農會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處分者湏呈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轉呈農林總長地方長官對於省農會有施行

其處分者亦須呈報其由事於農林總長

第七條 依農會規程第十八條所規定其舊有之農會湏將會章經費之預算分擔
收入之方法及一切決議書附於呈請書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
備案

第八條 全國聯合農會以外凡農會有呈報農林總長之公文等件均須經由地方
長官轉呈

附則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調查規則

第一條 省府縣市鄉等農會每年須就該區域內之一切農事確實調查按照表式
填明報告

第二條 市鄉農會須於每年六月以前調查確實照表填注報告府縣農會府縣農

農會

紀事

三九

第一期

會總括該府縣內之調查編成冊本於七月以前報告省農會省農會總括該省內之調查編成冊本於八月以前呈報農林總長如府縣農會未設立之地方市鄉農會之調查報告省農會市鄉農會未設之處則責令該市鄉之公吏調查報告府縣農會

第三條 農會之調查報告除遞交他農會外須各呈一分於主管官署

貴州省及各處官吏均好不確實若州縣知事得令重複調查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某縣農業產物調查表第一表

戰會農省雲

物

紀

三

四

第一

雲南農會報

類

(說明) 產額以石或以斤計價格按每石或百斤以銀元計
每縣全面積應於本欄內註明以便與耕作面積對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某農會某人調查

某縣農家副業調查表第二表

家

卷

紀事

四
三

第一期

種

類

(說明)就本區域內所飼養家畜種類產於何地用途若何如牛羊之爲肉用或乳用馬之爲乘用或駕用每頭價格若干病害有無照式填註

中華民國年月日某農會某人調查

某縣農家副業調查表第三表

三

三

報 告 會 農 畜 省 南 雲

種

類

中華民國年月日某農會某人

調查

(說明)產額以擔計價格以每擔若干元計

某縣農業制度調查表第四表

自種	家數	所種田地畝數	備放
佃種	戶	畝	
自種兼佃種			
中華民國年月日某農會某人調查			

紀事

四七

第一期

報　會　慶　省　南　雪

紀

事

四八

第

一

期

▲雜俎

晉省提倡種棉

山西閭省長近兩年來提倡實業不遺餘力人所共知其對於種棉一項尤為特別注意茲將其公布民國九年懸賞提倡種棉規則列后第一條 奬勵人民種棉按省公署棉業進行計畫案再廢續懸賞一年賞額共一千元第二條 懸賞區域除民國八年種棉已著成效及雁門關外試種成績較劣各縣不再懸賞外所定縣分如下大寧 永和 石樓 方山 嵩縣 靜樂 昔陽 沁縣 汾源 武鄉 遼縣 和順 榆社 長治 長子 襄垣 潞城 壺關 陵川 屯留 前項懸賞種棉各縣每戶種棉至少以一畝為限獎金按各戶分別核給第三條 懸賞各縣所需棉籽及關於種棉書籍由省公署發給各縣知事轉發區公所布告人民定期領取其經手人員不得勒索第四條 懸賞各縣種棉人民領取棉籽及書籍時須將其姓名住址領取數量及預定種棉畝數由各區公所詳晰列明呈報由縣知事於三

月底彙報省公署備案。第五條 懸賞各縣由縣知事督率辦理實業人員暨宣講員按期分赴各村講演所發種棉書籍。第六條 懸賞各縣棉桃裂開時須由各區區長督率村長副向領籽試種各戶採取裂開棉桃十枚並填列報告表送由縣知事彙呈省公署核辦其表式另定之。第七條 省公署於十一月內彙集各縣所送種棉成績品開品評及展覽會並分給賞銀。第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年適用之。

需用中國原料

據上海泰晤士報載世界現正重事建設泰西各國對於原料一項有漸漸依賴中國之傾向中國財源豐足執政諸公宜乘目下之機會爲國家圖利益方全國孔急之秋歐洲西部經此次大戰後尤缺少種種之物質中國戶口繁殖包藏無數之財源乃竟任之湮沒於地下實非情理中事中國土地中藏有各項之物產而世界之需用此等特產也無有更急於現在者近數年來由香港及中國南部輸往美洲中部及美洲南部之貨物大見增加千九十八年時食米一項自香港運往合衆國者達千二百萬元。

內中一大部分係供給墨西哥中美及南美之需求至其他處糧食貨物大半亦以合衆國爲過渡口岸合衆國駐香港領事稱考察去歲商務之數目直接運往美洲中部之出產品達四百萬元直接運往美洲南部之出產品達三百七十萬八千一百五十七元包含有米糖油等現中國及美洲中部與美洲南部間航業之組織甚不完備若能創辦一種較爲直接之交通方法設立一種較爲寬大之商務自由則南美洲及西部其他各處之往來即能大見發達例如應組織汽船航線中國出發駛往美洲中部及美洲南部經過古巴及巴拿瑪一事是也

正誤我謬種也還之殘權穰穰枝壁至小若枝但泥纔若徇俗的有使件赴切有槽那得是種也還也種踐搘獲獲來正

管改會域材公業藩商請刷成藏十收箇凡自鑄擬鑄雌葉猝如識然相待異排正農會改或林六林帆農請制或鑄地秋斤幾自渡凝苦雄葉碎知出辦拓往盡挑誤

門
鑑
鑿

五
真
眞
眞

雞
音
雞
雞

臻
臻
臻

門
鑑
鑿

真
眞
眞

音
音
音

臻
臻
臻

五
將
將
將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出版

表 目 價			
冊二十年全	冊六年半	冊一期每	數期
角二元三	角六元一	角 三	價定
分二角三	分六角一	分 三	費郵
覆 不 空 函 惠 空 須 費			

總編輯處
發行所

省城大東門內迎恩街
雲南省農會

印 刷 所
分 發 行 所
雲 南 官 印 局
各 縣 農 會

本報歡迎投稿啓

世界農學農業均日有進境。本報少數同人。詎易周知。諸君子倘以篇章事實見貽也。

事獨本報之幸。茲將規約列左。

- 一、凡屬農學農業各稿。均極歡迎。
- 一、來稿用文體語體。聽便。但須繕寫清白。并注明名號住址。
- 一、來稿經本報登載者。按期寄報奉酬。
- 一、來稿經收受者。本報即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預行聲明。

1920

年

第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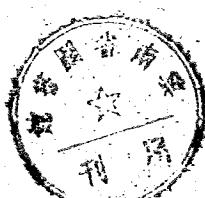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期

47
1000

雲南農會季刊



雲南省農會發行

本報例言

一、本報係專爲各縣農會組設者，每月刊發一次，俾各縣農會辦理各種實習場試驗場補習學校巡回講演，共進會展覽會，提倡各種農業團體，有所參攷。

二、本報係爲縣農會編發，自不妨專用文體，惟計投稿之便，語體亦得用之。

三、本報務去圓文，力求實際，凡與農業農政無緊要關係者，概不登載。

四、本報不高談學理，其未便割愛者，又凡語俗而難索解者，字僻者，均另以小字注釋明白，以資閱者之望。

雲南省農會會報目錄

論著

通要

農會與農民之聯合

學藝

通要

氣象

土壤

肥料

籽種

農業

稻

種茶淺說

雲南農會報

目錄

昌齡

蓋侯譯

同 同

茶業試驗場
蓋侯譯

第二期

目 錄

二

第 二 級

林

藥用藏紅花栽培說

業(造林祕訣)

張伯衡
譯

雲

林業

徐鍾藩
譯

種烏白法

蓋侯譯

蚕

業

養山蚕

貴州山蚕傳習所

牧 蚕

業

養蜜蜂

蓋侯譯

紀 事

實業視察員王君小貞答本會歡送之詞

雲南省山蚕傳所第一班畢業學生姓名籍貫表

雲南單行墾殖規程

報　會　農　省　南　雲

雜
俎

中國現時之紡績業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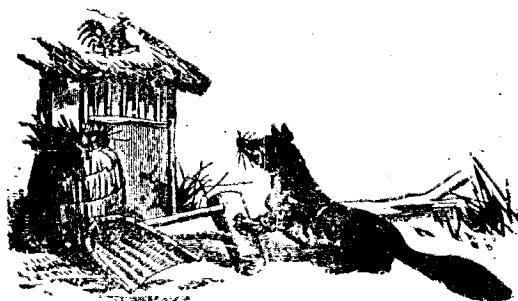
日本商工時報
譯稿

三

第二期

雲 南 省 農 會 報

目 錄



四

第二期

△論著

農會與農民之聯合

昌齡

我國設農會何意政府若曰東西各強國圖擴張改良農事也莫不藉農會爲農人倡會是我農業先進國轉併斯會而無之耶是故清末逮國初皆特頒農會章程以立之準當是時凡公務員農學家農界紳首相率遵章組會不遺餘力其間籌款任人率幾經波折幾經遷就慘淡經營者久之省縣農會乃先後告成自時厥後地方農事宜較前改觀矣其不然者良由遷流既久即會之自身亦多有其貌而無其神甚者僅具虛名併貌亦無之馴至農民自農民農會自農會兩不相關屬者七八年今者糧食問題喧騰海內外矣我輩農會中人頗有願發揮農會精神者乎則非使農民與農會相聯合不可顧聯合亦至不易必也

一彼此有共同之目的乃能聯合

二彼此自知其能力有不足之點乃欲聯合

雲南省農會報

論著

第二期

三彼此各有特長乃有聯合之價值而農會員於右三者如何

農會員	有進行識力	特點	缺點	目的
農民	有實行能力	無進行識力	無實行能力	發達農業

備攷 按農會性質農民本爲會員之重要分子不應與農會員立於對待之地位顧今日之農會則大都爲學子之集合團體農會員之責也農民亦有咎焉

準右表以觀農會員與農民既可互相補助即可互相聯合而不能聯合者坐農會員之特點未嘗表暴於農民之前農民疑農會員不能補助若輩之故今欲農會員補助農民必也

一農會應備辦理農務之基金

二、農會應備辦理農務之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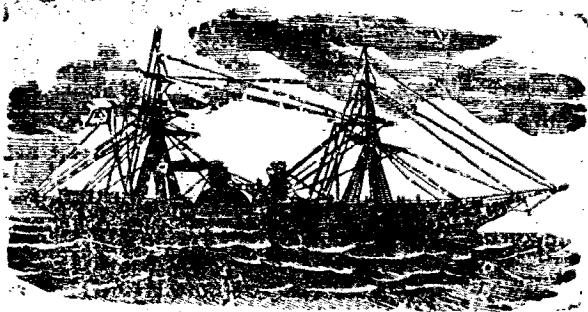
三、農會員對於農民應有同化作用。

四、農會應得法律爲後援。

右四項果備農會員非甘爲處囊錐也。其可辦之農務即先其所急已不下十餘端。一經脫穎農民自先受其益。受益既多。自能信仰農會。信仰既堅。自能與農會相聯合同。人豈有意乎。

雲 南 省 農 會 報

論 著



四

第 二 期

◎學藝

通要

氣象

溫熱

接第一期

蓋侯譯

農會報

溫熱之分布也。太陽主宰之，故有太陽熱。乃有溫熱。有溫熱氣候乃有變化。凡地當高緯度及出海而愈高，而其地面之溫熱亦遞減者，因太陽光線射於其地面上，與其地平線所成之傾斜角度小也。而一年有四季之別，亦由太陽光線直射（夏季即直射）地球與否，故四季中溫度之分配亦自不同。一日有晝夜之分，晝間太陽正照地而時即正午二時，溫度應最高。夜十二時，溫度應最低，而實際不然者，一面因既熱之空氣愈熱則愈上昇，一面旋由他方之冷空氣襲來，充滿地面上，故從正午必經三四時後，至午後三時，溫度乃最高也。夜間溫度最低，不在日沒後，乃在次早日出時也，即四季間最高最低溫度之變遷，亦是此理。如夏至（六月二十一日）地球所受太陽熱最大，而空氣之最高溫

度乃在其後約一月多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太陽熱極微其最低溫度亦在是後約一月也雖然此一日及一年中溫度之分配因季節地勢各種情形亦非一定不變者

與海面成直角之位置

即如海上有上其自山頂至山麓之想像垂直線便與海面水平線作直角之想

其地之溫度分配亦復

大異登高山者必擇夏季炎日尙攜防寒具以往可知山頂與山麓之溫度相差頗大其理有四

一空氣上下兩層之密度氣體疏密之程度不同愈至上層空氣愈稀薄不密而疏所吸收之熱亦愈少

二空氣於溫度爲不導體如銅鐵能傳熱銅鐵即是熱之導體石不能傳熱木石亦是熱之不導體木故地而所受太陽熱無從發散因空氣不傳導也而空氣愈濃厚者即密接近地而極濃厚之層空氣之溫度常較上層者高

三空氣不導熱乃比較者非絕對者故空氣接觸熱地面亦不得不膨脹氣體遇熱則膨脹遇冷則縮因膨脹即稀薄上昇然氣既稀薄熱自減少故上層之溫度仍低

四空氣之熱實由地面所受之熱供給之既如右第三項所敘者然得地面熱之供給究以下層者爲易上層者距地面遠也故上層溫度恒低

右溫度之差每高四百米突即減○・五六度(攝氏)

海洋爲熱之不良導體^{見前}海水與陸地之土石相較其比熱^{物體一克蘭姆使之加熱一度其所需之熱量幾何}謂為其物質之容熱量將該物體之容熱量與等重之水之熱容量相比謂之比熱大也比熱之大云者即溫以同等熱量而其

省溫度之上昇也比之他物則少^{譬如木石海水俱同時受太陽光照射}然海水由冷而不甚熱也遲由熱而復冷也亦遲故濱海地方夏較涼冬較暖夏冬溫度無大差南半球多不甚寒夏不甚暑亦即此理是謂海洋氣候歐洲大陸西海岸有焉

濕氣

空氣中常含溼氣若干太陽熱蒸發地球表面之水而來者故溫度昇則蒸發量增溫度降則蒸發量減

風亦大能左右蒸發量然因涼風軟風乾燥風帶有溼氣之風等不能無差惟空氣中溼氣多時蒸發則少因水得以氣體存之空氣中原有定限之故

定限既滿如尚有多量溼氣即不得仍作氣體存之當隨氣溫高低有爲雨者雪者空氣含有若干量溼氣如因各種情形致空氣溫度尋常謂天氣之冷熱亦因其空氣之冷熱耳冷熱即空氣溫度下降時於是空氣中水蒸氣飽滿此其溼氣之量名曰露點

溼氣有絕對的溼度關係的溼度云者隨時隨處一立方米突空氣內所含水蒸氣之量此以克蘭姆表示之關係的溫度云者使空氣中現存水蒸氣量與飽滿量相關係之謂也

海洋氣候及大陸氣候中其溼度亦有差異如次表

	中國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平均
	北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下
日本	六	七	七	七	八	七	八	八	九	八	九	十	一
東京	六	七	七	七	八	七	八	八	九	八	九	十	一

右表亦足以表示氣候之乾燥與溼潤焉。

農業所必需者爲關係的溼度。蓋植物之水分蒸昇作用，純由此項溼度調理之也。如溼潤之海洋氣候，其關係的溼度得百分中八十八至九十分之間。大陸內部則得五十分至六十分之間。故在海洋氣候中，植物蒸昇作用比在大陸氣候者小也。而植物此種作用，如得水稍缺，便即枯死，故調理其蒸昇於植物最是有用。

土壤

接第一期

同

客土。土壤自以前叙壤土極上，但不能多得。非偏於粘質，即偏於砂質，不另取相反之客土而補其偏，則不能增其生產力。今假田地之主土爲砂土者，當以粘土爲客土，法於秋冬之候，取粘土撒布田地上，晒露之，使其崩解，春間乃令與表土（粘土）相混和。若以沙土爲客土者，但於春間與表土（粘土）攪拌混和之可也。至於所用客土數量，自應鋪滿田地全面，其厚至少亦須七分以上，一寸以下，若能厚至三倍三倍，則客土之效益大。

雲南農會報

燒土 開墾森林地、牧場、荒野等，入手當用燒土法。此其勞力費用不如客土法之多，而功效却甚大。列舉如次：一、錯雜草木根，燒之成炭，土壤因易粉碎。二、土壤中腐朽動植物質，燒後成灰，灰內燃質鹹質可直接為植物養料。又土內原有之燒石灰等，遇燒亦變為可溶解者，以供植物吸收。三、粘土遇燒，則粘性減少。四、燒死害蟲及害蟲子，雜草籽，其灰亦含養料。燒土宜乘季秋孟春，草木凋枯，天氣乾燥時，挖起表土，約厚二三寸，分積田地上，燒以草柴等廉價燃料，隨時翻轉，使火力平均。燒草地者，先將草皮作塊狀挖起，每塊長一尺四五寸，每兩塊架為人字形，晒之及乾透，將各草塊累高三尺，底圓中空，縫縫處從外面糊以泥土，置落葉雜草木於堆底空處，燒後冷定，攪拌混和之，撒布田地全面。

肥料

接第一期

同

廐肥須令常溼，則腐敗者緩，不失肥培力。又須堆累作一樣高，無凸凹處，以便注入尿水等。如馬糞之腐敗速者，若無尿，須注水，廐緊，使其常溼。

雲

廐肥中之臭氣即尼亞姆大有肥培力宜於廐肥堆上薄糊粘土或陽溝泥或河塘底泥一層防此臭氣飛散

廐肥若堆之田圃地而腐敗更速以故其肥培性質晴天則散失雨天則流去且惟所堆積處將來農作物異常發達故廐肥由堆積場挑出應即分撒田地面上用土覆之免其肥培性質四散遺失

廐肥不但培補農作物並能改良土質墊檻用稻草樹葉苔藻等俱可

綠肥此等肥料於培補植物外又能改良土質故有將特栽或自生之青草鋤埋土中者是名綠肥又名苗肥今外國農家重用之

馬豆草即綠肥植物九十月間播種於麥畊豆田中寒冷地方以藁草遮之護其嫩苗次年開花前割起肥培稻麥等農作物又地方寒冷不能栽馬豆草者常種苜蓿一名苦草黃豆蚕豆豌豆等亦於開花前刈作綠肥

各種草稈如稻草者先宜用作墊檻草若無家畜宜令與土攪和堆之俟其腐敗後用

之惟其肥培力甚小。

雲藻草即河海中之青苔有前叙彙釋二培以上之肥培力而苔中有小動物寄生者肥培力益大。

樹葉雜草山間落葉雜草有先田以墊檻或逕撒於田圃用作肥料者但其肥培力亦小且此等草葉可肥培森林含蓄雨水有防旱之益故以不採取爲上。

濃厚肥料此其肥培力甚强大惟改善土質之効極微其重要者如次

血粉屠牛場將牛血熬熟濾去清者稠者乾燥之用作肥料其効至速。

魚肥此在瀕海各省各國多用之有兩種製法一將魚煮熟搗去魚油而用者名魚粕因油無肥培力腐敗又緩妨空氣水分侵入也一將生魚乾後用者其價較賤但凡用魚粕及乾魚先須舂碎或積之肥料池中俟其腐敗後用若逕用大塊者常被鳥獸掘取

籽種

接第一期

同

意者籽種之大而重者，其中所藏胚子大胚乳多也。故於發芽後即異常繁茂。彼小粒劣種多半夭折。大粒者不惟生育佳，所產種實亦粒大質美。選種之宜嚴者以此。

古來用箕篩穀扇選種亦多合理者。今使用鹽水選此等法亦宜兼用之。若籽種非自己所收，獲係由外購入者，除選以右列各法外，尚宜細檢之。綠商售籽種，慣於作偽，或混以泥砂木屑各雜物，或腐籽上搽抹油類，以欺瞞買者也。其例如左。

色，各作物籽種常有其特色，宜預檢之。色若反常，其籽種非爲濕氣蟲類所害，即係未熟而將腐敗者。

光，光澤若不鮮明，即已爲徽菌所侵者。

味，此雖不易嗅而別之，然各類籽種非無特異之味。

甲坼裂開度多寡 種實有生機之物，其生機最長者，大概得五六 年間，年滿必死。然多在年限以內，被雨濕衛菌侵害，失其生活力。凡於此點有疑者，當給與適度之水溼，驗其發芽力如何。

形 穀種之形亦須檢定之一因特別目的有故用瘦者皺多者然於農作物則以形之豐肥充實爲貴

今若用已所收穫者作籽種則其籽種成熟之度亦大宜斟酌凡未熟者雖亦有發芽力然不及過熟者遠甚有將麥種自初熟至枯熟者分爲五期播下結果如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穀實收量	○·二二七	○·四四五	一·〇六二	一一八一	一·〇七五
全收量	○·八九七	一·七二一	三·七五九	四·〇四七	三·八九九

有因特別希望故用未熟者例外也

交換籽種

前叙各節係狹義之選種法茲之籽種交換乃全國各縣邵村所通行而必需者即各地將其所產籽種互相交換如甲縣者換與乙縣乙縣者換與丙縣是也有謂交換籽種意在使新品種最良種廣佈之各地也而其實交換之利原不在此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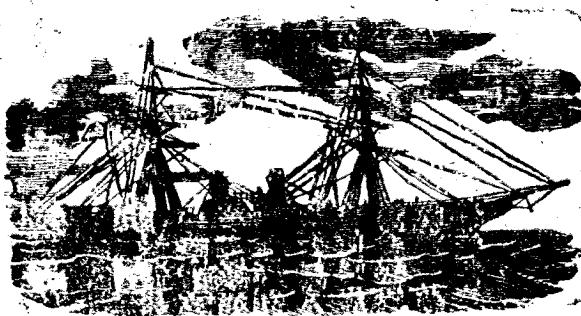
一經交換則如甲地產者較連年仍種之甲地其收獲品質俱甚豐美故也亦猶人蟄居一定處所者故不如隨時轉徙者適於保養身體作物如在一定地方連年栽種將致厭地之惡果而減殺其收穫

交換地亦須斟酌結果最良者小距離之山地者換與海邊海邊者換與山地是也如彼此距離遠甚彼之氣候土質與此適否尙未詳知者須驗明再換是則彼地暖於此地者須求彼之早生種寒於此地者求其晚生種蓋作物至成熟所需之熱量原有一農定寒地需三月成熟之品種移來暖地只一二月已熟故暖地晚生者移植寒地則慮其成熟無期寒地早生者移植暖地則憂其成熟過早

雖然如甲地籽種種之甲地須幾年後交換之最利又某種作物者須年年交換煙草報者乃永不需交換故交換年限余著亦未能斷言

雲南農會報

學藝通要



十一

第三期

●農業

(接第二期)

董侯譯

雲

苗圃 移植法者先播種於苗圃即秧田而後移植於本田(栽插秧)而固移植秧苗一時萎弱直播法者用於冷溼地方將稻種混以堆肥以適宜距離播於本田其生發雖盛若地土原非冷溼者則徒長莖葉米之收穫却少普通是以多用移植法常法割水田之一部以作苗圃名水苗圃但如灌水不便者多用地栽雜糧蔬菜者或乾田刈稻後即將水撤去者爲苗圃名陸苗圃而其利害害參半故除特別情形外罕有用陸者。

苗圃位置 水苗圃位置宜空氣流通日光充足并水之添減朝夕管理便易者若背陰及冷溼之田接近人家及路旁之田因烟火媒介致惹害蟲污水流入則秧苗軟弱又沿山麓之田易受鳥獸之害冷水不時湧出此等田俱不宜用作苗圃至苗圃土質須肥瘠硬軟得中備有適度之吸收力與透水性者。

苗圃形長須適宜寬可四五尺許從左右畦畔得自由伸至圃中央則播種不致有

厚薄除草驅蟲亦便利實多又可擇好位置置共同苗圃設當植人管理一切但人數過多則分配運送秧苗不便不如以適宜人數組合之

整地施肥 苗圃并用以栽秧者刈稻後便將土挖起_{耕鋤}晒露之以促土壤分子之風化害蟲之凍死惟只宜挖深三四寸過深則致秧苗徒長而難拔。至次年早春耕鋤時用細碎草肥堆肥埋之上內播種前將圃面攤平用腐熟人糞骨粉石灰草木灰各少許勻洒圃全面 苗圃施肥不宜過多特以草肥及硝質肥料尤然蓋過肥之結果農苗尚青而未熟已至移植期此等青苗外觀雖美移植後結果不良 苗圃面宜極平可引水其中檢之若有凹凸用竹木等棒攤平以上整地畢引水圃中深一二寸俟水澄_{萍水中物質沉澱者曰澄}然後播種遇水不易澄之土質如埴土腐植質土者可撒布細砂或草木灰水便易澄。

播種 此有揚播出芽播兩法揚播者將浸透種籽薄鋪席上晾至種籽互不相黏時即使播之常法也而先宜晾乾者取其易於撒播又不宜過乾者過乾則種籽甚輕不

易沉至水底也。出芽播者將浸透種籽俟其發芽後播下此用於氣候寒冷或土過

膨軟種籽易埋入泥中或固種籽發芽遲慮被鳥雀啄食等處故亦有效但播後苗質

柔軟收量米質亦劣且播時芽短已不免傷芽芽若長則傷芽益甚故行者頗少。

播種期節 大概在五月上旬惟寒地可稍早遲則未至收穫期天氣已冷暖地可稍遲早則莖葉徒繁穀實却少故宜應地方氣候妥定其適期。

播種量 凡鹽水選之種籽苗圃每方六尺內可播四合上下但於苗之生發不適者

播可稍厚適於生發者播可稍薄然而偏厚偏薄俱有害務以中道爲宜。

播種後之管理 此宜晝間排水夜間灌水蓋水之熱與冷俱在空氣後如空氣已熱水尚未熱空氣不冷水

會氣已冷水晝則空氣比水溫暖夜則水比空氣溫暖故也如夜間排水在暖地雖無甚妨寒地則晚霜傷其嫩芽又晝夜俱不排水則種籽所得溫度低發芽需多日其間難保無虞故惟晝排水夜灌水者種籽晝由空氣夜由水所得溫度常高發芽速而齊是宜沿苗圃處設水溝晝午前九時撤水入溝晒至午後四時再引水入圃深可一二寸。

但晝間撤水不宜過多恐種籽乾燥致夜間灌水時種籽浮上也夜間灌水不宜衝激種籽甚忌搖動也右法自播種後至苗長一二寸之間行之迨苗長二寸後則晝亦不須挑水淺浸之可也。

苗高至三四寸當隨時巡視之以除稗類雜草驅除害蟲。

本田栽插稻凡氣候溫暖地方其有一發用一年間以栽稻者夏秋田俱應改爲兩發一年間以栽豆麥者春用田因低溼地可用排水法或治爲高畦也假令必不能改爲兩發者冬季亦須排去積水耕起土壤晒露之是可增土內適於稻根吸收之養料并變土內物質有害者爲無害與殺害蟲等若輕鬆土質秋冬雖不必耕鋤冬季設有水浸漬其中非瀉去則有害惟多含養料之水則可不排。

整地勿論一發田兩發田俱宜耕深六七寸深耕後雖多需肥料然結實亦多稈稈不倒並旱亦無害但於自來淺耕者俄而深耕之則瘠耕之底土多與表土相混將大減表土之生產力是則以漸深耕可也又有因底土性質耕深却反不利者。

一發田土質粘重者，刈稻後速行耕起，俾飽受風化作用，至插秧前二三十日，後鋤返之，施以原肥之堆肥草肥油粕及他遲效肥料，勿令田水流出，後經若干日，將土塊耙碎，田埂糊緊，論粘重土，自以多耙數次為宜，但耙之過度，又有妨氣水通透之虞。

種茶淺說

茶業試驗場

我國土產出口，茶為大宗，百年以前，歐美各國，概為華茶銷售之場。嗣因日本繼起於前，印度直追於後，不數十年，而美國銷路，被奪於日本、英國。銷路被奪於印度，以我素負盛名之產茶祖國，反居印度之下，推原其故，固由我國稅厘太重，有礙銷路，然亦由一般農民茶商，不加研究改良之所致也。此次政府減免稅厘，固係為減輕成本，維持銷路之一法，而茶樹栽培，採擇焙製，以及裝璜各項，尤非切實研究，力圖改良，不克有濟。本場為推廣茶業，開導農民起見，爰就種茶諸法，切實易行者，編成淺說，分條列後，以供參考。

一 土地勢及土質 種茶之地 無論山嶺平原 凡高燥通風向陽之處 皆能發育 惟低山平原 發育最良 而茶質不及高山 土質以砂質壤土爲最宜

腐質次之 下濕粘土 茶所最忌

二 選種及儲藏 寒露節後 茶種成熟 擇其肥大無缺陷者摘下 平攤於空氣流通乾燥之室內 俟十分風乾 種子即與外殼脫離 除去外殼 用最乾燥細砂 與種子混和 儲於木箱或瓦缸內 將口封閉 置於無煙火之室內 或擇不當雨雪之乾燥地 穿以三尺內外之孔 敷以乾燥細砂 使種子與砂交互埋藏 漸積成層 最後被以尺餘深之土 以防雨水浸入 至明春播種前三日 將種子取出 用竹篩除去細砂 以木桶盛水 將種子浸入 經三晝夜 觀其輕而上浮者 壟去不用 沉者取出即可播種

三 整地 秋末冬初 將擇定種茶之地 深耕一次 如係陡山 可造成階形之平臺 以防養分流失 如係苗圃 至明春播種前二十日 應施以腐熟堆肥

五十分 和豆粕人糞草木灰各十五分 石灰五分 每畝約施五六百斤 再深耕一次 使表土細碎平均 然後造成長三丈寬二尺高五寸之苗床
床間相距一尺 俾便管理

四播種期

播種時期 當視地方氣候如何而定 大概雨水節後 春分節前

均可播種

五播種方法 播種方法 約分二項 一播種於苗床 凡雨量稀少 種子缺乏
地方行之 一播種於本圃 (即普通種茶地) 凡雨量充足 種子價廉地方
行之

甲 播種於苗床 當用條播或撒播法 條播法即於已成之苗床上 開二寸
深之直溝 幷於溝內撒水若干 再將茶種播入直溝內 撒播法 則無須開
溝 即於已成之苗床上 紿以適當之水分 然後撒播種子 距離疎密 均
以種子相隔寸許遠為度 其種子上面 並宜撒以稻糠少許 然後覆以細土

厚約一寸至二寸。如天氣乾燥，久晴不雨，應水撒水，俾便生長。

乙 播種於本圃，宜用環播法。冬至節前，將本圃掘成深一尺，直徑一尺五寸之圓形穴，至明春播種前二十日，用腐熟堆肥人糞豆粕草木灰等肥料共三十分，和以穴邊之細土七十分，填入穴底，每穴十兩至十二兩為度。種時如穴內乾燥，應先灌水，再將種子沿穴邊圓環形播入穴內，每穴約需種子十粒至十五粒，其上覆以細土，厚約一寸至二寸，至行間叢間（一穴之茶稱一叢）距離，視地如何而定，大約平地行叢間均五尺（以穴中之心計算），低山行叢間五尺或四尺，高山行叢間四尺或三尺為適。

六 培養及保護 茶種播後，必經多日，方能出土，在此期內，宜防田鼠鳥類竊食種子，如天氣乾燥，應時撒水，至茶苗出土後，並應施以稀薄之液肥一次，如係苗床，夏日宜設低木架，架上置以蘆蓆，早蓋晚撤，並宜時撒以水，冬日仍就架上蘆蓆，早撒晚蓋，以防凍害，如茶苗疎密不勻，可將

稠密之苗 移植隙地 惟極弱之苗 宜棄去之 至播種本圃 第一二年之茶 夏日宜於茶苗上撒布草藁 以防旱害 冬日更宜用稻糠或稻草壅護 並將根部覆土以保護之

七移植 苗圃之茶 第二三年 均可移植 移栽之時 亦視地方氣候而定 大概早則雨水 遲則清明 總以苗未發育時為最適當 至掘穴距離及施肥各法 與播種本圃之環播法大概相同 惟施肥量宜略減 每叢施肥量以八兩為限 每叢株數 以五本至十本為宜 根部覆土 壓之使堅 並留凹陷 以便灌溉 容留雨水

八耕耘 苗圃之茶 除耘草外 概不深耕 如有雜草 宜用小鐵鎌除去苗出土後 耘草宜淺 並不可接近根部 移栽以後 每年中耕二次 深耕一次 除草數次 當視雜草生長情形而定 中耕時期 第一次春分節前 第二次小暑節前 深不過二寸 深耕行秋末冬初 深以三寸至四寸為宜

九施肥 茶需養分全靠土爲多 取夏日雜草 或秋後落葉 堆積一處 使之發酵腐熟後 和以人糞豆粕草木灰等 攪拌均勻 於茶叢四圍 先掘一溝

即將肥料和土二倍 撒入溝內 然後用鋤將土鋤平 每年施肥二次 一施於立春前 一施於採茶後 每次施肥分量 一叢約五六兩爲宜

十修剪 茶至五六年後 枝葉密茂 光線空氣 不甚通透 最易發生病害

且每年採葉 茶之體質 不免稍受虧損 甚至菌類寄生 乾枯無用 每年採茶後 宜擇晴天午前 將茶叢內不見陽光之細弱小枝 概行剪去 至發育不良之挺生老枝 亦應同時修剪 此法一可整理樹勢 二可預防病蟲害 並可增加收穫 改良茶質 至多年老茶 因培養失宜 枝葉萎縮 不但收穫量減 而茶質亦多不良 宜擇霜降後晴明之日 用利剪將乾枯老枝距地二三寸處 全行剪去 同時預備火籃 篋內燒以烙鐵 剪茶一叢 即用烙鐵於根部剪斷之面 盡行烙過 但烙鐵以極熱 手法以迅速爲妙 剪去之

後經二十日上下，須將茶之根部，妥為覆土，高約一尺，至立春節後除去覆土，施肥一次，所剪之茶，即生新芽，發育迅速，二三年後，仍可得普通之收穫。

藥用藏紅花栽培說

張伯衡

近來物價日益增高，生活日陷於困難之境，嗟我農夫，除講求農產改良增收外，尚須選擇有利之副業以資補益。農家副作物中，經近世農家所實驗，未有若藏紅花之獲利最厚者，因用途最廣，不但醫藥用必需，且為真純紅之染料，在日本每年銷數已值七十萬元之鉅，以後尚逐年增加。我國雖無確實調查，然由西藏運來，及東西洋和入藥品行銷者，每年當必不可少。近今西藏多故，來源將竭，價值日增，因望大家乘此提倡國貨時機，廣為培植，小之足為個人之利益，大之足塞國家之漏卮。自來血中將湯及一切婦科藥品中之主藥，要藥料大半皆用此物，我不自植，勢不得漏出金錢，豈但錦上添花，所圖匪淺。且栽培易於葱蒜，埋入土中，收効速於除虫菊。不求之於洋藥肆，每年漏出金錢，豈但錦上添花，所圖匪淺。且栽培易於葱蒜，埋入土中，收効速於除虫菊，即舉事

預料三五年後 農民當有舍他副業 專營此副業者 並有直以此爲正業者
因將種法 列後 以就正於我企業之農家

雲南 意大利法蘭西 藏紅花一名番紅花 本草以其來自西藏 名爲藏紅花 奧大利
栽培甚盛 近年日本醫藥進步 獎勵栽培 已將普及全國

性狀 藏紅花屬鳶尾科 多年生之球根植物 性頗耐寒 根球形似茨菇 外
帶茶褐色 內灰白色 植後抽暗綠色之細葉 寬僅一分餘 長達一尺五六寸
一簇叢生 宛似松葉之擴大者 花紫藤色 頗美麗 花瓣六片 內有短黃
色之雄蕊 長紅花之雌蕊 各三本 香氣甚濃 此長紅色之雌蕊三本 即栽
培所要之目的物也 採取晾乾 或用火烘乾 即成藏紅花貴重之藥品

功用 能治男女氣逆頭痛眩暈幽鬱胃弱等症 特於婦科產前產後 精血失調
尤有奇効 中西醫術家 向視爲調經和血清熱解毒最上之藥品 且色料純
紅 染物永不退色 工業家亦視爲上等之染料 近以其價值太高 多以草紅

花及化學料代之。然其色澤之相差遠矣。

氣候 在意大利西班牙日本等國各暖地 耘培固盛 在西藏高麗各寒地 培植亦多 可知無論寒暖地 無不適宜 且生活力極強 不畏一切病蟲等害 所忌者惟水澇耳 幸淫雨為災時 已在球根掘取之後 下種在八九月 又已過水澇時期 故對於氣候 莫不相宜 誠最安全之作物

土宜 無論何種土質 均可栽培 但瘠地不如肥地所產球根 碩大且多 肥地所產球根 有重至一兩半者 如此大球 栽後能開花十五六朵之多 雖蕊亦肥厚 為上等之藥料

又乾燥地不如濕潤地所產為良 近經日本人試驗 乾燥地植種五千球 計重五千兩 收得花蕊三兩五錢 收種球萬兩 濕潤地植同數種球 則收得花蕊四兩五錢 種球萬五千兩 就此可知乾地不如濕地 砂土不如粘土也植地園圃田地及果園桑園菜畦樹下墻根 均可植種 並可利用早稻小麥刈收後栽

植 日本名爲二毛作

植期 寒地自八月上旬至九月上旬 暖地至八月下旬至九月下旬

整地及播種 於播種一星期前 耕土耙平 作寬四尺長隨意之畦 畦中每隔五六寸 開深三四寸之溝 溝間每距三寸至四寸之遠 球種一球 隨手覆土 約三四寸厚 略爲鎮壓 放置以待發芽如太乾時可於畦時灌水一次

施肥 下種時及開花前 均毋施肥料 因此係球根植物 其養料預貯於根球中 施肥太多 往往反於球根有害 但爲繁殖計 須於採花後即十一月二十日之間 及春初 施以二三回之稀薄人糞尿

採蕊 當花開時 乘朝露既乾 將已開之花摘下 運回室內 逐花摘取雌蕊

上端紅色之部分 (其下端黃色之部分棄之) 如遇陰雨連綿 則將綻未開之花 亦可採收 惟摘得之雌蕊 須速用火力

烘使乾燥

乾燥法 如栽植少數 則將雌蕊攤於報紙上 在屋內放置陰乾 俟十分乾燥

時一裝入洋鐵罐或紙箱木箱密封貯藏。若栽培多數，則須製備乾燥器一

二具。法用木板或鐵板作高三四尺寬二三尺之箱，包封三面，留一面爲門。

內面用紙滿糊，毋令洩氣。兩側板之內面，每隔二三寸，滿釘木條，作成

橫欄。最下欄為置火爐地步，每欄能插入木框糊厚紙之平板各一層。收花時將摘得之

花蕊平攤於其上，最下一層不攤花蕊。（下層隔火用）逐層插入橫欄間

下層置炭火爐，密閉箱門，保持箱內華氏九十度之溫度，至十二三點之久。

則花蕊已十分乾透。但此十一二點之間須時時開門，將花蕊翻轉使之乾燥均勻。取出密封於洋鐵罐或紙木箱中。

貯藏待售。此法較用陰乾法所製之品，色澤鮮美，藥力亦優。

會收蕊量，通常每畝收花蕊二斤至四斤，每斤市價通常三十元至五十元。歐戰後，已漲至六七十元左右。

掘取種球貯藏法，陽曆三四月，正球根發育時期，四月末至五月上旬，葉端漸帶黃色，則地下之球根長成。此時掘出，連葉每十株縛爲一束，弔於通風

雲南農會

藏日 不受雨淋之窗前或簷下 使之陰乾 約二十餘日 水分散盡 裝入木箱瓦罐或埋於乾燥之砂土中 貯存以待八九月間作種

繁殖力及收種量 譬如第一年購種一箱 約千球 第二年至少得三倍 三箱 第三年九倍 九箱 第四年二十七倍 則四年約得三十倍之種球 即以原購半價出售 尚合十四五倍之利益

不掘種球放置法 藏紅花原係多年生之宿根植物 故每年不掘種球 放置地中 任其自然 及時亦可開花 收完全之利益 但此法須於初次下種時 埋種至五六寸之深 採花後施肥一次 次年春除草施肥各一次 至五月下旬葉枯稿時 於其上面 栽種不須深耕之小豆陸稻西瓜等類 淺根速成作物 至八九月 上面作物收穫 及時再除草一次 施肥一次 至十月則地下之紅花自然發芽 且比掘出種球 届期再植者 開花較早 並能一簇開多數之花 遂年如此 可省掘種移栽之人工無算 惟收蕊之量 及種球繁殖之數 不

如移植者爲優耳 在種球缺乏價高之時之地 此法暫不可行 在種球足用

及工資太貴之地 試行此法 則不勞而獲 利莫大焉

用此法時於上面作物收穫後須施加倍之肥料者

肥料少時種球漸次矮小
或有不開花者切宜注意

賣藥 此藥之貴重奇效 世所咸知 中外藥店 均能收買 設試種者恐無處銷售 或恐市價低落時 則可由原賣種處收買 並可批定 無論收獲若干 永久收買之合同 故種此藥者 决無屯積損失之慮

農購種 自陽曆五月至八月 無論何時 均可購種 但存種有限 常供不給求

則須於四月以前 預先購定

種價及每畝用種收獲量 中大球當年開三花至六花 每千五百個一箱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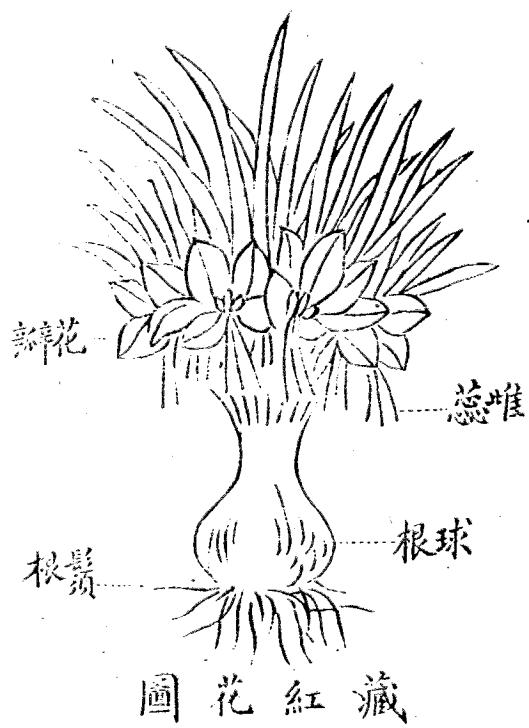
每畝約種大球三萬至五萬 用本約三百元至五百元

每畝約收藥 種球十二斤至二十四斤 約值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牧藥處 北京要安門車站興農園

報 廣 農 省 南 一 里

農
業



大

第
二
期

○森林

接第一期

蓋侯譯

雲

南

省

天然森林中混淆林甚多故觀其天然各情形謂林必需造既如前述矣然則混淆林將不過理想者但與單純林相較亦各有利害爰述混淆林之利如左
第一 混淆林之樹木種類互不相同故抵抗外害之力強例如風害某種抵抗力弱他種則強遇虫害單純林則蔓延極速遇野火其間有不易燃燒之樹種可藉以滅殺火勢

農會報

第二 為林木生產上之利益蓋各種樹木雖雜植一處其要求於地土者乃各不相同有要甲成分者有要乙成分者又於利用空隙枝幹有直而高處伸展者有橫向四方擴張者又於利用地土其根有深入地心者有僅蔓延於地表下而一二尺處者是於地上地下皆無贍遺之利也

第三 一地方而產各種材木建築房屋者於此柱可用其杉樑棟可用其栗松板類可用其杉松假係單純林則除現有者某種木材外餘者必需從他處購入豈不費事

或謂今交通既便，已所造物，非爲供己用，乃與他人通有無者，木材如能多產同種者，則於採伐運搬，及用作商品，俱極有利。如各種俱產，而產額又俱無多，烏足與言商品，準此以談，殆又混淆林之不利歟。

第四就風致言，亦莫如混淆林。蓋人情多厭常好異，假令松杉柏槐，清奇濃淡，紛陳於前，爽目悅心，知必有流連忘返者，此爲間接之利。

混淆林之不利者，即在一地方，雜植各種樹木，於經理不便，杉檜之經理法同矣，而不能用之杉松，若再混一二種者，則經理益不便，尚有如前敘者，一地方多產同種木材，貨可成庄，價當較貴，然如日本森林，近又嫌其單純者過多，於現在將來，皆難保無害，而其所以然者，亦因單純林作業極簡易，混淆者繁難耳。

自然森林者，亦由森林互爭之結果，弱者亡而強者存，今之所存，皆強種，故取以造混淆林，應格外審慎，此其例尚多，茲但述混淆林之原則如次。

造混淆林，須用陰樹爲主樹，蓋林業固不用肥料，不事改良土質，非從森林自身與造

土相浹洽不可。此即原則也。陰樹則合此原則。陰樹與陽樹相混淆固合。純係陰樹則益合。但陰樹與陰樹之混合林須擇樹之生發遲速相同者。如杉之與檜與櫟設令檜與樅則樅小時生發緩。且樹形亦異殊不相宜。與樅相宜者惟唐檜或因特別情形用生發相異者作混淆林則生發速者可後植之。

令陰樹陽樹相混淆者當先植物樹。若先植陰樹後植陽樹。則既發育之陽樹見壓於陰樹矣。此其最紗者。謂之羣生混淆林。即在陰樹林中隨處叢植陽樹。但叢宜小過大者不能達混淆之望。例如每叢植二三十株。又叢與叢勿相距太近。種用樹種。如在赤松林中當用檜與杉。但當赤松小時則不宜。須俟三四十年後林內漸疏。雜草木多時。混淆植之乃可。

陽樹與陽樹之混淆林不得謂爲極當者。如赤松與落葉松相混植。幼時之生展落葉松速。赤松緩。夏季赤松常被落葉埋沒之。而赤松固陽樹喜陽光直射。一經遮蔽遂耳枯死。往時長野縣曾以此致敗者也。

赤松林之改良策 本邦滋賀愛知各縣之赤松林相本多博士謂是第三期變化者即在第一期係天然林相人經手其間者特伐採耳然使維持得法林相固能復元無如累世惟濫伐之遂致林木種類漸變不復育古時原生林之林木更進一步赤松林即成今之林相云此種林相就利用地土言之殊無足取蓋林地之佳者常生各種雜木惟地土天氣惡者乃只一二種林木外餘俱不生爲其耐不住也故觀今之赤松林相足證明地土之惡劣焉例如本邦岡山縣內古時自赤松外意尙有各種自生林木亦以多年濫伐之結果故現只有赤松一種而林木僅有赤松豈國之幸設再一變併赤松亦不生則地土將無利用之可言今朝鮮即到處皆然矣又從一方言之赤松林維持今之林相也彷彿長期鏖戰間得最後來援之將士焉可喜已故吾人不可不根據之以圖改良如滋賀各縣之林相其改良法如何

第一 赤松經三四十年後必林內疎朗透日通風此際宜嚴禁採割林內落葉雜草以免地爲惡變此屬消極改良法僅能維持現狀

第二若地土相宜則赤松林經四十年時每一町步_{一反步之十倍}_(見前)內可伐減五六百

株以植檜其間此視前第一法爲進一步者。

良以伐盡赤松改植檜樹故佳恐地土不十分相宜故不如植檜松間倩松保護之三四十年後檜已頗大也假至三十年則前三十年伐櫟之赤松已成六十年生之美材此時伐盡赤松便得檜之純林矣檜林長期繼續地土漸有改良之望乃更進用他之改良法蓋百年來逐漸衰耗之地力豈遽易恢復但第一期之檜既成林則後之改良亦易着手。

若檜不相宜處故不必定求之檜當造爲二段赤松林所謂異齡單純林是即大赤松林假已生三十年一町步_{見前}凡二千五百株者可留五六百株餘俱伐去其間另植小松造下段之林迨三十年上段之大樹已經六十年於是六十年生之大樹與三十年生之小樹相混淆故林相成上下二段此種林相不虞地土乾燥且一林地內得多數材木年愈久併可照右法順次伐而植之。

與前法相似尙有所謂保贍作業者用於赤松最適其旨雖云改良林地究不外養成大林也顧赤松之百年百二十年生者既如前叙能將林地變惡但今建築上需大松材日多苟林地不荒利息不損則此保贍作業法亦殊得策法維何即將松林約生五六十年林內情形素佳枝幹又健全者一町步見前留五六十株慮風害蟲害者留百株餘悉伐去另植小苗或撫育其自生苗以造第二林此至五十年則先留之大樹已百年再覆行前法一次大樹已百五十年矣

第三赤松生三十年時當於林內植雜木亦良改林地之一雜木宜用山毛櫟蓋櫟較近陰樹德國因改良林地常盛植之本邦則以櫟櫟栗赤楊等爲宜所植雜木勿採伐與其用爲薪材不如留之改良地土以利松林故也又落葉亦禁採收此法續行不變則凡已荒之林所謂第三期林相亦能逐漸改良

(備考) 櫟落葉喬木高數丈葉作長卵形端尖有鋸齒花小淡黃材質堅固木理秀美可作箱篋几案之用俗作櫟

種烏白法

徐鍾藩

烏白一名鶴白 一名烏白木 或簡稱白及柏 俗名木子樹 生長最易 欲明其種法 須先明其性狀用途利益品種等 兹特逐條分述於下 以供留心林農業者之參攷

性狀 烏白爲大戟科烏白屬之落葉喬木 有高至二丈者 葉廣卵形而尖 經霜則色丹如綿 夏月開單性小黃花 秋末實熟 大三分許 內藏三子 種子之皮部 含多量脂肪

用途 烏白子外白穰 可壓取白油 造蠟燭 作石鹼 子中仁可壓取清油
點燈極明 塗髮變黑 又可入漆 其渣仍可壅田 可燎爨 可宿火 其葉可染皂 其木可刻書及雕造器物 其採子伐下之枝條 亦可供種種用途
此植物又供觀賞用及藥用

利益 烏白栽後二三年 培護得法 每株可收子二二十斤 三四年後 可收

三四四十斤至五六十斤不等 子每百斤 可得白油十八斤 或二十斤 約
值銀洋二三元 清油十三四斤 約值銀洋一二元 其油餅可抵榨工 且樹
經久不壞 至合抱以上 收子逾多 故一種即爲子孫數世之利 玄扈先生
曰 烏白樹收子取油 莫爲民利 他果實總佳 論濟人實用 無勝此者
江浙人種者極多 又曰 膚油不可闕 而民間所用 多取諸麻菽芥菜 烏
白之屬 比諸麻菽芥菜 有十倍之收 且利用荒山隙地以供膏油 而省麻
菽以充糧 省芥菜之田以種穀 其益于積貯不爲少矣

品種 其種之佳者有三 一曰葡萄白 穗聚子大而穰厚 二曰鷹爪白 穗散
而殼薄 三曰草白 未經接博者 江浙人呼爲草白種 斯昌物產表云 烏
白有胡椒白 大麥白 蚕豆白等種 以大麥白爲最佳 或云白子以小者佳
每百斤較大者多得油二斤

氣候 烏白雖好溫暖及溼潤之氣候 然在稍寒之地 若培護得法 亦能發育

土質 種烏白之地 凡峻嶺荒場 溪邊宅畔 田埂路傍 無不相宜 而圩堤尤宜多種 烏白不畏水 即水浸二三尺 水退依然無損 且根株盤結 可保圩堤而防水患 利莫大焉 惟養魚池邊不宜種 因葉落水黑 能令魚病也

種法 約分移栽及接博二法 略述於左

移栽△移栽者先須備苗圃 苗圃之良否 與得苗之結果 莫有關係 宜就地形及土質等妥為選擇 其地形須四面空闊 日光透射 空氣流通 土質以砂礫質而富於養分 且底土深者為宜 既得適當之圃地 當於播種前細碎土壤 混以基肥 作高五寸許 寬二尺五六寸之床 而平其床面 床與床之間 約距一尺五寸 以便除草及他項管理 床地須預施液肥 耕平表面 俟春分前 選老熟佳種 依法播種 播種後 宜覆以蓆箱等捲舒自由之物 以防乾燥 最為妥適 或用藁稈蔽之亦可 除日中及大風雨外 宜

揭去其覆蔽 不時用水灌溉 促其發芽 發芽後約距二三寸或四五寸 拔去生育不良者 至秋末苗高三三尺 來春即可掘取爲砧木 或供移植他處

之用

樹無不活者
熟熟前後植

接博△立扈先生曰 白幹如酒杯口大 便可接 大至一兩圍亦可接 但樹小抵接 樹大高接耳 接須春分前後數日 接法與雜果同 又謂聞山中老人云 白樹不須接博 但於春間將樹枝一一捩轉 碎其心無傷其膚 即生子與接博者同 余試之良然 若地遠無從取佳砧者 宜用此法 此法農書未載 農家未聞 恐他樹木亦然 宜逐一試之

採收 仲冬白子成熟便可採 採時僅留取指大以上枝條 其餘雖子者亦宜剝去 則來年枝盛實繁 其剝刀長三四寸 廣半寸 形如却月鉤 刀在鉤內以竹木竿爲柄 刀箸柄端 令刃向上 剝時向上鑽之 不傷枝條 子曝日中 自然脫殼而出

調製 用烏白子製成之油有二種 一名白油 一名清油 白油製法 先取脫殼烏白晒乾 入石臼中 春落外層白穰 將白穰篩出 蒸熟作餅 下榨取油 與普通取油法無異 此油色白如蠟 故名白油 冷透則凝 故一名木油 又因其白子外皮製成 故俗名皮油 可以製燭白油半斤
三錢
則燭不淋蠟 若白穰量少 不滿一榨 即作成餅塊 攪入他種油餅合榨之 榨下盛油缸中 置一草帚 俟油冷定 白油即凝附草帚 不雜他油矣 此調製白油之法也 調製清油之法 即將白穰篩出後所餘之黑子 用石磨微微碾碎 篓去殼 存下核中之仁 復磨或碾細 蒸熟榨油 即成清油 燃燈極明

雲 南 省 農 會 報

森

林



十一

第二期

○蠶業

第三章

養蚕類

接第一期

貴州山蚕傳習所

第一節 相山一

查黔省山多田少，土瘠人稀，雖不能處處可放山蚕，而山蚕所食之樹類所在有之，樹既多，則蚕場易不比家蚕之必須種桑也。就天然陳列之材料，以供事蚕者之採擇，稍留意而講求之，其獲利可操左券。况未經食蚕之樹，滋養質尤富於常，相山者其審諸。

第二節 相山二

蚕有春秋，山有陰陽，各因其時而異其地。春蚕之山宜向陽，秋蚕之山宜在陰。蚕之爲物，好陽而惡陰，避溼而喜燥，雖宜順其性，尤必得其平。春風和則順之，秋陽烈則逆之，不利西北而利東南。陽食蚕陰作繭，向背欲求適宜者，春秋蚕成比例焉。

第三節 相山三

相山之法宜土厚而石埋平多而凹少石多則蛇與癩蝦蟆皆易潛藏足爲蚕害且烈日當空蚕或墜下腹背受敵萬無生理也凹多則風不常到毛蟲易生混亂食葉而溼氣既重害蚕尤甚他如雜木森森俗民站樹必斫除之鳥無所棲然過多亦費勞役

第四節 相山四

蚕最忌霧者之甚者死不甚亦病斑不能作繭山有空穴雨欲晴欲雨時霧最甚相蚕山者謹避之故有烟瘴之地斷不可蚕又避蟻穴蟻穴中長出簸籬葉最肥但蟻能咬蚕使墮又兼蟻緣葉遊使蚕終日搖頭食葉不安皆相山時所宜注意者也

第五節 辨樹一

有所謂不落樹者以其葉經霜雪不墮落得名一名槲葉大如掌其長而尖者名柞總而名之曰不落皆山桑類山蚕之所食也其訛音則爲簸籬故大葉槲名大簸籬

小葉櫟名小簾籬又有尖葉簾籬者曰櫟遼義人概名之曰青櫟又名橡其中固有差別然皆簾籬類也

第六節 辨樹二

櫟與櫟大致相類而各有不同櫟葉短厚光滑食蚕可早眠早起惟葉易發而蚕則易病不如櫟葉之氣味平和櫟葉長者五六寸捲之滯手其所結之實櫟長而細櫟大而



圓中有仁均可食開花則櫟稍早於櫟櫟葉常青櫟葉多零但櫟少種之又遲於櫟故多以爲材而不以食蚕也

第七節 辨樹三

青桐之名不一除水青桐可爲材而不以食蚕外又有扶櫟青桐者亦不可食蚕其粗大而色較青俗又呼爲櫟櫟即所謂虎皮青桐是也然山東人謂遼義青桐爲櫟櫟而遼義則指葉青且大之一種故又有家青桐之俗名以別之至湖南湘沅之間又謂遼義青桐爲櫟木而謂遼義櫟櫟爲青桐乃方言之小異耳

第八節 辨樹四

青桐樹葉類橡而小結子與櫟樹同其種有三一枝幹色稍黑而葉味甜宜於養蚕然須五六尺高以下者勿去其脚葉春初發芽則夫蚕破衣易於上樹至枝幹有白斑者即爲虎皮青桐葉苦不宜食蚕爲其成繭薄而絲少故也又有葉赤色而味辛者蚕不喜食亦不肥大

第九節 辨樹五

橡樹在黔省上游名曰青桐下游名曰麻栗其葉多棱結子則上圓下尖狀如蓮子名曰橡子橡子落地以土掩之則可發芽成桐一名象斗其房名球謂之橡碗可以染皂然又有細皮粗皮圓葉尖葉之不同細者食蚕則絲多粗者食蚕則絲少圓者味甘尖者名轉栗則味苦

第十節 辨樹六

詩小雅有云雜柞之枝其葉蓬篷據鄭氏詩箋知其新葉將生故葉乃落此大葉蠶籜之名所由來也其種亦有分別焉樹皮紅者名紅柞樹皮白者曰白柞葉皆青色似柳葉而較寬經霜不落結子與青桐同而較大蚕食柞葉可以作絲至其名柞實名柞名杼雖小有異而形狀要不可易也

第十一節 辨樹七

又有一種葉狀亦如槲種之成林亦如槲惟葉較槲青而稍短狹子亦如槲而細長皮

稍白亦直皴而辦瘤略少於槲幼無皴裂老乃皴裂唯大幹然小枝否槲則小枝亦皴裂唯嫩薹否爲異耳稍難長於槲土人亦謂之扶櫟青桐或謂槲櫟青桐與槲雜種亦有專種一山者以食蚕絲最韌幾敵桑絲爲山蘿中第一不似難長而葉獨大之扶櫟瘡蚕也不可不辨

第十二節 辨樹八

山蘿除槲蘿蕭蘿外有椿蘿者與椿蘿同或謂椿有香椿臭椿之別非飯簾類宜蚕者臭椿也其嫩芽時紅色成葉後青色似香椿而皮臭子結瓣中如目之有珠俗名鳳眼矮養椿蚕全賴此種然據樗蘿譜言則樗即是槲非謂臭椿蓋借名椿蘿而食山樗葉者非食山椿也

第十三節 辨土一

育蚕之處當辨土宜其中以泥爲上挾沙次之紅沙火石地爲下沙石者所產樹葉細且瘦蘿成如之且葉盡時蚕或四下日蒸善死秋蚕尤忌而煤山地則不然若無現成

樹而待種者不拘山坡挾沙土皆可地積較深之處乾燥空氣復易傳達而與溼氣合宜則不宜五穀之山地其所獲不讓膏腴也

第十四節 辨土二

善育蚕者其辨土之方針有二或欲利於留種或欲利於繅絲然蚕繭之優劣除食葉外尤隨土性爲轉移無論黃泥挾沙鐵鑑挾沙凡屬沙泥易於坐蛹而不利於繅絲若煤山地灰色泥油沙地則利於繅絲而每難坐何也土性之燥溼地質之肥磯其功用各有不同耳

第十五節 奢栗

會每年九十月間青欄樹子熟自落欲種者可收買其栗而掘二三尺深窖以理之使得地氣自然潤溼使不生蟲其害之廣狹視栗之多寡爲度窖而搭以橫木鋪以篤片覆以沙土勿使洩氣至兩水箭前一日起出栗多生芽用大桶或石缸以水淘洗浮者棄之沉者可留爲種

農業

第十六節

布種

橡栗起出同籬筐挑至山坡將土鋤勻縱橫成行如種菜法每行掘小坑數百或數十
視其地之面積爲度每坑相離一尺餘深約七八寸各種橡栗三四個覆以鬆土若畏
山鼠爲害則以豬血塗子種之春雨及時兩旬芽出土遲則一月出土雨水至清明節
前皆宜種節候萬不可遲

第十七節

分秧

種橡栗須待三年長至二尺餘將嫩枝砍去令發新枝又兩年然後葉肥壯可飼蠶若
栽橡秧則兩年後即可飼蠶分橡秧之法亦於雨水節後如種雜樹法種之至遵義各
處俱用大鐵鍬長二尺許於瘦土中用椎擊入土三四寸少箸糞土隨置橡子二三顆
以土蓋之即發生其功省而易成

第十八節

移栽

行造苗法者初年播種可長一尺以上次年分栽三年移栽分栽時擇無風陰日自苗

圃掘起截斷粗根勿傷其細分別大小植之相去數寸將根部浮土踏固是曰床替至
第三年亦於兩水節後移山地而栽之行列相距入地宜深根毋令燥其生甚速又有
截去幹部長三四寸而惟取根株植之者此適於不床替之苗若床替者則以不截幹
部爲宜

第十九節 護蓄一

省護蓄蠶林者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而後枝葉暢茂其法植秧前刈除雜草荆棘植秧後
二三年內則於立夏前後刈之若移栽三四年長六尺以上者惟於秋季落葉春間發
芽前刈取其草以供燃料肥料至移栽之次年見有枯者須用三四年之大秧以補栽
之

第二十節 護蓄二

本年飼蠶之林明年必不可復飼即飼蠶亦瘠乃歇樹之故也夫樹不歇則葉不茂即
新種之樹四五年始蠶亦間年歇而用之經三次飼蠶之林其樹必近十年則過高移

下難即宜伐之而留其根無論次年之葉與三四年者皆宜間年一飼而後樹力有餘高毋過一丈過即仍伐每一種可十餘伐也此所謂一年之勞百年之利

第二十一節 辨身

凡老樹砍枝而初年另發及新種成林而未經飼養者謂之大芽亦曰頭芽宜育子蠶壯蠶不宜食食則病瀉不能退臘而死然欲便於繅絲者於壯蠶時用以催蠶一次亦可發二年者曰二芽飼養最旺發三年者曰三芽食壯蠶其老而喬者用作繩又其葉之良者必厚大而青老春生時蠶葉皆小白色較赤色者相去遠矣

第二十二節 蔽林

蔽林者俗名砍坡乃砍除荆棘與雜草木也不除荆棘則循行不便不去雜木則混亂蚕差況蚕酷忌油桐經其樹上其葉者死其禁忌與烘室同山有桐除之家有桐謹之又食白楊者死食他雜木之味辛澀者致病其餘雖不病亦瘠蚕惟楓葉嫩蚕食之無害蔽林時亦不去之故今日移蚕昨日蔽林雖不盡地而不可缺其上山時即通蔽者

亦一法也。

第二十三節 留護根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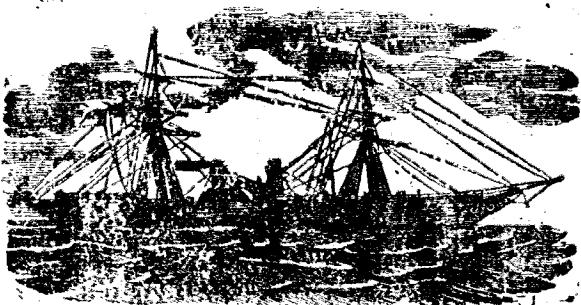
橡樹下有宿草者鋤之而不可芟夷太盡天氣炎熱午正後蚕多自樹而下盤旋草上避熱未申之交熱氣漸退蚕自緣幹而上其不能自上者看蚕工人隨時拾送樹上密葉間便不受傷若樹根無草地土過熱則墜下即殞矣然尤忌暴雨設被冲落場蚕則省有草者尙可抱以求生無草者勢必爲所冲沒是宿草不但可避熱兼可避雨

第二十四節 搭居守篷

蚕既上山需人保護其主持一是者曰蚕匠指揮者曰蠶工居守食宿者曰蠶篷其容人之多寡視篷之大小爲度篷之形式自側而視之如銳三角形其法先用兩木柱繫之如人字架距八九尺遠置於地上再用二丈餘橫木一端繫於架上一端置於地下兩旁用樹條或竹子與籬捆之上覆茅草可蔽風雨中有床及雜具如家焉

報 告 會 農 事 廣 告

廣 告



十二

第二期

●牧養

(接第一期)

日本青柳氏著
嘉侯譯

第五章 養蜂之始業

養蜂業美國等極盛每場凡列數百箱誠有令人豔羨者但始業者聞此等盛況亦擬踵行之誤矣蓋美國雨量少地土寬而未耕犁者多又廣栽牧草蜂之食料自富宜其爲世界養蜂國本邦雖雜草蔬果之花所在多有無如雨量多未犁之地已少故不得不擬以美國之養蜂業

然而余非不望有養蜂數十百箱之專門家也究不如勸養二三十箱作農家副業爲得計緣山間僻地花卉饒多者雖不妨多養之但偶不相宜却不如少養之有利故多數地方大抵可養二三十箱至五六十箱

專業養蜂家選定適養地方即可移往居之或因巢箱增多亦可移養他處農家作副業養之者須知己所在處適養蜂幾何茲記其概數如左閱者準此酌量之

都會地中央。

養至五箱。

街市。

十箱。

田多處。

三十箱。

地多處。

二十箱。

接近山林處。

五十箱。

山間村落。

百箱以上。

山及叢山間。

百箱以上。

報 廣 豪 南 會

右不過示以標準。以云適養確數。非在某地養之數年。不得而知。惟養蜂與花卉有關。花類多處。縱平原亦能多養。又逐花卉分布處。移轉養之者。養可愈多。若在蜂場近傍。廣植有利之花。固佳。但其附近處。設別有養蜂者。已利當爲所分。可知蜂之適養數。多由地方情形限制之。

氣候之關係較少。本邦則暖如紀州之熊野。寒如信州之木曾。皆良蜜出產地。

養蜂家操作粗暴者妄觸蜂怒多爲所螫貯蜜因亦無多此事須用意綿密舉動溫和所需勞力則少故經手者以婦女爲適美國多婦人養蜂家以此至農家養蜂尤需婦女以蜂不時有變便於處理

始業者之注意

購入種蜂須二三個 蜂極易繁殖所要蜂數若干便由二三個種蜂不數年即繁殖而得且從少數養起漸至繁殖則知識經驗其間已頗有所得查蜂之舉動已知其巢箱內之情形矣蓋養蜂一事決不在多讀其書多聞其說必經驗宏富斯能管理完善耳故凡初擬多養之即使多購種蜂者失敗之基也又養蜂亦易亦危應加意處甚多未嘗經驗者人手或僅購種蜂一個若一有變而誤爲處置不幸失其種蜂則失望之餘因而灰心遂無所償其種蜂雜用等費者有之

養蜂場初勿求完備 見人之養蜂場初勿遽望與之相等期以數年完備可也收蜜器亦俟用時漸製之是不惟一時需資無多且器具至有數種時養蜂已積有經

驗何種器可添何種器不適已頗能辨別。

選定巢箱巢框。巢箱之構造關係蜂羣之盛衰管理之適否設所用箱框原非完善者後已不便改造又或大小不齊彼此亦難通用故始業時宜叩之老養蜂家以定箱框之選箱框說明詳後章。

養蜂之初宜期事之必成。凡事而底成功者初不免失敗一二回養蜂之敗尤易倘稍不如意而即灰心何若其初不養斯業需資甚少即一度全軍覆沒損亦不多但當究其覆沒之因相與更始失敗將爲成功之母矣苟灰心短氣徒棄其資金經驗而已。

養蜂者勿想不勞而獲利。養蜂不常給食料不多費勞力卽得收蜜顧勞費雖少所應注意者却甚多然意有所注察其動靜從而處置無差必得相當之酬報故以養蜂利爲從注意得來可也謂蜂爲自動物古語耳始業者倘信不勞而獲一任蜂之自爲則鮮有不敗。

準右叙各節着手養蜂後又有所當知者如次

初學須知

養蜂失敗多時

此多在始業第二年終迄第三年始余所知改良養蜂家不一其人大抵於是時有失敗一次者有因此且不願再養蜂者考其初購種蜂二三個次年由一箱分封二三個凡蜂之繁殖等事無不如意自以爲熟練矣無何自秋季迄第

三年春間或第三年分封後蜂乃相繼倒斃者有之其主因維何除農管理諸欠周到外似又由巢箱增多因之管理益難與夫繁殖失法陷蜂於虛弱故耳

勿妄開巢箱檢其內部

偶一開之故自無妨而初學者以框入巢箱極易檢其內部也日常喜開視之殊開箱而舉框外出不惟累蜂之勞働秩序且蜂經擾亂則消費多蜜致蜂王產卵少蜂羣因之衰弱是故勿論夏季採蜜少時春季勞働較勤時苟非必不得已均以不妄開巢箱爲要

巢脾詳後不正者矯正之勿拘泥。勿妄開巢箱固矣。但將新分之封移入新巢箱後便久置之。則蜂所造巢脾有曲者。有通連兩框造之者。致不能引框出外。故須隨時

檢查巢內。有不正之巢脾。應盡量矯正之。否則又必有不正者。而初學者不能盡量矯正是以常苦其難。又用巢礎詳後則費手處固不多。然亦不可率忽。

勿使多分封。任蜂之自然。一期可分封四五個。然在箱數尚少時。當業者率願繁殖之數多人情也。殊於蜂羣却不利。蓋多令分封。所生者自必弱小。而得多數弱小者。固不如得少數強大者爲有利也。至如以人工分封。更願得多數蜂羣者。謬妄自不待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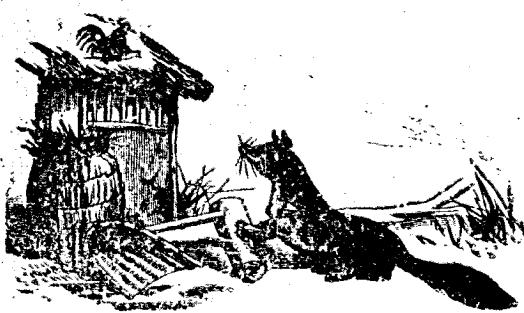
巢框間勿令寬。防蜂在巢脾與巢脾間作柱相連接也。又增厚蜂之貯房巢蜜也。又慮蜂被壓迫。也不知不覺。遂寬其巢脾間。此常易失事。蓋巢框間寬。蜂愈連接之。或在其間更造巢脾一枚。則脾益不正。遂不能一枚一枚者。取出行見框入巢箱亦毫無效用故也。

巢箱之糞除勿忘。

巢箱內部蜂雖自能清潔之但勞働煩忙時恆不暇顧及故凡落於巢箱底板之花粉塵埃及巢框外部俱應勤加掃除否則促巢虫發生并引外敵侵入又巢箱前若叢生雜草則防蜂之勞働茲之養蜂場可卜其荒廢焉以上各節特初學所易犯者餘當通讀全書注意之

雲 南 省 農 會 報

牧
養



八

第 二 期

◎紀事

實業視察員王君筱貞答本會歡送之詞

雲南農會報文
本日本會開會歡迎新到省的會員歡送將出省之會員鄙人亦在歡送之列此番隆情厚誼實在不敢當鄙人此次奉令出省視察實業對於本會甚願負一種責任乘本日的盛會以最短少的時間最簡單的言辭說與各位會長會員請教請教大凡設一個會必有一個宗旨我們省農會究竟是甚麼一個宗旨呢依農商部農會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就是改良農事發達農事的兩個宗旨那不是我們省農會就有改良農事發達農事的責任麼但是改良二字談何容易必先研究我們雲南舊有的農業習慣如何從前的農業方法如何那一種為優那一種為劣然後可以言改良發達二字也不容易必先攷察我們雲南的農事狀況如何農產數量若干那一種可以助長那一種可以提倡然後可以求發達如此說來我們省農會的責任如此其寬廣如此其艱難要想專由省農會一個範圍內的能力人力達到改良農事發達農事的兩個

雲南省農業廳

宗旨以鄙人的眼觀或者做不到又湏用何種方法呢要推廣與我們省農會宗旨相同的機關與我們省農會責任相同的人員這種機關這種人員就是縣農會鄉農會了雲南在民國二三年的時候以政府之再三令飭各屬的縣農會鄉農會先後呈報成立者約計三四十屬正存籌謀設立者也還不少嗣後日趨於淡不惟籌謀設立者不見成立就是已報成立者也難料其是否存在所以我們省農會這幾年來一事不能做消息不能通好像無手無足的一個人鄙人此次出省對於各項實業機關當然有提倡的責任而對於縣鄉農會尤願十分竭力勸導催促成立這就是鄙人對於省農會頗負的責任了

雲南省會山蚕傳習所第一班畢業學生姓名籍貫表

最優	段亮景	劍川	柏耀辰	譽義	魯智	昆明	鄭祖德	陸良
	朱信智	會澤	李尊程	潤源	吳玉麟	蒙化	桑光炎	陸良
楊時中	大理	劉祖錫	昆明	楊宗翰	玉溪	胡惟賢	呈貢	

雲南會報

徐德麟	署義	蕭培英	陸良	蔡鎔銳	呈貢	陳嘉鉅	昆陽
李輔周		玉溪		趙祖益	趙縣	劉萬通	昆明
曹見田		趙縣		譙玉樹		巧家	
王光祖	尋甸	饒福海	簡舊	豆樹聲	趙暢廷	劍川	楊義珊
商煦	蒙化	周慎	大理	蘇懷仁	寧縣	王紹勛	雲義
張克敬	楊樂山	常錫富	富民	文光澤	華坪	楊其滻	昆明
于德周	楊樹鄉	李培基	昆明	何浚傑	江炳定	李春茂	呈貢
思茅	江炳奎	華坪	華坪	汪培源	昆明	金寶榮	嵩明
趙誠興	朱光燦	尋甸	昆明	呈貢	楊兆祥	吳文翰	寧浦
張輔宸	昆明	周鴻鈞	大理	劉興漢	李芳	保山	未詳
陸良	劉熙泰	趙縣	業天貴	寧縣	蒲國英		未詳

雲南農會規

中等王福	昆明	劉承漢	劍川	文星輝	未詳	全瑞堂	昆明
吳文華	昆明	趙景熙	賓川	高兆錄	未詳	鄭思伯	昆明
李芬	昆陽	周紹仙	昆明	張天琦	蒙化	邱玉龍	趙縣
汪汝湘	未詳	王鳳書	寧南	全天植	昆明	馮明漢	昆明
楊維序	未詳	郎敏	昆明	張拱宸	呈貢	高振鐸	昆明
董乃謙	鬱巍	歐文富	昆明	閔崇儒	保山	羅昌平	寧縣
黃子明	昆明	張梓貞	尋甸	李嘉福	昆陽	羅盛堂	昆明
蔣兆藩	華坪	王國珍	昆明	張正鴻	昆明	趙宗龍	昆明
劉祐	昆明	黃本立	昆明	馬宗富	昆明	劉金貴	劍川

雲南單行墾殖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雲南境內國有荒地爲本規程所未明定者應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及施行細則辦理其公有民有荒地未經中央政府頒布條例以前悉依本規程之

規定實行墾殖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荒地者爲左之三項

草原地 樹村地 斥鹵地

第三條 荒地依左之三種定所有權

國有地 公有地 民有地

第四條 荒地分左之二項開墾

邊荒 腹荒

第五條 開墾依左列三法行之

招墾 墾殖總局直接自行開墾 移民開墾

第六條 開墾經營主要事項如左

農作物 森林 畜牧

雲南農會

第二章 調查

第七條 荒地由墾殖總局實地調查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由局飭各縣知事或遴委實業員及監林實業團團長調查詳報

第八條 荒地調查除依本規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外更別爲左列數項
(屬於第二條何項)

地勢 面積 境界 土壤 氣候 水道

所有者

第九條 荒地調查區域劃分爲四大區

會 帶 中 滨 南 滨 西 臨 開 廣

報

第十條 四大區內以一縣之境界爲一分區一縣之內以原定自治區域施行調查

第十一條 荒地調查時凡江湖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概爲國有又因所有權競爭而無可考據者亦屬之

第十二條 荒地調查後依第四條之規定劃分墾殖區域並將調查所得之成績公

雲布之

第三條 招墾

第十三條 墾殖區域劃定由墾殖總局詳報督飭各區內官紳布告招墾

第十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論其爲個人爲法人均得領墾雲南之荒地或
者

自行調查指地報局核定開墾

第十五條 國有荒地除國家各機關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一律招人領墾或

山民間自行指地報墾不收地價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每畝納保證金一角給與承墾證書於竣墾時將保證金發還并寬予升科年限本規程第二十條辦理

倘逾限尚未開墾即撤銷其承墾權追繳證書其證金概不返還餘悉照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國有荒地係取無償主義除照前條不收地價并寬限升科外其土司所

有荒地應照奉天省蒙旗荒地另定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公有民有荒地責令原主自墾或自行租墾務於一年開墾

其期限以布告後一月起算

如實有特別障礙許其稟明展限六個月限滿再不墾種由墾殖總局行飭分局或委員會同該縣知事另爲招人領墾

第十八條 公地民地如係當業在當時已荒者責成當主照第十七條之規定開墾

五年後准業主隨時取贖取贖時除應付當價外給與相當之墾費

如當主逾限不墾者即由業主報明認墾管業墾滿五年後即應給還當價

若係當後始荒之地責成當主依限開墾業主得隨時照原價取贖無庸另給墾費

或當主逾限仍不開墾即由業主就已荒之地認墾管業墾滿十五年後補還當價

第十九條 公有民有荒開墾辦法除照本規程第十七十八二十等條辦理外均準

用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之規定但與公有民有荒地性質相抵觸者不適用之其山業主或當主認墾者亦不適用該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承墾國有公有民有荒地均於竣墾之年扣滿左列年限分別計則升

科

草原地三年

樹林地六年

斥鹵地十年

第二十一條 凡墾熟腹荒個人至百畝以上法人至五百畝以上者由墾殖總局

查明酌請獎勵開墾邊荒者酌請從優給獎墾荒經營森林棉蔗牧羊著有成績者

由局查明依造林及植棉植蔗牧羊獎勵條例詳請核獎

第四章 墾殖總局自行開墾

第二十二條 凡邊荒無主之地由墾殖總局查明直接經營之暫照國有荒地承墾
條例辦理若接近沿邊界線及界線未劃定之處由總局查明段落情形詳奉核准
設立分局委員經營之

第三十三條 凡腹荒無主之地或有主實係大片荒地原主無力開墾及不能租墾由墾殖總局設立分局或委員直接經營之惟應給地價者亦當給以相當之價值
二十四條 墾殖總局爲提倡墾務樹立模範計得就邊荒腹荒內擇地設立分局或委員經營之如係國有者詳請咨

部立案若屬公有民有者詳明着手開墾其應給地價者當酌量發給

分局開墾荒地得就各地方情形由民間投資集股合力經營之關於分局及集股章程另訂詳准施行

二十五條 墾殖總局經營之荒地成熟後詳報酌定地價附以相當之墾費招人繳足後授與其地之所有權頒發管業證據繼續耕管并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計則升科但由民間集股於分局合辦者另訂辦法

第五章 移民開墾

二十六條 凡開墾邊荒或腹荒關於移民一切辦法其規程另由本局擬訂詳候

核准施行

第六章 敷設

第二十七條 關於墾務重大之建築工程事項為墾荒人力所不能辦者或由承墾人稟請或由墾殖總局酌量分別經營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墾務重大之水道工程為墾荒人力所不能辦者或由承墾人稟請或由墾殖總局酌量情形會同水利分局經營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墾務之基金由墾殖總局組織一金融機關運用之將來墾務擴張基金不足時由總局詳請政府撥款添補

第三十條 凡承墾大片荒地需費過多資本不足之個人或法人得由墾殖總局查明貸與其資本總額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以補助之或准予招股保息

關於金融機關貸與資本及抵押息率償還各方法另訂規章詳報立案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後本省前頒之墾荒規則失其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後本省前頒之蠶林實業團章程繼續有效惟須參照本
規程之規定陳明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由墾殖總局擬定施行細則詳定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詳定公布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詳奉核准公布之日起實行

○雜俎

日本商工時報
譯
蕪侯

中國現時之紡績業

(一) 提倡國貨主義中國人之企業熱

總說

清之末也收回利權提倡國貨之聲朝野囂然顧國內乏振興產業資金國民知識概淺各種技術亦無熟練者以是擁豐富財源而拓殖事業仍遲遲不進也久矣近則不然

- 一、因教育普及民智已較高。
- 二、僱用於外人之企業家而適以養成技術者并工人亦已有相當之技術。
- 三、凡於股份公司之組織運用等國民已概有相當之了解。
- 四、政府及民間有志者對振興商工業極力獎勵之。

右叙諸因漸釀成國內興業之氣運而近以歐洲戰亂中國人謀開發利用本國產業

之熱度乃益高。企業家多年計畫者，一時畢露焉。是故此次排斥日貨，提倡國貨，亦必然之結果。顧戰爭中企業雖有成謀，而資本不易招徠，機械不易輸入。今茲戰後，則招徠及輸入均易且也。

一、帝制問題以來，南北政爭不息，貽害產業界實甚。而內爭乃內外形勢所不許，故勿論如何，前途必有和平之望。

二、從來中國人之企業，大都與兒戲等。其究也，高貴者擲諸虛牝，境遇陷於艱危，然顛躥之餘，自省於焉，不少其事業，遂顯有進況。

以右敘理由，中國人提倡國貨之愛國的口吻，已見諸實行矣。新經濟思想，已翻然入於堅實者自覺的發展期矣。我邦與有關係者，其慎旃。

(二) 各種興業團體之設立及其運動

中國以振興本國產業之目的，在政府裏所設施者，為國貨展覽會、工商同業會、實業協進會、經濟調查會等。民間團體所組設者，為國貨維持會、勸用國貨會、獎勵會、工商

研究會等其各方面皆對本國產業鼓舞鞭策之將以抗外貨之輸入邦人尙記憶之否也而近更爲排斥日貨美名所刺擊新出各種興業團禮益多其主要者如左

- 一 救國實業團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以振興各種實業爲目的
- 二 中華工業聯合會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設立以研究解放勞動者爲目的
- 三 女子愛國實業團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設立以設立女子義務教育女子國貨工廠女子國貨商業公司及販賣團爲目的

而各團體於從來單純提倡國貨主義加以最近思潮之勞動問題亦惹人注視焉更查各團體對外運動情形如何原來中國人於其國民性之利己的觀念外乃受近代思潮釀成淺薄之自覺隣於放縱靡得而羈束始提倡國貨之運動力故漸次變調對政府則運動免稅對資本家則同盟罷業此等事皆不可輕視者也

一 免稅運動

以團體力運動免稅之著先鞭者係製茶業戶及石鹹蠟燭業戶前者爲贛省義留公

司當本年售出新茶時，呈經上海總商會請之農商部免納內地厘金，以振興實業，事得報可。後者為蘇省各地製石鹼蠟燭者，亦經工商研究會以免納稅捐，請於財農兩部政府答以現當振興實業，所請本應照准，無如以財政關係，當暫從緩議。俟時機既到，再予實行免稅云云。按此等事實，現經發表者雖無多，但中國稅制於獎勵國內產業矛盾處原屬不少，故此等運動將來度必有熾烈之日。

二 同盟罷工之流行

初，排日團體，以煽動邦人（人）與有關係之工業公司及邦人所僱傭之中國人為目的，當是時，社會主義或過激派思想正熾，於是喜雷同無智之中國工人，相繼請添工價，遂演出同盟罷工事。其較著者為六月十五日香料業罷工，勃發者為六月十八十九日板箱業匠人二十五日厚生紡績公司二十九日香港苦力約六千名，最近九月六日各麵業匠人一千數百名同盟罷工等。似此情勢，今後中國下級人民生活程度，將日見其高，物價將益騰貴。

以上所叙各節最近提倡國貨運動雖爲世界思潮所波及稍具逡巡之概然於其拓殖各種實業之本來目的却無甚妨且活動不已茲列舉如次

三、紡績業之勃興

中國紡績業中近呈長足進步將來尚極有希望者莫如紡績業緣中國本棉紗棉製品之大需要國現一年所需棉紗額約百五十萬捆合之棉製品其消費總額無慮五億萬兩不獨外人咸欲染指斯業即中國人亦以振興斯業爲國家經濟之至有關係者以故一千八九十年以來銳意舉辦顧或壓於外國品或因各國紡績業均不免蕭條之故猝難達其目的然今戰事已平斯業既可望空前之活況又因關稅改正與外品相爭頗有站腳因而計畫新紡績公司者南北到處皆是矣茲舉歐戰中中國紡績業之發達情狀如左

會社數	戰前數	戰時增加數	現在數
雜俎	三三	一五	四七
農會	五	五	五
省會	二	二	二
南雲報	一	一	一

紡錘數 一〇二六·三三六 四三一·五九八 一四五八·九二四
織機數 六·九三三 七·六〇〇 一四·五三二

即其增加率錘數凡得二成九分強若將現方針畫者加算之今明年中當得總數二
百萬錘大有一鳴驚人之勢且中國所需棉製品向多仰於本邦日本今既排日則振興
斯業固提倡國貨中最屬吃緊者是以官民均孳孳汲汲相率講其振興策

一、振興棉業之各種設施

振興紡績業之根本策在增殖其本國棉產額及改良棉質顧向來改良棉花之說雖
盛因各種關係究未實行近來各公共團體多以堅實方針著手改良矣茲記其主要
團體如次

A 設棉業籌備處 棉業督辦周學熙連絡當局與棉業關係者組織籌備
處為研究機關以圖棉業發達於八月六日得政府指令認可該籌備處大綱如左
一地點 天津

二、經費。支用華興公司官股息銀。
三、業務。辦理改良棉種，增設棉業公會公司，紡績工廠各事宜。

四、職員。置籌備員若干，經理一切事務。

B 設棉業統計局。政府近採前述獎勵棉業方針，雖設棉業處，任周學熙爲督辦，獎勵種植美棉，然其懇摯情形，較民間實業家，故相差尚遠。現各地方棉業家以最近紡績聯合會（名紗廠聯合會）名義，爲發起人，經棉花布同業者（名花衣業）贊成之。建議於政府由商人擔任經費，設棉業統計局於上海、天津、漢口、青島，並請農商部次長爲總局長，各該省實業廳長爲分局長云。此俟閣議確定，當可實行。

C 中華紗廠聯合會之振興棉業計畫及其新事業。上海中國人紡績公司團體所組織之紗廠聯合會，以棉業興廢關係民生至大，前特開大會，討議振興之法，其要旨如左。

一、產棉區專努力改良棉種。

雲南會報
二、未經產棉區專增植其棉產額。
而紗廠聯合會又因改良原棉品質之目的組織植棉委員會現在唐山唐坊沅江常州無錫及上海楊樹浦設種棉場以委員長穆藕初監督之銳意研究棉種改良栽培法其成績之作爲預想所不及現定明年更增設二十餘場聘美國專門技師爲主任云。

二、紡績公司之擴張及其新設。

戰後紡績情況日與華相等現各紡績公司獲利之豐在中國各工業中當推第一其既設工場對棉紗一捆皆獲純利七八十兩內外也是以敏於計利之中國企業家多趨向斯業更加以抵制日貨提倡國貨之美名其活氣益勃不可遏矣我當業於此應注意者即在中國所用細紗主由本邦日本供給該國紡績業者將由此方面着手是也此其計畫惟因目前機械難於輸入熟練工人不足驟不能實現然其紡績界旣已趨向至此究不可視爲過眼烟雲耳。

雲南農會報

茲將既設工場於戰後謀擴張者及新計畫之紡績公司列舉如次。

計畫擴張者

鴻裕紗廠

上海

大正紗廠

南通

利澄紗廠

江陰

大中華紡績股分有限公司

上海

恆大紗廠

同

寶成紗廠

同

上海紡績股分有限公司

同

浦東紗廠

同

常州紗廠

同

湖北第一棉紗廠

漢口

裕華紡紗廠

武昌

漢口及其附近

武昌紡紗廠

同 同

武昌紡紗廠

同 同

天津濟南及其他

中華實業紡績公司

天津

大東紗廠

同

九江紡績工廠

九江

農 省 南 集

報

三

1

七

三

備考 右邦人日與有關係者不在其內·右各紡績工廠·略叙如左·

右邦人人與有關係者不在其內。

右各紡績工廠略叙如左

△現計擴張者

鴻裕紗廠

總說 本廠係郭子彬鄭培之所合同經營者。一九一六年設於上海麥根路。本銀六

十萬兩紡機四萬錘。製二十支、十六支、十四支、十二支等。寶鼎印棉紗。擴張計畫。曩以風潮之刺擊。亦如大中華紗廠。謀紡雙撚紗及細紗。各界亦極歡迎。募得新股一百萬兩。決定購細紗紡機一萬五千錘。線機一百台。已向英商安利怡和。兩洋行訂妥。約以十個月內交貨。一面於現在工場側。購地三十餘畝。行將動工建築。機械如按期交到。准明夏開工。

大生紗廠

農會報
本廠係中國實業界第一人張謇創於南通者。近已在崇明外沙設第二工場。海門常樂鎮設第三工場。均開工在即。現又買新港左邊曠地。建設第四工場。全部原料預定盡用蘇產棉。張總辦於長江下流開墾公司。關係頗深。因委囑各公司多種棉花。應其需要云。

利澄紗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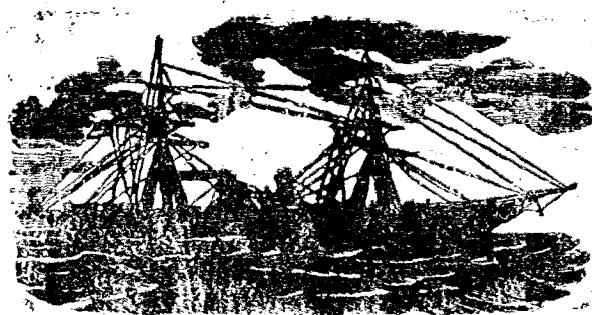
本廠在江陰大股東決議增資百萬元。設第二工場。經理費增元。現來滬設事務所。募

報　會　農　省　南　雲

集此項新股

雜　組

(未完)



十二

第三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出版

冊二十年全	冊六年半	冊一期每	數期
元二	角一元一	角二	價定
角三	分二角一	半分二	費郵
覆不函空惠		先請	款

總編輯
一輯處

雲南省農會

省城大東門內迺恩街

印 刷 所
雲 南 官 印 局

分發行所 各縣農會

本報歡迎投稿啓

世界農學農業均日有進境。本報少數同人。詎易周知。諸君子倘以篇章事實見貺也。寧獨本報之幸。茲將規約列左。

- 一、凡屬農學農業各稿。均極歡迎。
- 二、來稿用文體語體聽便。但須繕寫清白。并注明名號住址。
- 三、來稿經本報登載者。按期寄報奉酬。
- 四、來稿經收受者。本報即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預行聲明。

1920

年

第

3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期

47
10.80

雲南農會報

雲南省農會發行

本報例言

一、本報係專爲各縣農會組設者，每月刊發一次，俾各縣農會辦理各種實習場、試驗場、補習學校、巡回講演、共進會、展覽會，提倡各種農業團體，有所參攷。

二、本報係爲縣農會編發，自不妨專用文體，惟計投稿之便，語體亦採用之。

三、本報務去圓文，力求實際，凡與農業農政無緊要關係者，概不登載。

四、本報不高談學理，其未便割愛者，又凡語俗而難索解者，字僻者，均另以小字

明白，以鑒閱者之望。

雲南省農會報第三期目錄

著譯

台灣之樟腦專賣及其將來計劃

松如
蓋候譯

學藝

同

通要

氣象

籽種

農業

稻

池塘堤壩之建築

養雞場所之設置

說菱

同

同

蓋候譯

楊樂農
楊樂農
章育

目錄

第三期

林業

造林秘訣

柳杉造林法

種竹說

櫻櫛種子安全發芽法

蚕業

養山蚕

牧養

牛屬傳染病概要

養蜜蜂

紀事

雲南省各縣興修水利章程

建議整頓雲南蚕業案

雲南省農會會長吳錫忠
副會長陳葆仁

△著譯

台灣之樟腦專賣及其將來計劃

松如

一 台灣專賣之歷史
台灣樟腦製造始於何時，雖無史籍可徵。然鄭氏（成功）時代已有製之者，逮及咸豐五年，英國東亞商會與台灣官吏特約販賣，得博巨利。其製造始盛。咸豐十年，依道尹陳雲伯之議，收歸官辦，斯為專賣制之濫觴。繼同治五年，道尹吳大庭有禁止售樟腦於外人之議。英國公使起而抗之，乃於同治八年廢專賣制而課輸出稅。洎乎關係十年，劉銘傳巡撫台灣，振興產業，復活專賣制，設腦務總局，其下置腦務局及分局，收買全島樟腦貯之官府，售之歐美。及光緒十六年起，紛爭於英商，受抗議於各國領事，復於是年十一月廢官辦而歸民業。其後因中法戰爭，由政府特賣，未幾復改課稅制，如斯忽為官辦，忽為民業，靡有定規。至光緒三十一年，清政府割台灣以議和於日本，則每年數百萬元之樟腦收入，亦拱手送人矣。

著 譯

第三期

一、日本政府之樟腦專賣。日得台灣後，首定樟腦製造取締規則，除有清政府許可
者外，禁止製造。翌年三月復頒樟腦規則，採重稅之制。其後關於樟腦貿易與外
國交涉頻繁，且以價格千元一百斤之樟腦而課三元之稅，製之者誠苦於重稅，粗
製濫伐，達其極點。如斯以往，匪特品質未能改良，即原料亦難期節約。故日本政府
於明治三十一年，施行專賣制，外則相應之供給，內則嚴禁粗造濫伐，並調查樟樹
林野，講造林之道，以期原料之永續。求經濟上之理財，以圖國力之發展。斯為採專
賣制之目的。腦灶得以改良，濫伐得以禁止，品質則優於前，收量則倍於昔。防番事
務，賴之政府製腦者得安心勤業於山中，斯為施行專賣制之利益。然則台灣雖由
政府專賣，而日本內地尚任人民自由經營。當時日本之年產額不過三十萬斤，自
台灣施行專賣制，則樟腦之價日昂，因之日本之年產額亦日增。三十三年，產出百
十五萬斤，三十五年，則達一百九十七萬斤。如斯日本之產額日多，自由品之日本
樟腦與專賣品之台灣樟腦，勢必競爭輸出，以致樟腦之價格暴落。故日本政府乃

於三十六年頒布日本及台灣之共通專賣制。限於有相當之資產及有製造經驗者。詳具製造地點。灶數及預期之年產額。呈請政府。得政府核准。始可製造。其製出之樟腦。以一定之價格。(由政府規定)納之政府。又政府於一定之官有林劃為製腦區域。其區內之樟樹及薪材木器用材等。由政府以一定之價格。發給製腦者。其製出之品。由政府與以相當之補償。而收納之。斯為樟腦專賣之要點也。

三樟腦之性狀。樟腦由炭素水素酸素三者。化合而成。含於樟樹之各部分。為林業之重要產物。其品質及狀態。因製造之精粗而各異。精製者為透明塊片。或為半透明粉末。有特殊之香。帶清涼之味。易於揮發。點火則發強光而多煤煙。水中未能溶解。酒精中則溶解。其比重為〇九九三。殆與水同。於一百七十五度而溶解。二百零四度而沸騰。酒精溶液。則有正三十四度乃至三十七度之旅光度。此即樟腦之化學性狀也。台灣專賣局。則以粗製為主。粗製之中。有甲種。改良乙種。乙種之別。乙種復分之為山製與再製。山製者。直接山樟木中蒸餾得之。含有少量之油及水分。

著譯

三

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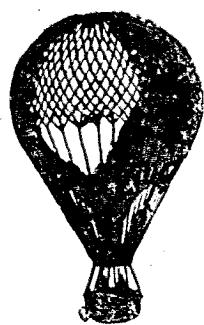
其溶解點百六十九度乃至百七十度再製者以蒸餾裝置樟腦油得之其品質與山製樟腦同改良乙種則以山製及再製之樟腦用昇華裝置製出之其溶解點為百七十二度至百七十四度半甲種樟腦以粗製品再用蒸餾裝置精製之其品質還優於改良乙種為專賣局之最上品也

四 樟腦及其副產物之用途 樟腦用途往昔僅供藥用及防虫劑其他則無聞焉自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美國名赫爾斐者發明人造象牙則樟腦之用途益廣而世界之需要亦頓增 *celluloia* 者透明或半透明之角質固體富有彈性伸縮自在彌刻琢磨隨其所使精工巧藝咸賞用之攝氏百三十五度而為粘質百四十度乃至百四十五度而分解之極易燃燒點火則發赤焰其製發有二曰乾法曰濕法前者混合硝化綿（浸綿系放硫酸及硝酸之混合液加以八度之微溫則得硝化綿與樟腦加以攝氏百三十度之熱用水壓機壓搾之即成 *celluloia* 後者亦以硝化綿與樟腦為原料而加多量之酒精及 ether 如前法製之即得也如斯

而成之粗製 celluloid 再切爲適當之厚片於充分乾後挾之銅板間通過微溫蒸氣而強壓之則得平滑且有光澤之透明片塊其有色彩及斑紋者係於初製之時混以已所欲需之染料至其用途範圍甚廣象牙寶石之代用而作裝飾品美術品近更進而作家具日用品建築用材之染料等今次歐戰之結果其用途益廣負傷者之繩帶下用摩托車之玻璃窗代用飛行機用之眼鏡其他尺度洋傘柄手杖柄像架玩具梳櫛手環耳輪造花洋鹹盒誠不堪枚舉又溶解樟腦於酒精混以奈妥利母而作龍腦以爲洋鹹香品黑汁仁丹寶丹等之原料至於樟腦之副產物有赤油白油二種赤油則以之防臭除虫且爲洋鹹之香料白油則作防臭用其他虎列拉窒扶斯等之殺菌劑亦甚用之然二者皆係以樟腦油製造樟腦所得之副產物也

雲 南 省 農 會 報

著
譯



六

第
三
期

△學藝 通要

氣象

接第二期

蓋侯譯

雲 南 省 農 會 報

上層空氣溫熱之度低減至露點以下時則空氣中所含水蒸氣已不能仍爲氣體必作點滴其爲雨爲雪爲霰則隨溫熱低減之度分焉又下層接近土壤之空氣溫熱低減時其空氣中水蒸氣在土壤表面及植物葉面凝結成滴是名曰露大低熱空氣與冷空氣相遇其中水蒸氣遂變爲雨霧亦係空氣中水蒸氣凝結所生然不似雨成滴惟作中空之泡狀體在下層接近地而處若在上層則爲雲露亦與濕氣同能減植物體內之水分蒸昇而多量之露並與少量之雨同效但雨量缺乏之國其空氣中之濕氣亦低

視雲形豫報天氣 雲形至多而無一定英人惺德氏別之爲四曰卷雲積雲層雲雨雲卷雲狀如蠶綿俗名潮綿又如小魚羣散在空中常帶白色約高六千五百密突德國

學藝通要

第三期

人呼爲小羊連日天晴後若見此雲即降雨前徵。積雲夏天多有塊常大宛如綿絮。高四百五十至千五百米突光線照之如銀岳擁立此雲爲連日快晴之前徵。層雲日落後將近黃昏時見之西方日出見之東方上層暗黑色下層白色或赤色此雲爲降雨降雹之前徵。雨雲即如其名爲降雨之前徵此乃積雲卷雲變形者但形亦無定下界視之滿天皆雲是也高約五百米突。

籽種

接第二期

同

欲知籽種貯藏適法須先明籽種性質植物所結實當離母株以前於後來之患害雖已有自然之防備但恃其自然力隨便放置之則無有不受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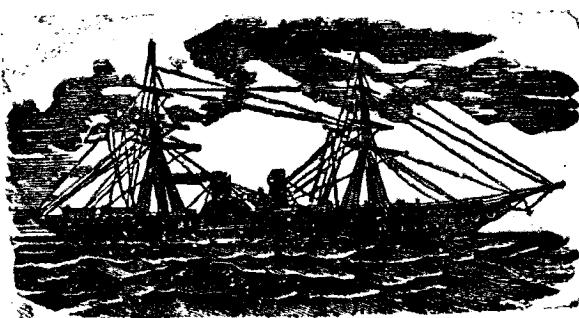
籽種雖係生機體然在貯藏中應使其生活機能悉行休止故如酸素水分溫度等能刺激其生機使之興奮者務令全與籽種隔絕。

脫溼
籽種在貯藏前務令十分晒乾設遇陰雨連日可用攝氏三十度內外火力烘之籽種較乾者火力雖稍高於此亦自無妨若潮溼太重者入手烘時宜忌高溫乾燥

後可貯之樓上以防地溼若尙慮其吸收水溼可用乾泥炭樹葉穀壳等拌之籽種間籽種乾不透者易被溼氣侵入促微生物發生損傷籽種甚則貯藏中即已發芽冷却水溼少者溫度稍高亦自無礙然實亦危險必令溫度下降始易保全故凡晒乾烘乾籽種必俟冷後乃可堆積貯藏否則熱鬱堆中致微生物發生至如根塊地下莖等含汁較多又不能不以原質保存者其貯藏極難蓋遇冷則恐凍結失其生機現各地方通用貯藏法係埋之乾燥地中此法極善惟應注意者勿傷及種塊表皮表皮傷鮮有不被微生物侵入以致腐敗者故須混以蘿蔔不使種塊互相接觸

雲 南 省 會 議 報

學 藝 通 要



四

第 三 期

△農業

稻 接第二期

同

兩發田下豆麥油菜等之種俗稱爲發下收獲後即便鋤土施肥其餘整理理與一發田同若兩發田之深耕須趁未種下發前下發已經收穫後則不可猥行深耕。

插秧 苗高六寸至八寸已吸完苗圃肥料葉尖稍帶黃色是謂硬苗當擇溫暖日移植本田此插秧期節亦寒地宜早暖地宜遲但過早則莖葉徒茂結實少過遲莖葉又不能展足其最適時期大抵在六月上旬至七月初旬即播種後四十五日內外。

本田六尺平方內所植叢數之多寡當以秧苗至十分繁茂時亦不礙空氣陽光爲標準凡氣候溫暖土壤肥沃諸事適宜者每叢株數宜少否則宜多又品種富有分蘖即蓬發力者植宜疎否則宜密右凡六尺平方內應植叢數少則三十六叢多則七八十叢一叢內之株數少則二三株多則八九株如遇情形許可者總以減少一叢內之株數增多六尺平方內之叢數爲妙。

雲南省農會報

農業

第三期

苗圃滿灌以水方可拔苗。以指頭插於苗根處，小心拔起，不可狠攢苗莖，致苗受傷。拔起之苗分紮成束，水洗其根，送往本田，插之。其株間距離，若以正方形插，則橫直兩方俱相等，故不如用三角形插者，三方俱等，空氣日光極為通透，但操作之便，則又不如正方長方兩形。

苗之插下位置，須整然不亂，雜亂者，不惟外觀不美，並妨空氣日光。除草管理亦不便。故講究農家，先張以繩，以圖整齊。插苗用左手，指夾之，插入泥中，人隨退向後方，其農應插苗處，勿或踏着。插苗根淺，但灌水深者，插後恐苗浮上，無意間誤深插之，故灌水宜淺。

插畢灌水深一二寸許，防風雨中苗之倒伏浮起也。俟其活定，水又不宜深。灌溉稻生發期間，所需水量至多，據西開原農事試驗場試驗成績，插秧至收穫間，秧一叢所吸收蒸發之水量，早稻七升零四勺，中稻一斗一升三合三勺，晚稻一斗一升六合六勺。而尋常水田，於右敘者外，由叢間及畦畔蒸發者，滲入地下者，量亦頗多。

據實驗一畝所需水量早稻三百石至五百石中稻四百二十石至七百二十石晚稻

四百四十石至七百五十石

然徒多亦非所宜也必應生育時間準其必需之度斟酌加減之茲概叙如左

插秧後至開花期水宜以漸加多後再減少僅將田面溼透迨穗尖稍垂將近稔熟時則停止灌水俾田面近乾蓋插秧當時稻需水也少且水溫亦低故灌水宜少自此至孕穗開花止其間天氣熱水溫高稻需水也多故灌水宜漸深也至莖葉中養分輸向種實穗尖下垂則排水務盡使空氣乾燥不在乾燥空氣中稔熟作用不全也

灌溉之水須溫暖凡山谷間冷水必先貯之池中河水先引向溝渠迂迴之然後乃用又所灌水奪取土內養分不少宜令仍滲入田中勿任流往他處又稻成育間須當川撤水使田面晒露之導空氣陽熱入土以促肥料分解頗能助稻之成育

除草 插秧後經十四五日秧已活定微搖動之亦無害此時撤去田水用釤耙鋤起秧叢間泥土是爲第一回除草如是放置三四日後復引水灌入先用釤耙鋤碎第一

雲南農會報

回鋤起土塊後草以手除之自此第二回除草後至稻將孕穗止每隔十日許除草一回并常撤出田水摘去稻之遲葉後發之枝浮根及驅除害蟲至稻已孕穗即不宜再入田間免穗受傷

除草宜於晴日午間蓋此於除去雜草外併有攪拌田土使其膨軟及導空氣陽熱入土之用故不宜行於雨天及朝夕冷涼時其低減地溫不利於稻也

肥料 硝磷鹼三種性質之肥料稻所需求極多則此三種肥料當爲稻之三成分今假一反步合中國一畝五分六厘四田收米二石五斗合中國七百三十九斤半糞一百五十貫合中國九百三十七斤一貫合中國六斤四兩其間稻所吸收土中三成分之量以貫表示如左

米三石五斗	○・一・貳三八二〇	○・貳四三七〇	○・貳一九〇
穀殼三十貫	○・一二〇	○・一三八	○・〇九四
糞百五十貫	○・九四五	○・一六五	一・二七五

合計 二・三四七 ○・七四〇 一・五五九

即因產米二石五斗土壤中所失三成分之量計確性者二貫三百四十七匁一匁約合一錢

鹽性者七百四十匁鹼性者一貫五百匁稻所吸取養分如是之多耕種者故不可不將三成分供足雖然此等三成分用量視土質及各種情形如何大須斟酌不得據有

表所敘收穫物中所含三成分之量照樣供給之也即有時較收穫物中含有者給宜稍多或三成分俱宜多或二成分宜多

或宜稍少蓋前表之數字特供施肥者參考已耳至勿論何地方

三成分或缺其一不能得圓滿收穫者故不容疑左記各地農事試驗場成績以證明之

西開原本場	一石一五四	一石一四六	一石六七四	一石九五〇	二石一三一
幾內支場	二・一八二	二・三二七	二・八四二	三・三四五	三・〇二五
山陽支場	二・〇一六	二・二三二	二・五三二	二・六〇四	二・六六二

北陸支場 一三六二 一六一 一二三六〇〇 三六一 一 三六三四
是則三分缺其一者雖不能得圓滿收穫而亦有多少之差且因作物種類需三分之度亦有緩急之別

確性肥料者在肥料成分中最所必需殆不問於何種地土倘無此項肥料必收穫大減更有一種地土即磷性鹼性者給之至多而不給此確性者其收穫亦與無肥料等徵前揭各試驗場成績足知其中消息矣然此確性肥料用之過多亦致莖葉軟弱動易倒伏或罹病蟲害殆無收穫可言故宜查其土質以定其用量茲按各試驗場成績稻應需之確性肥料量一反步見前以二貫見前至二貫半爲極農家可於此範圍內酌量其土壤之肥瘠肥料之性質金錢之得失定其適量焉而於肥土可減少瘠地可加多其分解難者宜稍多易者宜稍少又所用確性肥料之種類因土質不同故亦不能一律如田中吸收力強或水不通透地溫溼低此等則用速効之人糞即謂性肥料爲宜如乏吸收力又復透水而用此分解速甚者即人糞多虞其流失是則用緩効者黃豆漬油餅爲宜此其

關係於氣候之寒暖亦然。人糞及他速効者可分作二三回給之。但勿過遲。厩肥糞糞及他遲効者。務用於插秧前。俾與土壤相混和。則至稻生育盛時。已盡行分解。其効顯然。

磷性肥料。如骨粉。硫酸作用而生成者。則次於硝性者。其極量。凡一貫半至二貫。但因土質木成分需要之度。至爲不同。多含腐植質之土。其効故大。若於花崗岩。石英。長石。雲母石等。分解所成之土。殆無効。

磷性肥料中。如過磷酸磷酸熟至一百十一度者。石灰等者。適於乏透水性。微冷溼之土。骨粉則効稍遲。可用於善透水地。溫高之土。又用骨粉爲元肥。基肥。者可以過磷酸石灰等爲追肥。第二灰。即酸性肥料。常混用若干可也。

要之稻之成育雖需三成分而其由土內吸收自有強弱之別即吸收難者易硝性
磷性者較難故肥料中以後兩種爲必需而惟硝性者尤然磷性者則視土質定其應
用與否耳又含三成分之肥料其效有遲速遲者爲元肥用宜早并用於腐熟作用旺
盛處速者查土質如何分作數回用之并用於分解作用遲緩處又施肥時期務計至
稻生育盛時能得其功用爲旨勿過早過遲而失之遲者莖葉繁茂不已妨害稔熟特
多

石灰固爲稻必需之一成分但土內原有者不少普通肥料中又皆含有之故勿庸特
用爲肥料其有多用者惑於其價廉效速而究未查其性質如何也蓋石灰不過爲一
種間接肥料凡土中物不能自爲養料者石灰能將其物溶解之以適稻根吸收石灰
之力如是焉耳故於所用肥料係難溶解者土質含有不溶解之成分多者過於冷涷
而黏粘者稍用石灰可得其中和設有不用普通肥料唯石灰是用者初則變土內不
溶解性養料而爲可溶性稻根吸收之收量固增然其增量固由過耗土中養料而來

者是則不數年其田當變爲瘠土莫不救濟且用石灰者稻稈脆而易折米質亦多碎蛋白質少味惡劣施肥者其慎之

池塘堤壩之建築

楊樂農

農田水利最重池塘然堤壩之脩建淤泥之疏濬數年或十餘年而一次所費正鉅農家往往有憚於煩費任其廢塞者甚可惜也今有一簡便之法特述於左

法將隄壩近水一面另築二尺寬之子堤其高與水滿時相平子堤之築法用木爲椿每隔尺餘植一椿以竹枝或柳枝夾之即取塘中淤泥填滿下面築堅上宜略鬆取香蕉植其上淤泥甚肥蕉必繁盛池中多養草魚春夏蕉葉茂時剪其葉投池中以飼魚魚必肥壯子隄每年農隙稍加修理並無多費隄壩則永無修築之勞且淤泥亦於必減少香蕉有蕉果蕉油之利而池中魚利尤多實最完善之法也若不宜香蕉之地則種瓜菜亦佳

楊樂農

養雞場所之設置

養雞爲農家副業，利益甚多。我國養雞，皆聽其四處游走，不爲之特設場所，有種種弊害如下：

- 一、全恃穀米豆麥以爲飼料，耗費糧食。
- 二、雞糞狼藉滿地，既失肥料，尤碍衛生。
- 三、往往有被鷹犬攫食，或墮水溺斃，及雞卵產於他處，無從尋覓之弊。欲除此三弊，莫妙特設場所，法甚簡易，惟稍湊勤勞耳。其法於居室左右，擇曠地一區，大小不拘。雞多則場所宜大，雞少則場所可小。用竹編籬，將每區分爲五段，以竹籬圍之，將地而略爲鋤鬆，取穀類種子或菜種草種，洒於地而天晴則每日用米泔水或厨室之菜水澆之。兩則不必。旬日內外各種子必發芽生長。三星期後，將雞驅入，聽其自由取食。每段約放雞一星期。第一段食完後，將雞放入第二段，其第一段又播種澆水，如此遞推，循環不已。既

可免各種弊害。且地經澆灌，蟲蟻必多，雜食之尤易肥壯。惟每段內須用草搭一小棚，使驟雨時雞有所棲息，並為設產卵巢之地，費小利多，此法用於桑園內尤佳。農業家曷試行之。

說 菱

章 育

菱，本作菱，或稱菱。昔人多不分別。惟王安貧武陵記，以三角四角者為菱，兩角者為菱。菱為一年生水草，係果類植物，種陂塘中，莖端出葉，略成三角形，浮於水面，葉柄甚長，柄上具浮囊，囊中含空氣甚多，能減輕重量，使之上浮，故菱為浮囊科（或稱菱科）植物。春月生葉，入夏開小白花於葉間，花瓣四片，有四雄蕊，一雌蕊，晝閉夜開，花落而實生，漸向水中，實名菱角，熟則沉沒水底，故於初熟時，即須採收，實形或作二角，或作三角，四角不等，色或紅或青，生熟可食，熟食味尤甘美，或有晒乾以充食糧者，亦有搗碎澄取澱粉者，為水鄉農家重要之副產物，利其無須土田，無須培壅。

而可坐收其利也。菱可作黑色染料。凡河湖池沼中，隨處可種。爰述種菱

簡法於左。

採種須於秋分後霜降前。擇老熟菱角，並無傷損者，入水選其沉者，藏於篾製小籬中，沉諸水底。至翌春明時，取出，散播池沼淺灘或水田中，俟秧長五六尺後，乃分種之。

種菱之法，取菱秧移入小舟中，根端係以草索，索端繩以石塊，其長須與水深相等。毋使菱葉沒入水中，亦不得使菱根浮於水面，便為適當。種後勿動勿顧，自能漸漸生長。惟菱塘中不得使各種油類混入水中，以免菱葉腐爛，並勿使龜蠻繁殖，不致食害嫩實。至秆分後立冬前，即可漸次移舟收採矣。

農業會報

林業

蓋侯譯

造林秘訣

接第二期

雲南農會報

右各節中尙有漏敘者，茲補述如次。凡欲造杉林檜林，而其地土又不相宜者，當於其地先造飛松林，後再造杉檜者可也。此在日本茨城縣下見之，又日本關東平原地土惡劣，風強冬令風尤乾冷，其造杉林者，即先植飛松，約經十年至十五年，樹高二丈上下時，每離若干遠間伐杉樹一列。是以爲薪材賣之，東京附近常得善價。改植杉秧，其後查杉之生長情形，相機伐去飛松之能致害者，如是經三四十年，飛松全行伐盡，惟餘純杉林，此法極易。又凡現有雜木山場，若於其間植以杉檜，亦甚相宜。

籽種與苗木：如農業籽種，恆有向其原產地交換者，蓋如現有之籽種，係多年培養之結果，其本來之性質已變，或不適於通用，故必需交換。如甲地所產蘿蔔，移植於乙地，第一年固與原產地者無異，次年者則漸小，因與乙地自產者相混，及他種之自然關係，第三四年，遂與乙地自產者同小矣。此凡農作物籽種皆然，故每年均須由其原

雲南

省

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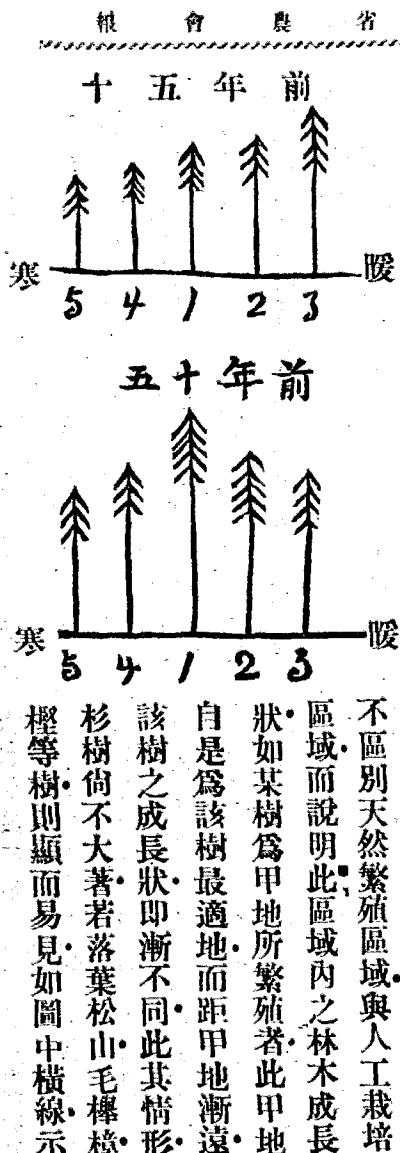
報

產地交換輸入。以其原產地所出者性質永久不變。數量復多故也。而林業籽種雖無需向原產地交換。惟如杉檜等種。應用較暖較寒地產者。歟。抑用較寒地產者。歟。是乃極緊要之問題。余者^著曩年在東京曾採集其較暖較寒地所產樹籽試驗之。據其結果。則較暖地籽種所生苗木。春季發育較遲。而至秋末尚生長不已。較寒地者。春則發育早。而秋之停止生長者亦早。若東京產者。則發育休息俱恰在其中間。而此等苗木植之。造林地也。暖地產者。秋末尚生長。故其生長部未經十分木化。一遇寒害。苗尖往往枯死。寒地產者。雖無此缺點。而其生長又較遲。惟東京及其附近地方產者。無寒暖兩地產者之缺點。
年生又從幼樹所採籽種與從老樹所採籽種兩相比較。幼樹七八十年後者老樹七八十年乃至百年是故樹籽宜採幼樹者。近據各地方傳說。杉樹造林地。望其幼樹之結實頗難。抑知樹木每年多開花結實。在園藝及盆栽則然。此另有相當之法。若望林木多開花結實。則與土壤天候有關。據余之實驗。幼樹籽發生之林

木亦於幼時即多花實故採籽之母樹勿取偏幼偏老約以三四十年生者可也。

次如就某地方移植其較寒較暖所產林木比較之如何良以林木有其天然區域然因林木種類此天然分布區域亦可以人力稍稍擴展之如杉在日本固以中央山脈爲原產地今人工之結果北抵北海道南起沖繩台灣亦能種植焉論此關係故不能

不區別天然繁殖區域與人工栽培



區域而說明此區域內之林木成長狀如某樹爲甲地所繁殖者此甲地

自是爲該樹最適地而距甲地漸遠

該樹之成長狀即漸不同此其情形杉樹尙不大著若落葉松山毛櫟樟

櫟等樹則顯而易見如圖中橫線示

雲

南

省

會

報

地方溫度從左向右以漸而高樹形爲示地方之林木成長度即在中央之上爲示某林木在其最適宜地方之成長度在右者地方較暖左者較寒今假以同種林木同時植之五處十五年後檢其成長狀從左向右者雖漸以增大五十年後惟在最適地方者極大暖地一方者乃漸減寒地一方者尤遞減焉但限於地方關係相同者要之寒地與暖地相比較植後約二十年間暖地者生長較速寒地者較遲而從寒地移之暖地者十年前後生長雖速決無足取其三十年後則不及其在原產地者故也。

柳杉造林法

鄭柄

柳杉爲我國重要樹木之一人多與杉木混而爲一其實杉之枝輪生葉並列於旁枝扁而稍硬鱗果爲卵狀形木材白色無心材邊材之分至於柳杉葉短而尖於枝上回轉密生鱗果爲球形邊材白色心材淡紅或暗紅色此其不同之點我國湖北江西浙江雲南等省深山之中常有天然林存在其材質稍軟工作易施並能耐久橋梁船艦家具等最宜用之枝葉可爲燃

料 以其用途甚大 近來各處亦盛行造林 但成績往往不良 或種子不能發芽 或栽後枯死 其原因多由於未知其習性及栽培方法 余不敏 敢將其習性養苗栽植等要點 逐次說明與大家聽聽

一 習性 柳杉性不喜孤生 而喜叢聚 宜濕潤地 於東北向谿谷地濕氣多之處 生長最速 其根爲淺根性 忌強風 故多生於雨多風少之區 若北方諸省 無是樹存在 即因此也 土壤以腐殖質爲良 排水不佳之處應避之 其種子採集後約過一年 即失發芽力 此宜注意

二 播種 九月底用刀將球實連枝切落 曬乾後打出種子 裝入袋中 妥為貯藏 播種苗圃 冬季須行深耕 至第二年春播種前 再行深耕一次 然後區劃爲苗床 床面施以朽土或草木灰及細土均可 播種之季節 以三月底四月上旬爲宜 播種量每釐地約用四五回 播法用散播 稍鎮壓之 上蓋以草木灰或細土 再壓平之 遮以稻草 約經三四星期 即可發芽 須將稻草除

去此後每隔十餘日即須鋤草一次如遇降雨時可施以稀薄人糞尿至六月須架設蔭棚以防炎日棚高約一尺餘北面稍高於南面至九月初旬（白露後）陽光已弱蔭棚可除去之至十一月上旬（立冬前後）可搭暖棚南面須稍高使多受日光爲要

三 移植 第二年春苗高不過四五寸三四月之交即須着手移植寒地可省稍遲法用鋤將苗輕輕掘起分別大小用刀將苗根稍剪斷之移植時苗間距離三寸畦間距離亦三寸用指頭或移植棒掘穴將苗栽下所有除草施肥搭蓋蔭暖棚等事悉準第一年之法行之至第三年春苗高七八寸仍不能出山栽植須行第二次移植其距離苗間五寸畦間六寸其除草施肥搭棚仍如前法行之至第四年春苗高約一尺七八寸可供栽植之用其中間或有高不及一尺者仍須移植一次

四 栽植 供栽植之苗其根葉均須酌量剪短栽植距離約五六尺見方根

部宜稍踏實

五、撫育 裁植後第二年春 苗常有枯死者 宜用大苗補植之 裁植後每年
於秋夏之初 各刈草一次 至第四年於七月下旬(大暑邊)刈一次即可 裁後
五六年有枯萎之枝 可用快刀截下 時期以十一月至三月之間樹液不流動時
為宜 其後每隔數年行一次 至十五年後可行間伐 每隔五年一次 利用其
材 使其樹木發育相等 無強弱之別 至八十年即可皆伐

種竹說

丘文鸞

吾鄉向多竹林 余少喜種植學 對於種竹之術 耳濡目染 自信頗有經驗
故敢參以學理 述之如下

竹林之風致高雅 人皆喜之 其收利之厚 亦比普通森林為優 蓋森林至少
需十年以上 始有收入 且不能年年繼續 竹林則每年有一定相當之收之
造林簡便 非若森林須用育苗床替打技誌種手續 故其費用 亦較省儉

竹之種類頗多 最普通者 有孟宗竹黑竹淡竹苦竹 四種 就中以孟宗竹最

有利益 蓋孟宗竹爲吾閩製紙之原料 筍味美 製乾銷路甚廣 亦爲吾閩大

宗出產

土地之選定 竹林最適於緩傾斜 並南向或東南向之地 平地而無積水者亦佳 因竹最忌風與陽光 北向風雪較甚 西南太陽光過強 均不得良好結果 積水之處 有腐敗鞭根之虞 土質以肥沃礫質壤土 或河岸之沖積土 及砂質壤土爲最宜 若重粘及岩石地 則不相宜 然其需要之程度 常因其種類而有不同 淡竹比苦竹其地味之要求較少 孟宗竹比淡竹尤少 但要土壤較深之處 蓋孟宗竹鞭根較深故也

竹苗之選擇 竹之繁殖 常無性的 即依地下莖而繁殖 故造竹林所用竹苗 當擇其當年生而且健全無病 幹圍有四五寸至七八寸者用之 其鞭根須附有鞭芽 蓋鞭芽即爲異日生筍之基本

掘取竹苗之方法 竹最下段枝之方向 與鞭根之走向 略爲一致 掘取之時
須知其鞭根之走向 並蔓延之深度 大概孟宗竹根深七八寸至二三尺 苦
竹淡竹自二三寸至一芽 鞭根對於竹幹成丁字形 長一尺四五寸之處 用銳
利鐮刀截斷之 鞭芽與根鬚要十分保護 不可稍有損傷 並避日光直射 以
防其乾燥 梢頭切去 約留十節內外之枝 因竹幹伸長 易被風雨搖動 以
妨其發育 故栽種之時 須截去其梢頭 並用小木三根縛住以支持之

植法及季節 先將造林地草雜木并根株 削除淨盡 仔細鋤鬆 筒類鞭根
尤須注意 植法 有母竹植法 根株植法 鞭根植法 誘引法四種 母竹
植法 即掘取當年生之母竹 截去梢頭而植之是也 此法運搬費較多 而成
林較速 孟宗林多行此法 根株植法 即除去竹幹而用根株植之是也 此法
運搬易 但須發筍之時行之 始能繁殖 鞭根植法 用鞭根附有鞭芽者而栽
植之 有遠方運搬之便 誘引法祇限於隣地有竹林者行之 其栽植距離 常

因土地良否與種類而稍異 距離過密 固早成林 而經濟上反爲不利 過疎又難以成林 大概孟宗竹每間一丈五尺至二丈植一株 淡竹每間二丈至三丈植一株 黑竹約八九尺至一丈植一株 栽植季節 春植以發筍前一個月行之 最爲適當 惟孟宗竹則以十月間植之爲宜 栽植之時 鞭根與傾斜地成直角 植穴深約一尺五六寸 覆土須極碎 亦有注水攪成土漿而後植之者 此名水植法 植後築之便固 將芟除茅草散布其上 以防過度乾燥 每年施肥或堆肥一二二次 則自然繁而成林矣

櫻櫛種子安全發芽法

王歷農

採收櫻櫛的種子 一定要在冬天 選他已經成熟而現黑色的採下 用紙包好貯藏 到明年二三月裡 選溼氣不重的地方下種 下種的方法 先要把土壤耕起做畦 然後將種子播下 務使粒粒相接 上面再拿細土蓋好 厚約二三分 直到梅雨以後 就可以長得幾寸長了 這個時候 須在畦間輕輕鎮壓

稍施稀薄的人糞尿，一見雜草發生，須立刻除去。到明年春天，就要搬他種到別個地方去，施些豆餅同人糞尿，勤除雜草，就生長的格外茂盛。再到明年的再搬到別地去種，照上年一樣的培養他，從此一直要到第四五年方可擇定一塊適宜的園圃種定，再經五年或六年，就可以採他的皮了。

報　會　農　省　南　雲

林

業



十二

第三期

蠶業

養山蚕

第二十五節 出蚕

浴春者即初生之蚕子也。每日寅卯辰三刻出蚕甚多。如小毛蟲又如蟻故謂之曰蟻。蚕約長二三分頭紅身黑。初出卵時旋食其殼之半。如馬之食胞然。其未出之前于筐下須鋪簾。如有蚕蟻落地及散走筐席間者宜仍取入筐內。或掃以羽翎或掃以蚕刷。蚕刷者束茅穗爲之。長六七寸。掃已用筍簾撮入筐中。

第二十六節 提蟻

蟻蚕一出即能食葉。其不伏處筐中而蠢動四出者求食故也。當此之時即將柏樹枝剪成數小枝。枝頭留鈎以便掛用。先倚放筐口。小蚕絡繹而上者多即提之移掛於青桐樹。蚕即舍此就彼而又以柏枝提他。蚕一筐之蚕照此法提放數次雖不盡亦無幾矣。但柏枝亦宜用新方有生氣。稍枯即棄之。

第二十七節 靠筐一

筐既出蚕而肩至蚕場也。擇樹之枝幹相聯者以三四株結成一片。將蚕筐置在叢枝密葉間。蚕即羣相奔赴。自食其葉。至夜間仍將筐放入篷內用微火薰之。以免受冷。若天暖不用火亦可。次早又送入橡林。謂之靠筐。看天色將雨須以竹簾或油紙復筐。切不可受雨。以筐內未出之蛋一經受雨。將來二三眠時不食而僵。謂之水眠。不可不慎。

第二十八節 靠筐二

蟻蚕於衣子地上爲蚕事第一機關。故靠筐之處。其樹脚下一切雜草務宜藉盡。蟻蚕未頭眠以前。力不健。風震葉易墜。草不盡不易拾。雖然地下落葉毋須盡掃。恐蚕遇雨落地入泥無以保獲。有於樹脚下扳曲小樹一二枝。用木鈎釘在土面。名壓地芽。蟻即落亦能食扳曲之葉。可漸而上。又靠筐與蓋所糊之白紙須揭去。以便蟻蚕四出。羣赴樹上食葉而無所碍。

第二十九節 刷卵

靠筐二三日後俟蟻蚕出至十分之七八即用竹刷輕輕將筐與蓋之卵殼及未出卵一概刷下用簸箕簸去卵殼其餘未出之卵後用小簸攤置篷內如第四五日有卵出蟻即用簸箕盛之置於樹脚下近地拔小枝用石壓其面蚕即緣枝而上若蟻出者多或以小簸箕夾放樹間用籃子束繫其枝葉亦可

第三十節 束樹

小蚕之養法較驕於小兒其體察愛護無所不周地宜平而斜葉宜密而嫩枝宜聚而小否則地必患水葉不肥蚕至其枝之疎而大者無論其散亂鋪張循行不便即蟻蚕上下亦以勞倦之故而食葉較遲故衣子地之樹其腰皆束如繫帶然既成籠復成行非多事也

第三十一節 驅鳥

害蚕之物烏其一也小蚕時害尤甚天將曙及薄暮時其來力防之如稍疎忽則瞬息之間即去千百須先用響箭以驚之箭者以五尺長竿爲之一名響篙一名響槁法用

刀裂其首端折爲八箇十箇不等長約三尺其尾端勿傷破執而振之相擊而鳴藉以驚鳥

第三十二節 驅鳥二

驚之不去則用沙撮沙撮者亦四五尺長竿所爲其法破竹一端約五六寸折而不斷如響稿狀用篾絲橫編之略如箕而小子蚕上樹四五六日執其柄以撮沙土向空拋撒以驚鳥飛但沙土必勻細使墮不傷蚕而後可投鼠忌器之理於此亦寓焉

第三十三節 剪枝

子蚕既按盤數而置樹間也樹雖密葉食有盡時若待其葉盡而後食之則枵腹者已伏病根也夫蚕之食葉約十日而增半葉曉不食爲露也曉而食午不食爲熱也戾而食雖小蚕食量稍遜而附樹既多盡葉亦易須用蚕剪剪移之蚕剪與家用者不同葉短而寬取其靈便剪枝移蚕非此不可

第三十四節 移筐

移蚕之法先置筐於樹下將所剪空枝放入筐內又視其他破尖之樹照法剪之均以筐載移放他樹看樹之大小爲放蚕多寡移要勤連葉剪或以手摘如有葉多蚕少蚕

多葉少之處務均分使勻况小蚕時其他亦非寥闊其樹亦鮮巨枝剪移較便約計自上樹至眠頭剪移之樹以兩輪爲合度

第三十五節 捅墩

論養小蚕又有捳墩等法蓋春蚕出時葉未大發其向陽處先生嫩芽連枝斫取約高三尺許近河邊無土沙灘河內有水沙上不見水處掘溝寬深各二寸許把芽枝密捳墩隨挿即將沙掩埋不可露水芽枝宜深捳淺埋使其易活蓋芽枝畏土故宜用沙灘會蚕蟻畏水故須將水掩蓋

第三十六節 立幃

沙溝所挿枝下安放石頭數塊將蚕蟻筐放在石頭上別砍芽枝豎在筐內使與沙溝上所挿芽枝相接連蚕蟻自然沿行而上名爲坐墩復於灘內沙中掘溝寬尺餘不拘

長短密插芽枝名曰立幃。預備移蚕之地。蚕出七日便一眠。要於未眠以前。將墩上枝頭之蚕連葉剪下。移於幃上。是爲上幃。葉盡再移。以上山爲止。

第三十七節 進場

如上法餒養三四日後。俟蚕頭帶白色。長長至八九分。因剪斷枝。攜至山場之避風處。將蚕連枝放於有葉樹上。使之自食。然則蚕之出必在近水處。餒養數日者。蓋以蚕由省。烘出。近水則不易受病。此不可不知其要訣也。但其勞役稍繁。不若出即肩山之爲便。爰並存其說焉。

第三十八節 初眠

凡蚕頭身都腫。不食亦不動。捲緊六隻胸足。昂頭向上。其形如坐。謂之坐眠。其眠也。慎毋動之。動之則死。蓋蚕未眠時。先必吐絲自紓。其腹足八隻尾足二隻於枝葉間。若傷其絲紓。則起時不能用力。



必死。凡蚕之將眠也，其口部必隱現痕，一望可知。蓋其蠶自口始而至口終耳。

第三十九節 眠起

蚕於初眠，一日一夜脫去黑殼，名爲退衣。衣退後，其口部亦除舊布新，旋即自食其殼。食盡者方爲美蚕。若僅食其半者，尋常耳。未頭眠之蚕，衣皆黑色。頭眠起後，則脫去黑衣，而轉爲褐色。初起時，食益力，其身亦因之而漸增焉。

第四十節 候眠

凡蚕之坐眠，慎無於葉盡之樹，使於空樹坐眠，則眠者既不可動，起者又無以爲食。若無治以備之，將來必現空症，不獨小時爲然，即大蚕亦難免矣。備之之法，須使眠者，自眠起著自起，兩無所碍。須別剪有葉小枝搭上，俟起者奔赴，即可提移於別樹焉。

第四十一節 審變

黔省氣候，大抵不常。雨則寒，晴則熱，有時赤日炎炎，驟增熱度，是爲反常。反常則必變。其劇烈時，則冰雹橫飛，或大或小。無論適當其衝者，蚕必無噍類。即幸稍遠，而陰凝之氣所觸，百病叢生。此亦事蚕者之無可如何者也。若僅一陰雨淺寒，可於四周生火風。

送火煙亦足傳熱。

第四十二節 察祥

衣子林中有香如蘭者。謂之蚕花香。此上祥也。後必大熟。眠後有二三紅黑頭者。亦兆美收。或青黃色間有深碧色者。頭嶧雙角小於常。亦上祥也。凡蚕在樹葉未盡。必不往食他樹。惟此蚕朝東見之暮或西見。但同林雖隔二里。亦能往來而不見其往來之迹。土人謂之神蚕。稍驚之似有希希聲。

第四十三節 二眠

退衣以後逐漸變成青黃二色。其形漸長。食葉較甚。而剪技挪移亦宜較勤。令人飽啖。又食葉七日而眠。是爲二眠。其眠時或一二晝夜。視寒暖爲眠起之遲速。既起以後。其頭部下腹足前。

第五六節 兩側氣門之上。現有金點二三顆。不



等有時背上亦有金點俗云一二點者收四五點者上者丟故點以少爲佳無更妙

第四十四節 摧驅一

二眠起後驅鳥者始用擊驅擊驅以棕爲之長約五尺兩頭搓之爲純中段編之若網網寬三寸長五寸盛石其中以純一頭作一小套套於右手中指然後以大指食指搦其一頭向空擲之石即飛去聲如驟雹鳥聞之即驚飛遇之則擊斃其必以一頭套於中指者以石去而擊驅仍在乎也

第四十五節 摧驅二

又有以竹爲之者去稍遠其絲之長與人頭平摩節令滑上五分之三貫三寸管糾棕繩如指大一頭環之屈中以細純經緯爲範一頭繫管下一頭貫竿末至管範與竿下齊盛石向空擲之石去繩亦從竿末出也去遠者可半里聲鳴空中如驟雹較手套者遠十之三焉

第四十六節 提蚕

凡移蚕者必量蚕權葉筐載太少則往返勞人太多則層疊冤蚕須散布之使忘移家故譜云寧令暫飢毋令去不能食蚕附大枝或幹者不可剪若以手折枝則傷樹且損蚕宜捉置筐中捉時須驟出其不意即立下若驚之或稍緩則抱枝固雖中斷而不下也故其櫻也如虎舍筐如鼠

第四十七節 三眠

二眠後青者仍青黃者仍黃其形漸壯如小指大食葉更甚照法剪移七日後又眠是爲三眠蠶眠時不宜受雨水過多過多必成水眠或雨而寒或高而霧則蠶之眠起必遲其眠起後剪枝挪移宜於辰早及夕陽西下不宜午正因午正時蠶多避熱遊散多費收拾故也而空枝急移不與焉



第四十八節 辨蠶

凡蠶初二三眠後如遇有不能食葉體漸縮小謂之空肚蠶其眠起不食葉皮嫩爲嫩空其起後食葉數日旋又不食皮老則老空空肚者即軟弱病也考此病源有四一由烘種時火忽間斷一由產卵後天氣太冷一由出蟻時食葉過遲一由挪蠶後食葉不足所致但此病尙無傳染

第四十九節 原病一

蠶有自吐少絲掛於樹上而死者形如懸樑俗名黃瓜皮是謂縊病初眠後始見各自受病亦不傳染其病之原起有一自烘房中火力太微天氣過冷而寒已伏故也其次則剪移時載滿筐蠶爲所累致吐其沙亦必病縊即不病繭成一敗其繭薄亦不中繩

第五十節 原病二

蠶病之大有妨礙而傳染甚速者曰斑斑者身發黑點自墜也死俗名斑狗壯臘後始有之既發現也急將未病者逆風遠移尙可保存少數若聽其傳染則一林俱爲之臭

而不可收拾其病源亦有二焉一由烘時火太猛烈熱毒既深待時而發一則因經霜之後爲凝寒之氣所觸受火雖平和亦激而致病

第五十一節 蠶厄

(未完)

勸製石灰碧糠療蠶病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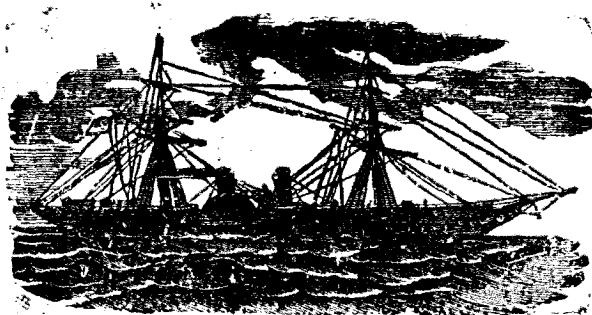
章憲剛

今日人類醫學日進 羣以衛生爲預防病原之道 至病勢已見 而治以藥石
亦已晚矣 蠶最柔弱 得病後未可以藥石治療 况蠶病多爲傳染性之瘟疫
人受瘟疫 十死七八 况蠶兒乎 故欲期育蠶成績之佳良 亦當研究蠶病之
治療 施以嚴厲之防疫法 使未病者不致受病死之傳染 最爲要圖 鄭人 研
究斯業有年 深悉育蠶利弊 實心考究 已於民國六年間 試用碧糠灰散布
飼育法 略見成效 復於民國七年間 試用石灰散布飼育法 成績尤佳 乃
於民國八年間 試用石灰碧糠散布飼育法 成效最著 且此法簡易 爲一般
農家所能行 今略述其製法及施用於下 以供育蠶家之採擇 法先將石灰一

成溶於沸水中，使成濃液，後將三成之碧糠混入攪拌之，晒乾儲藏，俟飼育時，於蠶箔內見有蠶病（每箔內見有病死四五頭，即宜留意），無論何病，均當取石灰碧糠散布一層，凡每給桑一次或二次，亦無害而有益。今日本熱心改良蠶業之大森博士，所著最近之蠶病論，內有列舉十餘年來所得之結果，謂用石灰碧糠，實有殺滅病菌生殖之功能，故凡日本蠶業繁盛之區，皆知用石灰碧糠之益。我國江南地多潮濕，決無嫌過燥之時，正與日本相同，如能仿而行之，一定能收奇效也。

雲 南 省 農 會 誌

農業



十四

第三期

牧養

牛屬傳染病概要

第一項 牛疫(病性)牛疫者牛屬固有之熱性傳染病也傳染於山羊及其他之反芻獸其傳播速而倒斃多爲獸疫中最險惡之症也

(原因)病毒存於唾液淚鼻口眼之粘液汁糞尿血液及體內諸藏器或由病獸直接傳染抑或由糞草芻秣毛皮肉家畜肉商耕具及家畜等之媒介而間接傳染

(症候)本病以侵害消化器粘膜爲主潛伏期六日初發熱體溫達攝氏四十一度至四十二度脉小低頭泌乳食慾俱形減少此初兆也其後惡寒戰慄皮溫不均呼吸促迫反芻全止感渴糞乾固眼鼻陰門漏液盛行流涎其後糞漸次柔軟呈流動狀至於下痢其液糞恒帶血液屢屢努責直腸之粘膜翻轉露出口腔及陰腔之粘膜呈赤色之斑點迨至症候亢進而眼鼻口

之分泌物增多陰門肛門哆開體溫下降虛脫而斃(約一週間)倒斃數約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

(療法)及豫防接種法治療牛疫之醫藥自古至今無一效者即如前年菲律賓政廳以四十萬弗之賞金徵求治藥終無良効有用接種方法將疫牛之分泌物移植於健牛俾發輕症之接種病以減少其死亡之數其法有

二.

(一)舊式用清潔之海錦一團置於疫牛之鼻腔中使其侵透鼻之粘液然後將此液搾出用注射器注射一滴於牛之頸部之皮下。

(二)新式分膽汁注射血清注射共同注射三法雲南現無牛疫血清茲僅就膽汁注射言之其法以牛疫病牛之膽汁用十立方立之量注入於健牛之皮下而注射部往往生拳大之硬腫但一二週後即

第二項

炭疽(病性)炭疽者由一種之病菌而發危險之傳染病也。侵害哺乳類及鳥類由人類器具芻秣昆蟲等之媒介或由地中潛伏之病毒而傳染之。

(原因)病毒存於動物體之各部而要於血液內臟糞便等之中為最多。此細菌發生之芽胞不易死滅在地中數年尚能為害極危險也。

(症候)此病俄然發生三日內即斃其重要症候即全身違和大熱粘膜出血之三者他如皮膚癰浮腫腸患呼吸困難之局所症候亦有之故炭疽可分數種。

(一)全身症狀分為三種

- (1)甚急性數十分或一時間由口鼻肛門等處流血而斃。
- (2)急性一日或一晝夜病獸遽然發熱由天然孔(口鼻等)漏出血液窒息而斃。

(3)次急性此症與急性同惟經過一日至二日故又曰間歇炭疽。

(二)局所症狀牛馬多患之其皮膚之癰及浮腫限於一部初硬固而且熱痛漸次寒冷其痛亦止經過三日至七日亦有治愈者。

(公衆衛生上之關係)炭疽傳染於人而發生其陰惡之症故於公衆衛生上有至大之關係其傳染於人也或由創傷受毒或食病獸之肉而生若輕忽之必致傷命。

療法及豫防法本症以豫防法爲最緊要將屍體用火燒棄即或因別種情故不能燒棄者亦須於人家公道或收場相隔稍遠之地深埋於六尺以上之土坑中廐舍用昇汞水或石灰乳消毒又炭疽之常在地方須講土地改善法可以減少危險即卑顯沮洳之處施排水法疏通河川變更飼料及飲料水其他有癰腫時用刀切開以烙鐵烙之可也。

此外病初用免疫血清注射及講豫防液注射法現滇省尙無血清不能做到茲略。

第三項 傳染性胸膜肺炎(肺疫)

(未完)

第六章 養蜜蜂 接第二期

蜜蜂與農作物

花中甘液即蜂吸收之花蜜也者乃植物開花時自然分泌之液體於植物子實之生熟無關如果有關亦不過防實礎之乾燥而隨時分泌者然果實固已不在吸收之徒省消散於日光風雨中耳質言之造物產此花蜜實爲誘集蜂與各蟲類以介花粉之交接焉耳

然則蜂之吸收花蜜亦傷亦實礎乎無傷也蓋蜂舌長柔如毛羽雖遇極軟物亦無破壞力又花中雌蕊只一股雄蕊素甚多止產花粉蜂採取之附諸脚部未歸巢前更飛翔百花間即媒介花粉之交接但花實致交接之效用者特其幾十分之一耳

花粉之交接

一花中雖備有雌蕊雄蕊然此一花中者鮮有自相交接必此花雌蕊花粉交接於彼

收養

花雌蓋花始結實世之定說也而花粉之飛來必藉蟲與風之力蟲力尤大蟲類中蜂
力又獨大農家養蜂不啻僱用農作物花粉交接之媒人向使蟲與無此作用植物之
結實必不多向使僅籍風力農作物之結實亦決無今日之夥學者所實驗如是

英人修得列廣植果樹圖果實數多在果園中養蜂而意不在得密美國新加西州卑
坎者溫室內爲植胡爪并養蜂一羣蜂因衝突溫室玻璃板斃者日以數十計既不得
蜜因圖胡爪增收年年并需買新蜂飼之凡此皆由藉蜂力使花粉交接者也今歐美
農家仿行者不少

蜜蜂與果實

果實如葡萄梨者質俱柔嫩然蜜蜂決不害之能害而害且大者黃蜂耳因蜜蜂顎亦
如刀劍之作用平滑如一圖黃蜂顎尖銳似鋸如二圖故也

余者嘗於自栽葡萄樹下養蜂葡萄登熟時其果實爲他物碰開或自行裂開者蜂來
吸食之者已甚少被黃蜂嚼破者則頗多余近隣葡萄園主人謂蜜蜂害其葡萄以停

農 報 會 告 南

養請余謂實無絲毫害并督以果能爲害余當即刻停養主人巡查者久之乃不再言美法各國曩亦有蜂害葡萄之疑至是冰釋矣



收 蜜

七

三 月

雲 南 省 農 會 報

收 藏



八

第三期

紀事

詳爲擬訂興修水利章程。懇祈衡核立案。事竊照民生之豐嗇。恆視農業之良窳。以爲斷。農業之良窳。又恆視水利之興廢。以爲衡。故望民生充裕。必先講求農業。而欲農業發達。必先興修水利。此一定不易之道也。滇本山國。河流鮮少。農民灌溉。田疇多引山膏之水。而恃天雨。以爲栽插者。比比皆是。無怪雨澤偶一愆期。遂致荒旱。迭見災警。頻聞固由惰農自安。固知興利。亦因無督率指導。提倡維持之機關。致不肖官紳漠視民事。未開之水利。不與已有之水利轉廢坐令膏腴之區。終成石田。言念民生。良用浩歎。本局自成立以來。即以水利大興農田廣濟爲宗旨。迭經飭令各縣知事。督同紳民人等。設法興修水利。以資灌溉。其興修方法。壹以地方情勢爲衡。如開闢水源。安置水龍。開挖溝渠。鑿穿山洞。修建閘壩。修築塘圩。安設地龍。疏濬河流等。一切事宜。均斟酌地勢。分別辦理。關於興修工程。除特別重大。人民不克舉辦者。應由本局直接辦理外。其由各處公共團體辦理。或由個人自行辦理之工程。遇有工程浩大。民力難逮時。由局

查明屬實酌予借款補助限期償還並派工程測繪員前往切實測勘以利進行計自成立至今已歷一年有餘對於各屬興修水利辦理尙無窒碍除本局辦事章程暨水利經費借放簡章前經詳奉核准施行有案外茲特體察年餘以來辦理情形擬訂水利章程三十四條以便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章程一本詳請

鈞局俯賜核定立案並予批示祇遵謹詳

全國水利局

雲南巡按使

計詳水利章程一本

全國水利局批

據詳已悉察核擬訂興修水利章程爲指導提倡起見應准即行試辦仰仍隨時體察情形切實辦理勿托空言切切此批
雲南巡按使署批

詳悉水利爲農業根本。治水爲官司責任。比年水旱相尋。偏災迭告。自非認真講求。設法興修。無以奠民生而裕國賦。該局成立年餘。督促各屬興修水利。辦理尙無貽誤。茲據擬陳水利章程前來。具見力求進行之意。核查章程規定亦甚妥協。既據逕詳。全國水利局應候核定批准通行。仰即遵照。章程存此批。

雲南省各縣興修水利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局以督辦全省地方水利。期於水利大興。農田廣濟爲宗旨。
- 第二條 各縣地方水利。無論公共或個人興辦。本局均有督率指導提倡維持之責。
- 第三條 各縣地方有特別重大水利。而地方不克舉辦者。由本局直接興辦之。

第二章 事宜

- 第四條 水利事宜如左。

一、開闢水源

二、蓄水

三、排澇

四、灌溉

五、防洪

六、水力發電

七、水文測量

八、水土保持

九、水產養殖

十、水資源開發

十一、水土污染防治

十二、水土流失治理

十三、水土保持工程

十四、水土保持技術研究

十五、水土保持政策制定

十六、水土保持法律規範

十七、水土保持監督管理

十八、水土保持宣傳教育

十九、水土保持國際合作

二十、水土保持研究機構

二十一、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二十二、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二十三、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二十四、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二十五、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二十六、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二十七、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二十九、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三十、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三十一、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三十二、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三十三、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三十四、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三十五、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三十六、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三十七、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三十八、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三十九、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四十、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四十一、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四十二、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四十三、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四十四、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四十五、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四十六、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四十七、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四十八、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四十九、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五十、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五十一、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五十二、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五十三、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五十四、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五十五、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五十六、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五十七、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五十八、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五十九、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六十、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六十一、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六十二、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六十三、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六十四、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六十五、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六十六、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六十七、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六十八、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六十九、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七十、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七十一、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七十二、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七十三、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七十四、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七十五、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七十六、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七十七、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七十八、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七十九、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八十、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八十一、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八十二、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八十三、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八十四、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八十五、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八十六、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八十七、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八十八、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八十九、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九十、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九十一、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九十二、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九十三、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九十四、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九十五、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九十六、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九十七、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九十八、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九十九、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一、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二、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三、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四、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五、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六、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七、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八、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九、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三十一、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三十二、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三十三、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三十四、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三十五、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三十六、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三十七、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三十八、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三十九、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四十、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四十一、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四十二、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四十三、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四十四、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四十五、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四十六、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四十七、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四十八、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四十九、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五十、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五十一、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五十二、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五十三、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五十四、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五十五、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五十六、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五十七、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五十八、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五十九、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六十、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六十一、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六十二、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六十三、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六十四、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六十五、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六十六、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六十七、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六十八、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六十九、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七十、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七十一、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七十二、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七十三、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七十四、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七十五、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七十六、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七十七、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七十八、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七十九、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八十、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八十一、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八十二、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八十三、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八十四、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八十五、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八十六、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八十七、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八十八、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八十九、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九十、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九十一、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九十二、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九十三、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九十四、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九十五、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九十六、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九十七、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九十八、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九十九、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應用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估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轉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監測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評價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標準

一百二十、水土保持技術人才培養

- 二·安置水龍
- 三·開挖溝渠
- 四·鑿穿山洞
- 五·修建閘壩
- 六·修築塘圩
- 七·安設地龍
- 八·疏濬河流
- 九·其他關於水利一切事宜。

第三章 工程

第一節 公共或個人興辦之工程

第五條 凡公共或個人興辦水利不論何項事宜應將全體工程情形施工計畫質工程概算分別繪圖列表由知事詳局核准立案。

第六條 前條詳局工程情形，施工計畫，暨工程概算，經本局查核，認為不適當，或不確實時，得由局派員妥為勘測指導改良，或切實估計。

第七條 凡公共或個人興辦水利，如因工程浩大，須請賈工程測量人員，勘測計畫時，得由縣知事詳局派員代為勘辦。

第八條 關於工程進行事宜，由縣知事督同興辦人等商辦理。

第二節 由局興辦之工程

第九條 各縣地方水利，經地方查報，或本局調查，有第三條事實，由局直接興辦者，須先派員勘測，將工程情形，施工計畫，暨工程概算，分別繪圖列表，報局核奪。

第十條 前條所列，經本局核定後，即由局擬定辦法，遴員專辦。

第十一條 本局直接興辦者，竣工後之善後辦法，另以專章規定之。

第十二條 受益人民應協同辦理。

第十三條 地方官紳應協贊一切。

第四章 經費

第一節 公共或個人興辦之經費

第十四條 凡公共興辦水利其經費之籌集如左：

- 一、按田攤集
 - 二、私人捐助
 - 三、公款撥助
 - 四、招集股份
 - 五、由局借助
- 由局借助須查照本局水利經費借放簡章辦理如係集股營業由局借助者應參照簡章變通辦理
- 第十五條 凡個人興辦水利其經費應自行籌集如因工程浩大物力難逮時得查照簡章由局借助

如係個人營業由局借助者應參照簡章變通辦理。

第二節 由局興辦之經費

第十六條 凡由局興辦水利其開支就局存水利經費項下酌撥應用。

第十七條 前條撥用經費其償還方法如左
一、犁出田畝變價或招佃收租。

前項犁出田畝係指國有荒地而言。

二、按受益田畝分期攤償。

前項按田攤償以收足撥用經費本息之數爲限收足之日即行停止。
第十八條 若興辦巨川大澤事關航路交通其經費應請省政府另籌的款不能挪
用局存水利經費。

第五章 開墾

第十九條 興辦水利區內凡灌溉所及荒地不論官荒民荒均應分別開墾成田。

第二十條 翳荒事務由局會同墾殖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公共或個人興辦水利其應墾荒地官荒得由該團體或其他人民承領開墾民荒則由業主自己或招佃開墾。

承墾官荒應按照部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由局興辦水利其應墾荒地官荒由局或會同墾殖局開墾民荒由業主開墾如業主無力得由局借款開墾業主開墾由局借款准照水利經費借款簡章辦理。

第六章 嘉獎

第二十三條 地方官吏紳商對於興辦水利事務果能熱心提倡實力舉行經本局查驗成績昭著者由局分別詳請獎叙以昭鼓勵。

第二十四條 凡本局直接興辦水利地方其官紳遇有認真協助勤勞卓著者亦得由局分別詳請獎叙。

由局分別詳請獎叙。

第二十五條

本局委派直接興辦水利人員，成功之後，由局酌量請獎。

第二十六條 凡個人興辦水利能救濟多數田畝者得由局酌量請獎。

第二十七條 凡地方官對於本局籌定水利要政玩忽不辦或辦不熱心者由局分

第二十八條 凡地方士紳對於興辦水利不熱心贊助或阻撓破壞者由局分別詳
請處罰

第二十九條 凡地方人民對於興辦水利有懷挾私見不顧公益藉端阻抗希圖破壞者交法庭照妨害水利罪分別懲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木章程詳請

雲南巡按使
全國水利局 核定立案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與本局局章相輔而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奉批後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修改詳核施行。

雲南省農會

會長吳錦仁
副會長陳復仁

監督

建議整頓雲南蚕業案

一、省會設蚕業總機關置巡視員約十八員，周年巡視各地方蚕桑事務。各地方蚕業以地方官為監督，每地方約分四鄉，每鄉設一蚕業公所，由地方官遴委主務員兩員，技師一員，襄辦該鄉蚕業事務。其公所中當年一應經費由地方官由六成公債支撥，或由他項行政費挹注之。

二、各地方蚕業成績，每半年由各巡視員呈報總機關核辦，如逐年有相當之成績者，其地方法官得連任之。蚕業公所員師等得酌量加薪，無成績者均照章實行懲處之。查本省蚕業自清光緒二十三四年倡辦至今，前後凡二十年，官蓄桑種約共發

出四十萬株共去銀約九千二百餘寸元官發桑籽約共六百斤共去銀約一千八百元此項籽種即以對折計應得桑樹三萬萬零二十萬株乃查至民國六年底各地方報告共有桑樹二百三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四株比較上記三萬萬零二十萬株之數不過得一百三十分之一揆厥原因良由官之發秧籽亦猶長家者以其獨裸宜衣之食之也初不計其衣如何而能衣食如何而能食但界之以衣料食料卒之衣未着其身食未入其口孺稚寒餒如故而家長已虛糜不少夫蚕桑原屬農民副業而農民之銅錢較工商民尤甚官發秧籽後而無以想攀之意思嚴密之佈置者實地監督之其損官而仍不益民亦固其所蓋監督之效用不必遠舉他例即如貴州山蚕業今次於奉魯兩省實由清乾隆三年至八年間植於遵義陳太守祖漢之手惟其鍥而不舍故能舉利民之實垂數百年而不敝本省百八十行政區域無不宜蚕茲擬每六十區域設巡視員六員每員每年巡視十區域所駐在一區域不過一月零三日至地方行政官尙屬客體中之主

體設視其任免若奕棋則五日涼兆安君與殖令當整頓蠶桑各業政府當有以據此

一原有桑樹各地方其各鄉蠶業公所應於本年春間將預定購葉之桑樹自行如法耕耘肥培並向省會或隣境地方分購本年夏秋蠶種飼以製種備明年分發
一各鄉蠶業公所須建模範蠶室三間至五間瓦蓋草葺俱可并製備簡易養蠶製種
殺蛹乾滿織絲各器具俾各蚕戶易於仿製

二 蠶戶與植桑地

一凡男女既經成年其耕種田地足以自贍者即為蠶戶除現墾荒地外凡河堤溝埂
路旁墻下但不礙人畜往來者皆為植桑地各鄉蠶業公所應於本年秋分前會同
本鄉董事人等查明各村各戶其成年男女若干人本鄉共有適於植桑者平坦溼
闊之官荒地若干畝數呈該管地方官履查後轉報查核

一前項各鄉官荒地係指公私均無碑文契據者而言其原已割歸某鄉者即由某鄉

原未分割者但用該近鄉地之鄉之蚕業公所擇篤均分與該鄉各村種田五畝以上之各戶免繳地價記明其各得之坐落四至畝數彙呈地方官分給地照永爲其私有之產業具報查核

一、蠶戶每戶凡種田一畝至四畝者其成年男女一人自民國十年起每年應植桑十株至十二年滿三十株爲及額種田五畝以上者此三年內除應植之桑株外

并應將領獲之官地植滿每方弓內植一株自十年度起每年舊曆十二月內由各鄉林業公所主務員查數之凡植數過額者每株獎銀一仙三厘植不及額者每株罰銀一仙

二、桑秧桑籽蠶種

一、本年及明年春間由省會總機關墊款請灘咨四川省公署每年代購桑籽二百斤

查照各地方所需桑秧總數照發籽數俾便秋播籽價照繳

一、蚕戶所需桑秧均由蚕業公所發給不取秧價本年夏間各地方各鄉蚕業公所應

農業
查照本鄉各村蚕戶共應需桑秧若干整就蓄秧地畝備本年秋播。公所飭其認真培養禁止剪枝以備自民國十一年採籽之用。

一、各地方各鄉蚕業公所應照拳式速成各法植桑五畝以上俾各蚕戶仿行。

二、自本年起各地方各村各蚕戶須於每年春夏秋蚕期以前預計已有之原植桑樹或新植桑樹之收葉概數報告本鄉蚕業公所以便公所查照其共需種紙數飼養原蚕製種分發但原蚕種以浙江省大圓頭諸玉諸桂川省黃繭等種爲限。

三、各蚕戶所取種紙不取種價惟摘繭後須送交蚕業公所一斤以資考較至新養蚕地方者各蚕戶惟報明所需種紙數其護種催青及一二齡之飼養均由蚕業公所擔任造蚕三齡起後再交各蚕戶取回自養。

四、養蚕繩絲及收售絲繭由各鄉蚕業公所統一管理並定期發送各鄉各會報。

五、蚕業公所主務員技師等每年應於冬季農隙時親赴本鄉各村講演栽桑養蚕預

防蚕病製種繅絲各法并編爲白話即發各蚕戶其公所中每年均應飼春夏秋蚕。

自催青至收繭止隨時聽蚕戶男女人所參觀有質問蚕事者懇切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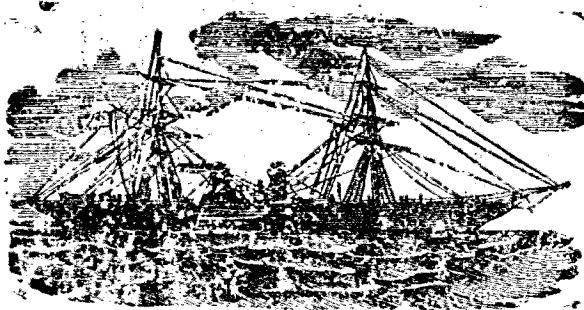
一各蚕戶所收穫蚕繭即以鮮繭或乾繭或自繅成絲均送由本鄉蚕業公所收買。標準價目另定公所即將收買各繭殺蛹乾透如能繅絲者其上中等繭可照乙種蚕業學繅法繅之其絲運交省會染織工廠收買下等繭可照川絲之銷演庄者繅之銷路聽其自擇如無蟄款繅絲者可運繭交省城製絲工廠收買凡絲繭俱按照原價給以現銀外另給運費。

一蚕業公所每年每季收買絲繭畢應將收買絲繭及支出價銀細數列榜示衆并呈經地方官核轉備查。

一各地方每年春夏秋蚕事畢時應開蚕業共進會一次以資比較會款由各鄉蚕業公所分任。

雲 南 省 農 會 會 報

紀 事



大

第 三 期

體設視其任免若奏核則五日京兆安官與殲今當整頓職務各委政府當有以處此

一原有桑樹各地方其各鄉蚕業公所應於本年春間將預定購桑之桑樹自行如法耕耘肥培並向省會或隣境地方分購本年夏秋蠶種伺以製種備明年分發
一各鄉蠶業公所須建模範貯室三間至五間瓦蓋草葺俱可并製備簡易養蠶製種殺蛹乾糞織絲各器具俾各蚕戶易於仿製

二 蟶戶與植桑地

一凡男女既經成年其耕種田地足以自贍者即為蠶戶除現墾荒地外凡河堤溝埂路旁墻下但不礙人畜往來者皆為植桑地各鄉蠶業公所應於本年秋分前會同本鄉董管人等查明各村各戶其成年男女若干人本鄉共有適於植桑者平坦溼潤之首荒地若干畝業呈該管地方官覈查後轉報查核
一前項各鄉官荒地係指公私均無碑文契據者而言其原已割屬某鄉者即由某鄉

原未分割者。但由接近其地之鄉之蚕業公所。理算均分與該鄉各村種田五畝以上之各戶。免繳地價。記明其各得之坐落四至畝數。稟呈地方官分給地照。永爲其私有之產業。具報查核。

一、

一、每戶每戶凡種田一畝至四畝者。其成年男女一人。自民國十年起。每年應植桑十株。至十二年度。植滿三十株爲及額。種田五畝以上者。此三年內除應植之桑株外。并應將領獲之官地植滿。每方弓內植一株。自十年度起。每年舊曆十二月內。由各鄉林業公所主務員查數之。凡植數過額者。每株獎銀一仙。二厘。植不及額者。每株罰銀一仙。

三、桑秧桑籽蠶種。

一、本年及明年春間。由省會總機關墊款。請灘咨四川省公署。每年代購桑籽二百斤。查照各地方所需桑秧總數。照發籽數。俾便秋播。籽價照繳。

一、每戶所需桑秧。均由蚕業公所發給。不取秧價。本年夏間。各地方各鄉蚕業公所應

農省會報

- 一、查照本鄉各村蚕戶共應需桑秧若干，整就蓄秧地畝，備本年秋播。
一、各地方各鄉現有桑樹，凡高五尺以上，樹勢強壯者，勿論係官有私有，亦均由蚕業公所飭其認真培養，禁止剪枝，以備自民國十二年採籽之用。
一、各地方各鄉蚕業公所應照奉式速成各法植桑五畝以上，俾各蚕戶仿行。
一、自本年起，各地方各村各蚕戶須於每年春夏秋蚕期以前，預計已有之原植桑樹，或新植桑樹之收葉概數，報告本鄉蚕業公所，以便公所查照其共需種紙數，飼養原蚕，製種分發。但原蚕種以浙江省大圓頭、諸玉、諸桂、川省黃繭等種為限。
四、養蚕繩絲及收售絲繭，並各項規範，由省會報編印，各鄉各村各處發行。
一、各蚕戶所取種紙，不取種價，惟摘繭後，須送交蚕業公所一斤，以資考較。至新養蚕地方者，各蚕戶惟報明所需種紙數，其護種催青及一二齡之飼養，均由蚕業公所擔任。迨蚕三齡起後，再交各蚕戶，收回自養。
一、蚕業公所主務員技師等，每年應於冬季農隙時，親赴本鄉各村，講演栽桑、養蚕預

防蚕病製種繅絲各法，并編爲白話，即發各蚕戶。其公所中每年均應飼春夏秋蚕。自催青至收繭止，隨時聽蚕戶男女人所參觀，有質問蚕事者，懇切說明之。

一、各蚕戶所收繭，即以鮮繭或乾繭或自繅成絲，均送由本鄉蚕業公所收貲。
標準價目另定公所即將收買各繭，殺蛹乾透，如能繅絲者，其上中等繭可照乙種蚕業學

繅法繅之。其絲運交省會染織工廠收買下等繭，可照川絲之銷演庄者繅之。銷路聽其自擇。如無塾款繅絲者，可運繭交省城製絲工廠收買。凡絲繭俱按照原價給

以現銀外，另給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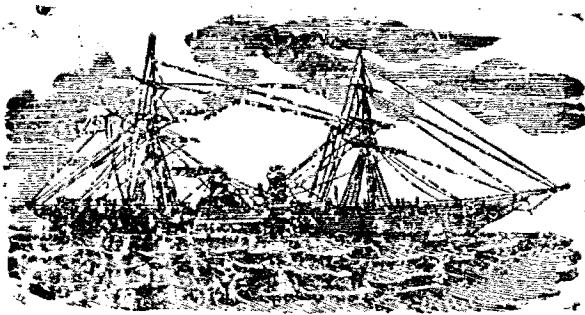
一、蚕業公所每年每季收買絲繭畢，應將收買絲繭及支出價銀細數，列榜示衆，并呈經地方官核轉備查。

一、各地方每年春夏秋蚕事畢時，應開蚕業共進會一次，以資比較。會款由各鄉蚕業公所分任。

雲 南 省 農 會 會 報

紀

事



十六

第三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出版

表 目 價			
冊二十年全	册六年半	册一期每	數期
元二	角一元一	角二	價定
角三	分二角一	半分二	費郵
覆不	函空	惠先	請款

編輯處
總發行所
雲南省農會
省城大東門內迎恩街

印刷所
各縣農會
雲南官印局

紀事 牧養 蛋業 林業 農業 著譯 例言 門類 勘

十五十二五五四四二十八八七六五五二九九七七二一三九九六二一五四一 誤數

四十一十九五九七七十九六八四四三七七三二十九七九二十一十七三七九七五 行數

三十一十九二十六九二十四三三二六五六十六三十一十七三三三五十八五十六十一五十四五十 二字數三

期

即關壤在顯收錦也人士治長頭他藉芽誌之復松秤不根黑發關係誤

落校字印潤壤再濕牧線地能土法身頭眠地薄茅尺諸其後遂秋無可落溼字於宜落墨法光繙注釋正

本報歡迎投稿啓

世界農學農業，均日有進境。本報少數同人，詎易周知。諸君子倘以篇章事實見貽也，寧獨本報之幸。茲將規約列左。

一、凡屬農學農業各稿，均極歡迎。

一、來稿用文體語體，聽便，但須繪寫清白，并注明名號住址。

一、來稿經本報登載者，按期寄報酬。

一、來稿經收受者，本報即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預行聲明。

雲南省农會報

1

本片卷自 1920 年

至 1920 年

1 期

3 期